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456 号 4 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2,226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总股本：	8,904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安排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2,22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一）发行前股东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亚东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

份及其变动情况。

2、发行人股东杨玉宝、司建伟、聂拥军、焦烈焱、逯亚娟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发行人股东郑治国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发行人股东刘剑（刘亚东之弟）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刘亚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刘亚东申报离职的，自刘亚东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刘亚东申报离职的，自刘亚东申报离职之日

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刘亚东申报离职，自刘亚东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5、发行人股东新开发、天津和光及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6、发行人股东王岚及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二）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亚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为持续地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意向。

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发行人股票数量总额的 2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变化的，相应年度可减持股票额度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的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1）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本人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且届时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的，（1）本人将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2）本人在三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若本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并导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的，本人及协议转让的受让方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的规定。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新开发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合计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将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具体减持方式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等。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将不会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1）发行人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企业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本企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且届时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的，（1）本企业将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2）本企业在三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若本企业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并导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的，本企业及协议转让的受让方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的规定。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被质押的，本企业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

本企业承诺，如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减持发行人股份另行颁布新的规定的，本企业将根据届时有效的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岚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合计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具体减持方式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1）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本人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且届时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的，（1）本人将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2）本人在三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若本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并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的，本人及协议转让的受让方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的规定。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预计根据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人资金需求情况安排和实施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公司将采取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1、本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本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当日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立即启动本预案；

（3）本预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执行。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等情况，同时或分步骤实施增持措施。

公司制定股价稳定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1）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事项出现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

可的其他方式，每年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高于本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

5) 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可停止实施该方案。

(2) 公司控股股东的稳定股价措施

1)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通知后三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三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如果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连续五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将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4) 控制股东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 控制股东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单次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取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如有）及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累计额的 20%，每一年度本人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取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如有）及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累计额的 60%。但在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公司股价已不满足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本人可停止实施该方案。

6) 公司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持有的股份。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1)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三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法相关手续后，应在三个交易日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该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4)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单次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取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如有）及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累计额的 20%，每一年度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取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如有）及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累计额的 50%。

5)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将出售所持有的股份。

6)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3、相关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在启动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亚东承诺

在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公司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本人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稳定股价方案投赞成票，并尽力促成股东大会通过稳定股价方案。

在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公司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本人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讨论的稳定股价方案投赞成票，并尽力促成董事会通过稳定股价方案。

在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

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公司将基于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1)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因此承担责任的，本公司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本公司将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3) 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1)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

如下：

1)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本人将积极与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3) 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1)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1)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本人将积极与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3) 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五）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关于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会计师及验资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于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暂停向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分配红利或派发红股；（4）在本公司未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或津贴，同时，

本公司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的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亚东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并且不得从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薪酬或津贴；除此以外，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将不得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

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且本人将不得从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薪酬或津贴；（3）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的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二、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回报能力，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 的规定,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 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摊薄措施

(1)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合理统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安排,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争取项目尽早达到预期收益。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 公司还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方式予以补缺, 确保项目的建设进度和效果, 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

(2)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并具有较强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要求, 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 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确保专款专用, 防范使用风险, 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3)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将提升客户服务水平,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在巩固和持续提升目前在 SOA 软件基础平台市场的竞争地位的基础上, 逐步加大在云计算、大数据领域的投入, 拓展收入增长空间, 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4) 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投入

在现有技术研发的基础上,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的人力和资金投入, 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增强公司在 SOA、云计算、大数据等方面软件基础平台的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实力, 进一步提升产品和服务品质, 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5) 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费用支出，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并加大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相关承诺

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普元信息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股东对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有关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总体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总体而言，倘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十六个月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不少于 30%。

此外，针对现金分红占当次利润分配总额之比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

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比例：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文所述之“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或者公司具备每股净资产摊薄的真实合理因素，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5)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

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3、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该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

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临时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且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临时调整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该等临时调整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临时调整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临时调整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时，须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当年净利润或净现金流入较上年下降超过 20%。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较为稳定，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研发、销售及采购、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各种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六、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

公司主要面向金融、电信、能源、政务等行业客户，为其提供 SOA、大数据、云计算三大领域的软件基础平台及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在品牌、技术与研发、本土化服务等方面形成了显著的竞争优势，公司的软件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包括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结算、上海黄金交易所、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国家电网、海关总署、中国神华等众多大型客户认可。随着软件国产化及企业信息化的不断推进，软件基础平台市场成长迅速，行业景气度的提升使得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的规模和竞争力不断提高，同时市场新进入的竞争者会逐步增加。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需求的变化，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则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软件企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依赖于优秀的研发人员。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在软件基础平台领域，先后为众多大型企业提供了软件产品及服务，在此过程中，公司培养了一批熟悉基础架构的技术团队，成为公司竞争力的重要来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28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8.80%。虽然公司一直通过企业文化、激励机制和制度创新等方式来吸引和留住高水平的技术人员，且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较为稳定，未出现核心人才流失的情况，但未来仍不排除核心人才流失的可能性，这将使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受到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0]25 号文《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发布的国发[2011]4 号文《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由于软件企业成本主要为人员成本，进项税额较少，国家税收政策规定软件产品收入先缴纳 17% 的增值税，然后即征即退 14%，使实际税负约 3%，接近增值税纳税企业的合理税负。由此导致自主开发软件产品收入越高，增值税退税金额越高。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31,537.06	24,752.45	18,036.89
增值税即征即退	967.46	1,480.79	625.80
利润总额	4,965.80	4,763.35	3,842.13
增值税即征即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7%	5.98%	3.47%
增值税即征即退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9.48%	31.09%	16.2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公司及子公司普元云动、普云投资、西安普云服务收入按照 6% 税率缴纳增值税。

2、所得税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公司 2014 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331000065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

结果通知书，公司 2015 年度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规定和《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取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0%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631001589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如果国家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未通过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政府补贴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490.12 万元、2,471.31 万元及 2,074.67 万元。其中，公司收到的软件收入增值税退税额分别为 625.80 万元、1,480.79 万元及 967.46 万元，在该项扶持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该类营业外收入可持续。

报告期内，除软件收入增值税退税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864.32 万元、990.52 万元及 1,107.21 万元。其中公司 2014 年其他政府补助较高的原因系公司于 2012 年-2014 年期间承担了“云计算软件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项目”，获得政府补助合计 4,000 万元，该项目于 2014 年 8 月完成验收，在验收前公司在“递延收益”科目进行核算，验收后，将与收益相关的金额一次性转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金额随相关资产的摊销和折旧进度计入损益。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该项目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382.00 万元、574.00 万元及 504.00 万元，分别占当期其他政府补助的 83.16%、57.95%及 45.52%。

虽然公司每年承担一定数量的政府科技开发和产业化项目，但持续获得大额政府补助的可能性较低。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创新、失去承担产

业开发与创新项目的能力，或者政府的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五）业务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分布于金融、电信、能源、政务等行业领域，基于其预算管理体制的特点，通常会在每年年底编制下一年的 IT 预算，次年上半年启动项目，年中采购、年末验收和付款，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受客户预算制度和预算执行的影响呈现季节性波动，一般为上半年确认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少，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占比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340.97	4.25%	2,207.13	8.92%	1,572.18	8.74%
二季度	4,667.12	14.80%	4,389.99	17.74%	3,726.71	20.71%
三季度	7,891.59	25.02%	4,052.64	16.38%	2,655.61	14.76%
四季度	17,637.38	55.93%	14,094.90	56.96%	10,042.81	55.80%
合计	31,537.06	100.00%	24,744.66	100.00%	17,997.32	100.00%

注：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存在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描述。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重要承诺事项.....	3
二、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8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25
五、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25
六、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26
目录.....	30
第一节 释义.....	33
一、通用词汇释义	33
二、专用术语释义.....	34
第二节 概览.....	37
一、公司简介	37
二、主要财务数据	39
三、募集资金运用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2
二、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	43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5
四、本次发行的主要时间表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6
一、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	46
二、技术风险	46
三、税务与财务风险	47
四、经营及管理风险	51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5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53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3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4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54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6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65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69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70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7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7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8
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竞争优势和劣势	97
四、发行人具体业务	102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121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30
七、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136
八、未来发展与规划	136
第七节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41
一、公司独立性情况	141
二、同业竞争情况	142
三、关联交易情况	143
四、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15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5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5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5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6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6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16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6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16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情况	16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63
十、报告期发行人有关内部控制机构设置及履职情况	164
十一、发行人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167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67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67
十四、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68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	170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3
一、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	173
二、审计意见	177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77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178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9
六、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195
七、分部信息	197
八、非经常性损益	198
九、主要财务指标	198
十、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0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200
十二、资产负债分析	221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38
十四、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240
十五、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244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9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49
二、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251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综合影响	27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7
一、重要合同	277
二、对外担保情况	280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280
四、刑事诉讼情况	281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8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8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8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8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87
六、验资机构声明	288
第十三节 附件	291
一、备查文件	291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 and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9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通用词汇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普元信息	指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普元有限	指	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新开发	指	新开发联合创业投资企业
天津和光	指	天津和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千泉投资	指	上海千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合业众源	指	上海合业众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创明泽志	指	上海创明泽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邦瑞	指	上海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普元软件	指	普元软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6 月注销
普元云动	指	北京普元云动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兴普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普云投资	指	上海普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普齐信息	指	广州普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安普云	指	西安普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胜投资	指	北京大道智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阿尤卡	指	北京阿尤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IBM	指	国际商业机器公司
Oracle	指	甲骨文有限公司
华为技术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东方通	指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新股	指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时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

二、专用术语释义

软件基础平台	指	用来构建与支撑企业尤其是大型企业各种 IT 应用的独立软件系统，是开发、部署、运行和管理各种 IT 应用的基础，是各种应用系统得以实现与运营的支撑条件。
IT	指	信息技术（Information Technology）。
SOA	指	面向服务架构（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是一种软件架构方法。
SaaS	指	软件即服务（Software as a Service），把应用软件作为一种服务提供的商业模式，仅需通过互联网而不须安装即可使用。
PaaS	指	平台即服务（Platform as a Service），把计算平台作为一种服务提供的商业模式。
IaaS	指	基础设施即服务（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把计算、存储、网络以及其他基础计算资源作为一种服务提供的商业模式。
SCA	指	服务组件框架（Service Component Architecture），系可构建基于面向服务的应用系统的编程模型，是 SOA 标准规范之一。
SDO	指	服务数据对象（Service Data Objects），系不同的数据源之间使用的统一数据编程模型，是 SOA 标准规范之一。
EOS	指	发行人 SOA 应用开发平台产品的名称代号。
BPS	指	发行人 SOA 业务流程平台产品的名称代号。
ESB	指	企业服务总线（Enterprise Service Bus），提供了网络中最基本的连接中枢，实现了不同服务之间的通信与整合。
OSOA	指	Open Service Oriented Architecture，系由 IBM、Oracle、普元信息等厂商建立的以新的业内规范来简化 SOA 应用发展为目的的企业联盟。
OASIS	指	结构化信息标准促进组织（Organiz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tructured Information Standards），系非盈利性国际标准组织，目标是推动全球信息社会的开发、融合和应用开放标准，尤其在软件开发标准领域有较大影响力。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是指企业利用相应的信息技术以及互联网技术来协调企业与顾客间在销售、营销和服务上的交互，从而提升其管理方式，向客户提供创新式的个性化的客户交互和服务的过程。
组件	指	通过具有标准接口、支持复用的软件模块。
松耦合	指	软件组件之间的依赖程度，通常表现为异步通信、服务动态绑定

		等。
WEB 服务	指	Web service，是一个平台独立的、低耦合的、自包含的、基于可编程的 web 的应用程序，可使用开放的 XML（标准通用标记语言下的一个子集）标准来描述、发布、发现、协调和配置这些应用程序，用于开发分布式的互操作的应用程序。
IOE	指	以 IBM 为代表的主机、以 ORACLE 为代表的关系型数据库，以及以 EMC 为代表的高端存储设备。
物联网	指	是物物相连的互联网，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
可视化	指	是利用计算机图形学和图像处理技术，将数据转换成图形或图像在屏幕上显示出来，并进行交互处理的理论、方法和技术。
分布式	指	计算机的一种算法，它研究如何把一个需要非常巨大的计算能力才能解决的问题分成许多小的部分，然后把这些部分分配给许多计算机进行处理，最后把这些计算结果综合起来得到最终的结果。
业务流程管理	指	一种以规范化的构造端到端的卓越业务流程为中心，以持续的提高组织业务绩效为目的的系统化方法。
内存计算	指	一种直接从内存而非硬盘上读取数据，并对数据进行计算、分析的技术，此项技术是对传统数据处理方式的一种加速。
弹性计算	指	是指用户根据实际业务或者计算需要，灵活地购买计算资源，真正实现按需使用、按需交付和按需付费。
虚拟化	指	是指通过虚拟化技术将一台计算机虚拟为多台逻辑计算机。在一台计算机上同时运行多个逻辑计算机，每个逻辑计算机可运行不同的操作系统，并且应用程序都可以在相互独立的空间内运行而互不影响，从而显著提高计算机的工作效率。
数据治理	指	信息系统建设发展到一定阶段，数据资源将成为战略资产，而有效的数据治理才是据资产形成的必要条件，需要组织架构、原则、过程和规则，以确保数据管理的各项职能得到正确的履行。
数据分析	指	用适当的统计分析方法对收集来的大量数据进行分析，提取有用信息和形成结论而对数据加以详细研究和概括总结的过程。
数据集成	指	把不同来源、格式、特点性质的数据在逻辑上或物理上有机地集中，从而为企业提供全面的数据共享。
操作系统	指	控制其它程序运行、管理系统资源并为用户提供操作界面的系统软件的集合。
数据库	指	按照数据结构来组织、存储和管理数据的仓库。数据库是存储在一起的相关数据的集合，这些数据是结构化的，数据的存储独立于使用它的程序。
中间件	指	一种独立的系统软件或服务程序，位于客户机/服务器的操作系统之上，管理计算机资源和网络通讯，是连接两个独立应用程序或独立系统的软件。
IPD	指	集成产品开发（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是一套产品开发的模式、理念与方法。
CMMI5	指	CMMI（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即“软件能力成熟模型集成”，是由美国软件工程学会制定的用于组织进行过程改进的成熟度模型，CMMI 认证是衡量软件企业过程能力的国际

		通用标准。CMMI5 是模型的最高级。
MSF	指	一套大型系统开发指南(Microsoft Sync Framework)，它描述了如何用组队模型、过程模型和应用模型来开发 Client/Server 结构的应用程序，是在微软的工具和技术的基础上建立并开发分布式企业系统应用的参考。
iPALM	指	全称集成产品敏捷生命周期管理（Integrated Product Agile Lifecycle Management），是普元信息融合产品管理、敏捷开发方法、CMMI4/5 量化管理体系，结合普元信息长期实践形成的端到端全流程跨部门的产品管理和研发体系。
Reactive 技术	指	一种响应式编程模型。通过事件驱动的方式，Reactive 技术能够保证软件在大负载和软硬件错误的情况下依然能够保持实时的响应。
Docker 容器技术	指	Docker 是 PaaS 提供商 dotCloud 开源的一个基于 LXC 的高级容器引擎，源代码托管在 Github 上，基于 go 语言并遵从 Apache2.0 协议开源。
REST 技术	指	一种针对网络应用设计和开发方式的软件架构风格，可以降低开发的复杂性，提高系统的可伸缩性。
React Native 技术	指	一种使用 web 技术进行移动应用开发、并反转为移动原生应用运行的技术。该技术使移动应用在开发快速的同时，给用户带来更好的移动应用使用体验。

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rimeton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Inc.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456 号 4 楼

设立日期：2003 年 3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刘亚东

注册资本：6,678 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硬件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软件基础平台与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面向金融、电信、能源、政务等行业客户，为其提供覆盖 SOA、大数据、云计算三大领域的软件基础平台及解决方案，包括软件产品、IT 基础架构设计及方案实施、系统维护升级等，用于满足客户信息化建设中软件基础平台及相关关键技术的需求，帮助用户在云和移动互联时代向数字化业务转型。

一直以来，软件基础平台作为 IT 建设的关键支撑软件，在资金、技术、人才、品牌等方面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这一领域长期被国际品牌厂商所垄断，国内品牌厂商市场占有率较低。作为最早投身于软件基础平台产品研发的国内企业之一，公司坚持自主创新路线、以打造领先的民族软件企业为使命，经过

十余年的专注发展，公司软件产品商用化程度及性能水平与国际品牌同类型产品相当。同时公司在金融、电信、能源、政务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积累了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结算、上海黄金交易所、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国家电网、海关总署、华为技术、中国神华等众多优质客户，在 2015 年中国财富 500 强榜单中的前 50 强企业中，超过半数企业选用了公司的软件基础平台产品或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已在软件基础平台领域内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在 SOA 软件基础平台领域，根据计世资讯《2014-2015 中国 SOA 市场现状与发展趋势研究报告》，普元信息市场占有率达 10.1%，市场排名仅次于 IBM、ORACLE。在大数据及云计算软件基础平台竞争领域，公司具有一定的客户基础、且研发投入超前，先发优势显著。公司凭借在云计算、大数据软件基础平台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承担了多项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课题及产业化项目，并参与相关领域的标准制订工作。2010 年，公司承担了上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云计算应用平台套件（PaaS Suite）研发及产业化”；2011 年，公司被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列为“云计算服务创新发展试点示范”重点单位；2012 年，公司承担国家发改委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投资项目“云计算软件研发及产业化”。2013 年，公司与华为技术等企业作为初始成员组建了 OASIS 国际标准组织下设的 KVDB（键值数据库应用接口技术）分委会，参与大数据相关标准制定工作。此外，公司是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云计算标准工作组、大数据标准工作组成员单位。

公司先后四次由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公司拥有国家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认定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2015 年，公司被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认定为“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2016 年，公司被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评为上海市明星软件企业。公司拥有的系列自主知识产权软件产品先后获得上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浦东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上海市优秀软件产品等奖项。公司于 2012 年通过了国际公认的衡量软件开发过程成熟度和过程规范性评估标准 CMMI 开发模型成熟度 5 级认证，并于 2016 年 2 月成功通过再评估。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亚东，目前其直接持有公司 2,277.1802 万股的股份，并通过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22.8689 万股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 34.4422%。刘亚东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34,433.99	28,717.51	23,727.23
流动资产	32,459.07	26,312.85	20,774.77
固定资产	1,073.01	1,304.14	1,661.52
负债总额	12,333.61	11,110.87	12,232.24
流动负债	11,790.61	9,970.32	10,452.69
股东权益	22,100.37	17,606.64	11,494.9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31,537.06	24,752.45	18,036.89
营业利润	2,880.27	2,280.98	328.02
利润总额	4,965.80	4,763.35	3,842.13
净利润	4,493.73	4,069.07	3,438.3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3.73	4,069.07	3,438.3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9.92	3,481.75	3,27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3.48	-2,996.31	-1,55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	2,034.00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6.48	-9.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31.64	2,512.96	1,705.56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流动比率	2.75	2.64	1.99
速动比率	2.51	2.33	1.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45%	39.20%	51.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9	3.68	4.10
存货周转率（次）	4.05	3.30	2.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616.05	5,451.32	4,414.1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93.73	4,069.07	3,438.3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38.62	3,231.03	838.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72	0.52	0.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10	0.38	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4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4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1	0.1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1	2.64	1.9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2.06%	3.72%	7.37%

三、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按照轻重缓急拟投资于以下五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大数据软件基础平台产品研发项目	7,681.60
2	云计算软件基础平台产品研发项目	6,965.29
3	SOA 软件基础平台产品升级项目	3,152.36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152.15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合计	24,951.40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226万股（含2,226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为准），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市场情况和资本项目资金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	【】
发行后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者除外）
定价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将根据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的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将在发行人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进行讨论后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1）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	【】万元
（3）评估费用	【】万元
（4）律师费用	【】万元
（5）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6) 发行手续费	【】万元
-----------	------

二、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 称：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亚东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456号4楼
联 系 电 话：	021-50805188
传 真：	021-50801900
联 系 人：	逯亚娟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 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联 系 电 话：	020-87555888
传 真：	020-87553583
保荐代表人：	唐芙、吴广斌
项目协办人：	李英爽
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鑫、李洲

（三）发行人律师

名 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肖微
住 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联 系 电 话：	010-85191300
传 真：	010-85191350
经 办 律 师：	邵春阳、冯诚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孙勇
住 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联系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6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勇、孙红艳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权忠光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九层
联系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注册资产评估师：	高文忠、王诚

（六）验资机构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孙勇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联系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6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立倩、孙红艳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八）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九）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分行第一支行
户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602000109001674642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主要时间表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

公司主要面向金融、电信、能源、政务等行业客户，为其提供 SOA、大数据、云计算三大领域的软件基础平台及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在品牌、技术与研发、本土化服务等方面形成了显著的竞争优势，公司的软件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包括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结算、上海黄金交易所、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国家电网、海关总署、中国神华等众多大型客户认可。随着软件国产化及企业信息化的不断推进，软件基础平台市场成长迅速，行业景气度的提升使得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的规模和竞争力不断提高，同时市场新进入的竞争者会逐步增加。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需求的变化，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则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一）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软件企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依赖于优秀的研发人员。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在软件基础平台领域，先后为众多大型企业提供了软件产品及服务，在此过程中，公司培养了一批熟悉基础架构的技术团队，成为公司竞争力的重要来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28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8.80%。虽然公司一直通过企业文化、激励机制和制度创新等方式来吸引和留住高水平的技术人员，且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较为稳定，未出现核心人才流失的情况，但未来仍不排除核心人才流失的可能性，这将使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受到影响。

（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优势以及持续的研发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多年来，公司一直保持着较高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31,537.06	24,752.45	18,036.89
研发费用	4,393.98	4,510.88	3,343.9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3.93%	18.22%	18.54%

较高的研发支出使得公司目前拥有分布式技术、服务构件技术、实时数据处理技术、海量数据采集与处理技术、弹性计算技术、可视化编排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并拥有多项成熟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及产品。为防止技术失密，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以保证核心技术的保密性。但基于软件企业的经营模式及行业特点，公司不能排除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软件基础平台与解决方案提供商，生存和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能够及时、高效地进行技术更新与产品升级，应对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随着企业客户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行业改革与创新的不断深化、相关行业监管要求的不断上升，企业客户对信息化建设的需求不断提高，使公司面临着技术进步的壓力，公司必须尽可能准确地把握新技术和市场的发展动向，及时、高效地将先进的技术应用于产品开发和服務创新，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将使公司丧失市场的领先地位。

三、税务与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财税[2000]25 号文《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发布的国发[2011]4

号文《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由于软件企业成本主要为人员成本，进项税额较少，国家税收政策规定软件产品收入先缴纳 17% 的增值税，然后即征即退 14%，使实际税负约 3%，接近增值税纳税企业的合理税负。由此导致自主开发软件产品收入越高，增值税退税金额越高。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31,537.06	24,752.45	18,036.89
增值税即征即退	967.46	1,480.79	625.80
利润总额	4,965.80	4,763.35	3,842.13
增值税即征即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7%	5.98%	3.47%
增值税即征即退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9.48%	31.09%	16.2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公司及子公司普元云动、普云投资、西安普云服务收入按照 6% 税率缴纳增值税。

2、所得税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公司 2014 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331000065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公司 2015 年度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规定和《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

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取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享受1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631001589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如果国家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未通过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政府补贴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3,490.12万元、2,471.31万元及2,074.67万元。其中，公司收到的软件收入增值税退税额分别为625.80万元、1,480.79万元及967.46万元，在该项扶持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该类营业外收入可持续。

报告期内，除软件收入增值税退税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2,864.32万元、990.52万元及1,107.21万元。其中公司2014年其他政府补助较高的原因系公司于2012年-2014年期间承担了“云计算软件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项目”，获得政府补助合计4,000万元，该项目于2014年8月完成验收，在验收前公司在“递延收益”科目进行核算，验收后，将与收益相关的金额一次性转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金额随相关资产的摊销和折旧进度计入损益。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该项目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2,382.00万元、574.00万元及504.00万元，分别占当期其他政府补助的83.16%、57.95%及45.52%。

虽然公司每年承担一定数量的政府科技开发和产业化项目，但持续获得大额政府补助的可能性较低。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创新、失去承担产业开发与创新项目的的能力，或者政府的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三）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及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949.29 万元、7,518.40 万元及 11,096.9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98%、30.37%及 35.19%。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与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增加趋势，可能存在部分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如果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压力。

（四）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5.97%、62.49%及 61.44%，其中标准软件产品及维护升级服务成本较少，毛利率均保持在 99%以上，解决方案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7.85%、47.84%及 45.68%。2016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人力资源成本的上升所致。公司解决方案业务的毛利率除受其中标准软件产品占比的因素影响外，还受到项目实施内容、客户议价能力、开发业务的复杂程度、是否有丰富前期的经验积累、公司对该客户的战略定位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一般而言，项目开发内容相对简单，已有标准软件产品占比相对较高，公司对同样的业务问题以前有过丰富的经验积累，或公司本身议价能力相对较高的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反之则毛利率较低。公司会综合考虑当年所有项目的整体毛利率、客户的整体价值等因素，在项目承接阶段对毛利率进行评估。

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保持技术领先性，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或者成本控制不力，都将可能会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五）业绩增速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产品线及应用领域的丰富、销售投入的增大、市场对公司的认可度等因素，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036.89 万元、24,752.45 万元及 31,537.06 万元，2014-2016 年复合增长率为 32.23%，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基数持续增加，维持现有增速的难度提高。此外，公司销售收入与金融、电信、能源、政务等行业企业对其信息系统的投入密切相关，公司的盈利能力还取决于自身经营策略与管理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如果未来下游行业或公司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营业

收入增速放缓，或者利润下滑的风险。

四、经营及管理风险

（一）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问题也日趋复杂，对于公司管理层来说，能否适应组织和管理模式的转变，合理制定并有效执行未来的发展战略，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能否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张，在资源整合、科研开发、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均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加管理与运作的难度。因而，公司面临着管理能力不足以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风险。

（二）业务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分布于金融、电信、能源、政务等行业领域，基于其预算管理体制的特点，通常会在每年年底编制下一年的 IT 预算，次年上半年启动项目，年中采购、年末验收和付款，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受客户预算制度和预算执行的影响呈现季节性波动，一般为上半年确认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少，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占比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340.97	4.25%	2,207.13	8.92%	1,572.18	8.74%
二季度	4,667.12	14.80%	4,389.99	17.74%	3,726.71	20.71%
三季度	7,891.59	25.02%	4,052.64	16.38%	2,655.61	14.76%
四季度	17,637.38	55.93%	14,094.90	56.96%	10,042.81	55.80%
合计	31,537.06	100.00%	24,744.66	100.00%	17,997.32	100.00%

注：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存在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也将相应增加，生产期年均增加折旧摊销 561.70 万元。此外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入计划，预计第一年投入研发费用 2,902.32 万元、第二年投入研发费用 3,018.41 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难以立即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可能出现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研发费用大量增加而导致未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成功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大数据软件基础平台产品研发项目、云计算软件基础平台产品研发项目、SOA 软件基础平台产品升级项目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这些项目通过对公司现有标准软件产品功能进行升级，提升公司营销及服务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软件基础平台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进而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但如果因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或因管理与组织不善导致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实施，或项目完成后实际运营情况无法达到当初预期的正常状态，产品的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rimeton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Inc.
注册资本	6,67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亚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9 日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456 号 4 楼
邮 政 编 码	201203
电 话	021-50805188
传 真	021-50801900
互联网网址	www.primeton.com
电 子 邮 箱	ir@primeton.com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负责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逯亚娟
	电话号码：021-5080518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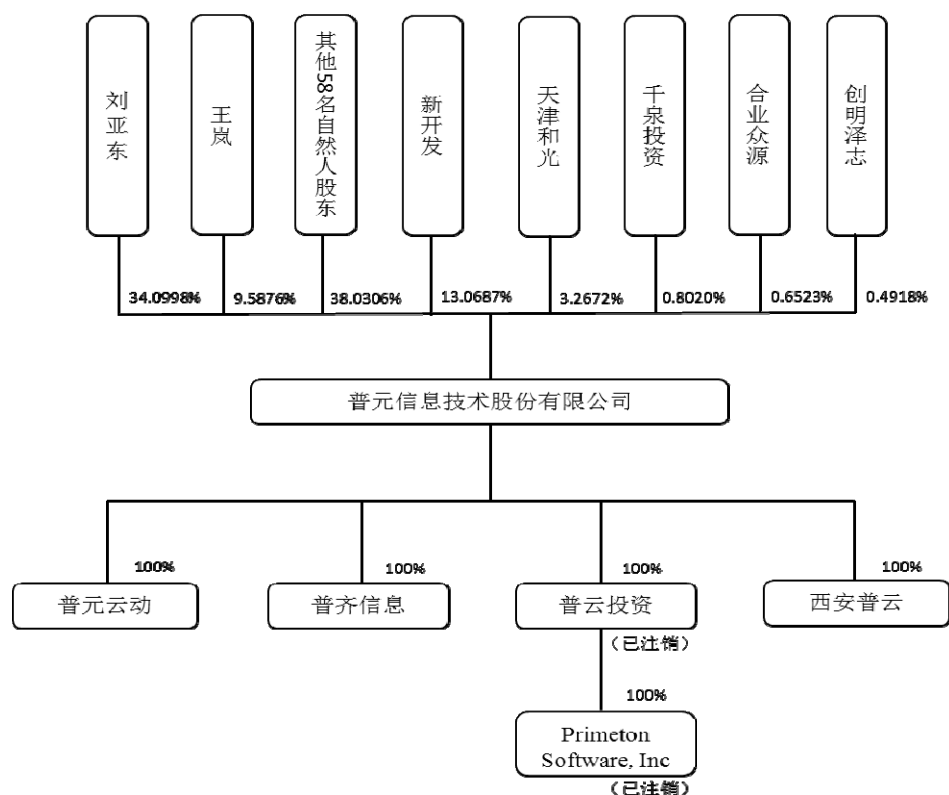
发行人由普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经普元有限 2010 年 3 月 23 日董事会决议并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沪商外资批[2010]978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公司以截止 2010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712.46 万元为基数，按照 1:0.51 的比例折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0 年 6 月 9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3101150007482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普元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刘亚东、普元软件分别持有 60%、40%的股权。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北京普元云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000万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1301室	
法定代表人	刘亚东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普元信息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主要为发行人实施技术服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156.74万元，净资产为536.56万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86.99万元。该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广州普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2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2907-2910 房	
法定代表人	杨玉宝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普元信息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主要持有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2907、2908、2909、2910 房的房产，该房产由发行人使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66.27 万元，净资产为 260.37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5.65 万元。该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上海普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85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 38 号 1 幢一层 101-48 室	
法定代表人	逯亚娟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普元信息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主要为发行人实施技术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15 万元，净资产为 3.20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58 万元。该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完成注销程序。

（四）西安普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 2 幢 1 单元 11604 室	
法定代表人	臧一超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硬件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须经审批项目除外）；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及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普元信息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主要为发行人实施研发及技术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03.66 万元，净资产为 289.89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10.11 万元。该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Primeton Software, Inc.

Primeton Software, Inc.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注册于美国 9891 Irvine Center Drive Suite 224 Irvine, CA 92618，已发行 800,000 股股份，普云投资持有其全部股份。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普元信息平台软件在美国市场的拓展及软件的英文版开发。因发展未达预期，该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予以注销。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SAC ATTORNEYS LLP 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没有违反法律法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没有任何应付而未付的税费。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亚东，其直接持有本公司 2,277.1802 万股，并通过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间接持有公司 22.8689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 2300.0491 万股，持股比例为 34.4422%。

刘亚东，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1519591123****，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号北*区*室，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简历情况详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情况

公司股东共 65 名，其中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共 3 名，除刘亚东外，其他主要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新开发联合创业投资企业

新开发持有本公司 872.727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0687%。

该企业为外资比例低于 25%的中外合作企业，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7 日，出资总额为 57,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7,000 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33 层 3307 室，经营范围为：以全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方式；向企业提供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向接受投资的公司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咨询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新开发各合作者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者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0,894.00	54.2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466.80	27.1333
3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3,799.20	6.6667
4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799.20	6.6667
5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00.80	3.3333
6	新开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70.00	1.0000
7	Chinalliance Holding Ltd.	570.00	1.0000
合计		57,000.00	100.0000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系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

2、王岚

王岚，女，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51302719711128****，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弄*号。1993 年至 2010 年 4 月，自由职业；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上海自道精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自道精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邦瑞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发

行人成立至今，王岚未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曾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和领取薪酬，并且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

王岚目前持有发行人 640.2597 万股，持股比例为 9.5876%。

（1）王岚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王岚对外投资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上海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3.7.15	2500 万元	王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456 号 A307(B)室	计算机硬件及耗材、办公设备的开发、设计、销售，网络技术咨询（除经纪），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	王岚持股 99.9%，其母亲蒋明佳持股 0.1%
上海自道精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0.6.3	200 万元	王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456 号 A307 室	文化、艺术、体育交流活动的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礼仪服务，各类广告的涉及、制作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工艺礼品、日用百货、服装的销售。	王岚持股 99.5%，其母亲蒋明佳持股 0.5%
上海熙和堂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3.1.29	10 万元	梁敏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456 号 A301（A）室	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美容（详见许可证），保健按摩，健身器材、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食品流通。	王岚持股 95%，梁敏持股 5%
上海熙和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2014.7.29	200 万元	蒋凌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456 号 A308 室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骨伤科专业；针灸专业；推拿科专业。	上海熙和堂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0%，李辛持股 10%
上海净泉木制品销售有限公司【已完成税务注销】	2014.4.27	800 万元	王岚	上海市宝山区同济路 60 弄 48 号 961 室	木制品、建材、家具、纸制品、工艺礼品、包装材料销售；建筑装饰工程；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王岚持股 100%

（2）王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张江派出所于 2017 年 2 月出具的《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未发现王岚有违法犯罪记录。根据前述证明，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www.zhixing.cour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信息网络的查询，王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王岚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目前刘亚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2,277.1802 万股股份，通过合业众源、创明泽志、千泉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6.2975 万股、6.7134 万股、9.8580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2,300.049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442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岚已于 2014 年 3 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亚东解除婚姻关系，从解除婚姻关系至今，刘亚东及王岚各自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个人单独拥有，任何一方对于对方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互不享有任何权益。截至目前，王岚持有发行人 640.2597 万股，持股比例为 9.5876%，王岚与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自发行人成立至今，王岚从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或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亦未领取薪酬。因此，王岚未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天津和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和光持有本公司 218.181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2672%。

天津和光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3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 8 号楼 3 门 8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余紫秋），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该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咨询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其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重阳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3.3333
2	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1.1111
3	赵强	有限合伙人	1,755	19.5

4	袁征	有限合伙人	1,295	14.3889
5	张维仰	有限合伙人	1,000	11.1111
6	龙煜文	有限合伙人	800	8.8889
7	徐立	有限合伙人	500	5.5556
8	崔广忠	有限合伙人	500	5.5556
9	王平	有限合伙人	500	5.5556
10	王旭民	有限合伙人	300	3.3333
11	陈勇	有限合伙人	300	3.3333
12	裴世永	有限合伙人	300	3.3333
13	倪帆	有限合伙人	300	3.3333
14	廖美英	有限合伙人	300	3.3333
15	尹卉杰	有限合伙人	250	2.7778
16	吕俊	有限合伙人	200	2.2222
17	曾军	有限合伙人	100	1.1111
18	张鸿波	有限合伙人	100	1.1111
19	骆亮	有限合伙人	100	1.1111
合计			9,000	100

2、上海千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千泉投资持有本公司 53.554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020%。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6 日，注册资本 38.1823 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456 号 4 楼 A401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该公司成立之初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较多股东已不再为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身份证号码	职务
1	刘亚东	7.0284	18.4075	31011519591123****	公司董事长
2	丁岚	2.5728	6.7382	43010319781102****	-
3	李春龙	2.4132	6.3202	36242419781228****	员工
4	杨洪波	2.2512	5.8959	13010319781202****	-
5	李春	1.7464	4.5738	13030219760330****	-
6	林锋	1.6753	4.3876	46002519761008****	员工

7	唐伟佳	1.5276	4.0008	43022119740710****	-
8	李广军	1.5115	3.9586	11010819691222****	-
9	刘国鹏	1.3400	3.5095	43010219820211****	-
10	方保华	1.2864	3.3691	42012419770531****	-
11	周海涛	1.2864	3.3691	42068219810107****	员工
12	范晓伟	1.2055	3.1572	41042219800124****	-
13	吴宗明	1.1738	3.0742	43072319790928****	-
14	胡福来	1.0320	2.7028	43242319760116****	员工
15	李浩洁	0.9236	2.4189	45010319611113****	员工
16	郝炎峰	0.8848	2.3173	1422341983122****	员工
17	张巧彬	0.7504	1.9653	44142619781231****	-
18	丁跃彬	0.7316	1.9161	33072519731206****	-
19	贺向阳	0.6914	1.8108	21040319730323****	员工
20	陈伟增	0.6432	1.6846	44142519790824****	-
21	刘道平	0.6078	1.5918	44132319790305****	员工
22	段新斌	0.6078	1.5918	42020419761108****	-
23	李俊	0.5950	1.5583	42108119800214****	员工
24	耿大伟	0.4840	1.2676	13252519790429****	员工
25	谭斌	0.3859	1.0107	42010519740912****	-
26	关键	0.3859	1.0107	36020319741102****	-
27	谢洋	0.3859	1.0107	44080419790728****	-
28	王雪晶	0.3859	1.0107	13290319750403****	-
29	武玉厚	0.3538	0.9266	21022119820314****	员工
30	陈枫	0.2605	0.6823	42010219811226****	-
31	柳小刚	0.2573	0.6739	35062219820228****	-
32	周进	0.1930	0.5055	43010519820418****	-
33	邵惠芳	0.1252	0.3279	34060319820905****	-
34	滕浩	0.1126	0.2949	45010419790319****	员工
35	祁秀林	0.0938	0.2457	32091119800520****	-

36	张苗	0.0724	0.1896	43010219750305****	-
37	贾亚娜	0.0714	0.1870	41092319811119****	-
38	梁丽仪	0.0643	0.1684	44200019790419****	员工
39	王文海	0.0643	0.1684	42050519841018****	员工
合计		38.1823	100.0000	-	-

3、上海合业众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合业众源持有公司 43.561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523%。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31.0578 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456 号 3 楼 A301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该公司成立之初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较多股东已不再为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身份证号码	职务
1	刘亚东	4.4899	14.4566	31011519591123****	公司董事长
2	张学勇	2.4672	7.9439	12022219790402****	-
3	游青华	1.8814	6.0577	51292519720310****	-
4	陈光耀	1.8168	5.8497	32110219720709****	员工
5	张宝国	1.7688	5.6952	23010319770419****	员工
6	徐璟	1.6080	5.1774	33080219810502****	员工
7	翁增仁	1.6080	5.1774	35018119811210****	-
8	傅凌岳	1.5385	4.9537	31011019670822****	-
9	曹宗伟	1.2864	4.1420	41132819830202****	员工
10	刘相	1.2864	4.1420	37292519800925****	员工
11	王伟	1.2832	4.1317	32021119780508****	-
12	张玥	1.2060	3.8831	34080219800317****	-
13	王锋	1.1983	3.8583	37072719760210****	员工
14	陈勇强	0.9230	2.9719	31010119650311****	员工
15	谢国正	0.8609	2.7719	51100219760819****	员工
16	姚兰	0.8040	2.5887	51102519830621****	员工
17	刘晓俊	0.7236	2.3298	31010719801105****	-
18	严伟	0.5851	1.8839	31011019820912****	员工

19	胡凡	0.4840	1.5584	34102119810814*****	-
20	耿红颖	0.3907	1.2580	11010819680520*****	员工
21	王俊其	0.3779	1.2168	36242119780222*****	员工
22	史云来	0.3216	1.0355	53242419810724*****	-
23	程铭	0.2894	0.9318	34080319800826*****	员工
24	仇必虎	0.2680	0.8629	31023019770616*****	-
25	陈凌	0.2412	0.7766	33080219810508*****	员工
26	余海林	0.2251	0.7248	34262219850906*****	-
27	李亮	0.2162	0.6961	22022119721224*****	员工
28	吕渊	0.1570	0.5055	43080219810909*****	-
29	董玲	0.1447	0.4659	31010519780205*****	-
30	李舸	0.1238	0.3986	43098119840915*****	-
31	李剑锋	0.1206	0.3883	44182219770815*****	-
32	蔡静	0.1013	0.3262	41132519831016*****	-
33	骆冉	0.0967	0.3114	34010419840819*****	员工
34	徐欢	0.0965	0.3107	32058119860106*****	-
35	曾博	0.0676	0.2177	61032219830719*****	-
合计		31.0578	100.0000	-	-

4、上海创明泽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创明泽志持有本公司 32.8457 万股，持股比例为 0.4918%。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23.4178 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456 号 3 楼 A302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该公司成立之初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较多股东已不再为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身份证号码	职务
1	刘亚东	4.7864	20.4392	31011519591123*****	公司董事长
2	杨文明	2.2636	9.6662	21132119800312*****	-
3	尤强	1.5395	6.5741	32050319630927*****	-
4	胡长城	1.4954	6.3857	34240119790827*****	-
5	董京生	1.4472	6.1799	41031119740203*****	-

6	刘挺	0.9986	4.2643	11010819750313****	-
7	陈清劲	0.9986	4.2643	42020219790129****	-
8	丛鲁克	0.8791	3.7540	11010219570525****	-
9	张志贤	0.8683	3.7079	36043019741130****	-
10	张永萍	0.8338	3.5605	37062219730922****	-
11	孟庆余	0.8287	3.5388	23080419780207****	员工
12	陆爱胜	0.7316	3.1241	11010819771107****	-
13	朱江	0.6986	2.9832	64222119810126****	员工
14	张熙	0.6432	2.7466	11010819850716****	-
15	张健	0.5713	2.4396	64020219810328****	员工
16	董海燕	0.5275	2.2526	15280119730607****	-
17	赵坤	0.5275	2.2526	22060219691028****	-
18	叶江	0.4213	1.7991	51100219820428****	-
19	施杰	0.3859	1.6479	11010219690118****	员工
20	王丽洁	0.3859	1.6479	21138219820816****	员工
21	韩宏远	0.3235	1.3814	13010219761009****	-
22	陈义	0.3216	1.3733	42012419810403****	-
23	李丛	0.3136	1.3392	11010119840303****	-
24	任雅君	0.3055	1.3046	13068119831102****	-
25	许艳琴	0.1608	0.6867	45212919830704****	员工
26	王存烨	0.0884	0.3775	11010819821229****	-
27	熊焕然	0.0724	0.3092	43010319840820****	员工
合计		23.4178	100.0000	-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亚东除控制本公司外，还与其配偶孙征共同控制智胜投资、阿尤卡。

智胜投资由刘亚东持有 20%的股权，其配偶孙征持有 80%的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

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 1 号楼 1302 室，该公司主要持有房产，未开展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截至 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599.03 万元，净资产为-159.75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103.87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阿尤卡由刘亚东持有 5%的股权，其配偶孙征持有 95%的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 13 层 1302。该公司主要从事针对个人用户的抑郁症诊断相关技术产品的开发及销售，目前尚处于研发阶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296.59 万元，净资产为-3.41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3.41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此外，刘亚东还持有创明泽志 20.4392%的股权、千泉投资 18.4075%的股权、合业众源 14.4566%的股权。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亚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678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2,226 万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刘亚东	2,277.1802	34.0998	2,277.1802	25.5748
	新开发（SS）	872.7271	13.0687	872.7271	9.8015
	王岚	640.2597	9.5876	640.2597	7.1907
	杨玉宝	313.9170	4.7008	313.9170	3.5256
	天津和光	218.1819	3.2672	218.1819	2.4504

叶嵘	195.8961	2.9335	195.8961	2.2001
焦烈焱	177.4091	2.6566	177.4091	1.9925
聂拥军	175.9274	2.6344	175.9274	1.9758
司建伟	169.3776	2.5364	169.3776	1.9023
史正富	164.3844	2.4616	164.3844	1.8462
王克强	159.5332	2.3889	159.5332	1.7917
刘尔洪	131.5636	1.9701	131.5636	1.4776
袁义	126.9332	1.9008	126.9332	1.4256
王葱权	100.1132	1.4991	100.1132	1.1244
甄强	99.5674	1.4910	99.5674	1.1182
周立	78.1593	1.1704	78.1593	0.8778
杨卫东	56.6385	0.8481	56.6385	0.6361
刘剑	56.1039	0.8401	56.1039	0.6301
千泉投资	53.5544	0.8020	53.5544	0.6015
吴巍	43.8803	0.6571	43.8803	0.4928
合业众源	43.5616	0.6523	43.5616	0.4892
逯亚娟	38.0447	0.5697	38.0447	0.4273
曹宗伟	37.0000	0.5541	37.0000	0.4155
李浩洁	35.3000	0.5286	35.3000	0.3965
张绪霖	33.4210	0.5005	33.4210	0.3753
创明泽志	32.8457	0.4918	32.8457	0.3689
张宝国	27.5000	0.4118	27.5000	0.3088
陈勇强	25.4000	0.3804	25.4000	0.2853
成燕	20.0000	0.2995	20.0000	0.2246
关亚琴	17.8000	0.2665	17.8000	0.1999
王程志	15.6404	0.2342	15.6404	0.1757
贺通	12.6235	0.1890	12.6235	0.1418
张琴芳	12.3000	0.1842	12.3000	0.1381
帅小艳	12.2625	0.1836	12.2625	0.1377
李亮	12.0000	0.1797	12.0000	0.1348
郝振明	11.6987	0.1752	11.6987	0.1314
杨炜	10.0209	0.1501	10.0209	0.1125
程朝晖	10.0000	0.1497	10.0000	0.1123

	骆冉	9.5000	0.1423	9.5000	0.1067
	唐军	9.3974	0.1407	9.3974	0.1055
	刘航	9.3974	0.1407	9.3974	0.1055
	钱军	8.9765	0.1344	8.9765	0.1008
	施杰	8.5000	0.1273	8.5000	0.0955
	王轩	8.0000	0.1198	8.0000	0.0898
	邓涛	7.9271	0.1187	7.9271	0.0890
	贺向阳	7.0000	0.1048	7.0000	0.0786
	刘相	7.0000	0.1048	7.0000	0.0786
	顾伟	7.0000	0.1048	7.0000	0.0786
	周海涛	6.5000	0.0973	6.5000	0.0730
	丁向武	6.2023	0.0929	6.2023	0.0697
	乔彦军	5.8874	0.0882	5.8874	0.0661
	孙鸿勋	5.6385	0.0844	5.6385	0.0633
	蒋小慰	5.6385	0.0844	5.6385	0.0633
	王磊	5.3171	0.0796	5.3171	0.0597
	沈培林	4.7869	0.0717	4.7869	0.0538
	郑治国	4.2566	0.0637	4.2566	0.0478
	晏斐	4.0768	0.0610	4.0768	0.0458
	林地发	3.9469	0.0591	3.9469	0.0443
	肖菁	3.8529	0.0577	3.8529	0.0433
	李拥军	3.7590	0.0563	3.7590	0.0422
	臧一超	3.5000	0.0524	3.5000	0.0393
	李健民	3.4770	0.0521	3.4770	0.0390
	孙书滨	3.3831	0.0507	3.3831	0.0380
	胡宗山	3.1951	0.0478	3.1951	0.0359
	杨玉斌	3.1570	0.0473	3.1570	0.0355
二、本次发行的流通股		-	-	2,226	25
三、总股本		6,678	100	8,904	100

注：“SS”是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其为国有股股东。

（二）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亚东	2,277.1802	34.0998
2	新开发（SS）	872.7271	13.0687
3	王岚	640.2597	9.5876
4	杨玉宝	313.9170	4.7008
5	天津和光	218.1819	3.2672
6	叶嵘	195.8961	2.9335
7	焦烈焱	177.4091	2.6566
8	聂拥军	175.9274	2.6344
9	司建伟	169.3776	2.5364
10	史正富	164.3844	2.4616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
1	刘亚东	2,277.1802	34.0998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岚	640.2597	9.5876	-
3	杨玉宝	313.9170	4.7008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叶嵘	195.8961	2.9335	-
5	焦烈焱	177.4091	2.6566	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
6	聂拥军	175.9274	2.6344	副总经理
7	司建伟	169.3776	2.5364	董事、副总经理
8	史正富	164.3844	2.4616	-
9	王克强	159.5332	2.3889	核心人员
10	刘尔洪	131.5636	1.9701	-

（四）发行人国有股东情况

根据财政部财金函[2015]195号《财政部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新开发所持有的本公司872.7271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3.0687%）为国有股。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取消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5]39号）的规定，以及新开发向财政部递交的《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或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公示情况表》，新开发作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在财政部网站向社会公众公示其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的相关情况。根据财政部官网“资产管理司”频道“国有资本管理”专题栏目中公布的公示结果（网址 http://qys.mof.gov.cn/zhuantilanmu/zbgl/201509/t20150917_1463474.html），新开发豁免 220.37 万国有股转持义务公示结果为无异议。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六）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1、刘亚东、刘剑存在关联关系，持股情况如下：刘亚东持有本公司 2,277.1802 万股，并通过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间接持有公司 22.8689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 2,300.0491 万股，持股比例为 34.4422%；其弟刘剑持有本公司 56.1039 万股，持股比例为 0.8401%。以上两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2,356.1518 万股，持股比例为 35.2823 %。

2、报告期内刘亚东、王岚曾为夫妻关系，双方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正式离婚。目前王岚持有本公司 640.2597 万股，持股比例为 9.5876%。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526 人、568 人、681 人，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员工类别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51	7.49%
销售及市场人员	120	17.62%
技术服务人员（含销售工程师）	382	56.09%
研发人员	128	18.80%
合计	681	100.00%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提示事项”之“一、重要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提示事项”之“一、重要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提示事项”之“一、重要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提示事项”之“一、重要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五）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提示事项”之“一、重要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六）关于中介机构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提示事项”之“一、重要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七）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提示事项”之“一、重要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八）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提示事项”之“二、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相关内容。

（九）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提示事项”之“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亚东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协议和承诺”的相关内容。

（十一）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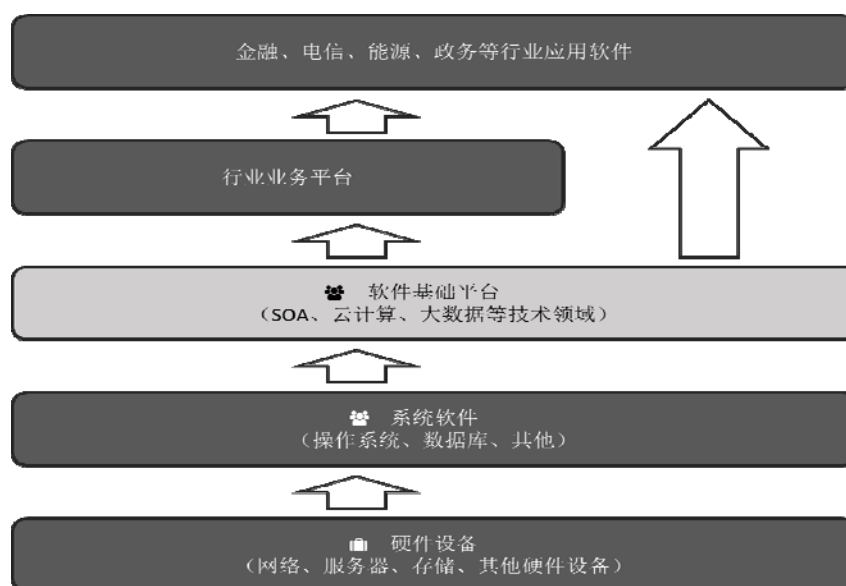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软件基础平台与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面向金融、电信、能源、政务等行业客户，为其提供覆盖 SOA、大数据、云计算三大领域的软件基础平台及解决方案，包括软件产品、IT 基础架构设计及方案实施、系统维护升级等，用于满足客户信息化建设中软件基础平台及相关关键技术的需求，帮助用户在云和移动互联时代向数字化业务转型。

软件基础平台是用来构建与支撑企业尤其是大型企业各种 IT 应用的独立软件系统，它是开发、部署、运行和管理各种 IT 应用的基础，是各种应用系统得以实现与运营的支撑条件。软件基础平台使用户能够以统一视角管理复杂多样的业务流程，同时为上层应用提供灵活、可复用的资源，并屏蔽底层技术的复杂性，最大限度地支撑上层应用。用户应用软件基础平台可以对业务变化进行快速响应，降低应用软件开发成本，并保障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在软件系统中，软件基础平台介于底层的硬件设备、系统软件和前端的行业平台和行业软件之间，是较为贴近前端用户业务应用的软件层级。



基于公司提供的软件基础平台产品，客户可以组件化、标准化、可视化地实现应用的开发、业务流程的配置、应用系统间的集成，进行海量数据的抽取、转换、传输与管理，实现计算、存储、网络资源的管理、云应用的开发与监控、以及海量任务作业的调度。

公司的软件基础平台与解决方案主要涉及 SOA、大数据及云计算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1、SOA 业务

SOA (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 中文译为面向服务的体系架构。在 SOA 体系下，应用软件被划分为具有不同功能的服务单元，并通过标准的软件接口把这些服务连接起来，以 SOA 架构实现的企业应用可以更灵活快速地响应企业业务的变化，实现新旧软件资产的整合和复用，降低软件整体拥有成本。

在 SOA 领域，客户使用公司产品，组件化、标准化、可视化地实现应用的开发、业务流程的配置、应用系统间的集成，从而达到提高软件研发效率，降低软件维护成本的目的。公司的 SOA 产品包括：应用开发平台、业务流程平台、JavaEE 应用服务器、企业门户平台、企业移动平台、自动化测试平台、企业服务总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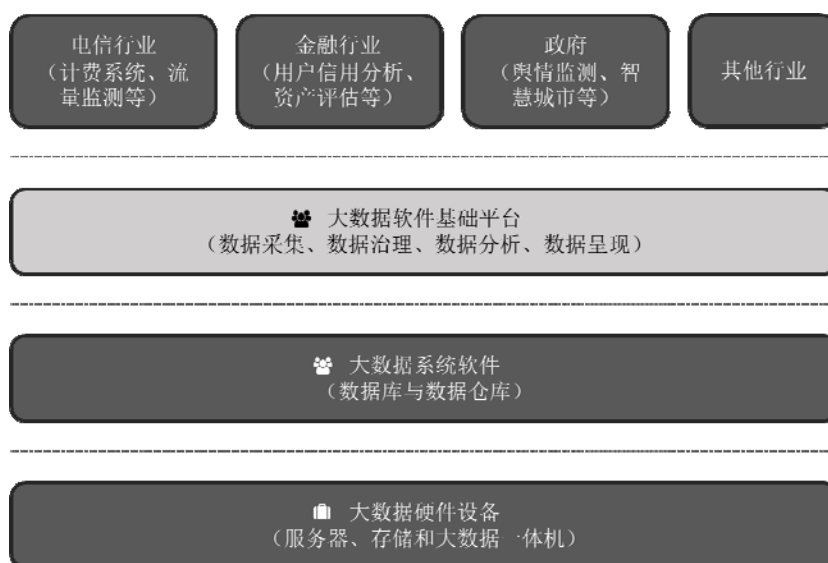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从事 SOA 技术相关的软件产品研发工作，2004 年首款面向构件的中间件 EOS 推出后陆续得到了交通银行、华为技术等大型企业的认可。公司于 2007 年研发出支持 SCA/SDO 标准的 EOS 6.0 产品，2008 年推出

了业务流程管理软件 BPS，并在此基础上又陆续推出了企业服务总线（ESB）、企业门户（Portal）、自动化测试、移动平台、应用服务器等系列产品，形成了完善的 SOA 软件基础平台产品线。公司 SOA 系列软件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金融、电信、能源、政务等行业。

2016 年，公司 SOA 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428.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7.46%，是目前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拥有 SOA 领域内的专利 11 项，软件著作权 72 项，曾作为 OASIS 国际标准组织的成员，参与制订 SOA 国际标准，并是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OA 标准工作组成员单位、SOA 与 Web 服务工作组副组长单位。2014 年公司在国内 SOA 基础软件市场的占有率排名前三，仅次于 IBM 和 Oracle，在国产软件品牌中市场占有率领先。

2、大数据业务

大数据（Big Data），是指无法在可承受的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大数据相关的软件系统中包括大数据硬件设备、大数据系统软件，大数据软件基础平台和行业软件。其中大数据软件基础平台位于行业应用与大数据系统软件之间。在大数据领域，客户使用公司的数据采集与治理软件平台产品，可以进行海量数据的抽取、转换、传输与管理，从而达到降低数据处理成本、提高数据分析准确度的目的。公司的大数据产品包括：大数据集成平台、数据治理平台、智慧数据应用平台。



公司拥有以金融、电信为代表的信息技术领先行业的客户基础，这些客户率先提出了建设大数据应用的需求。公司于 2011 年开始拓展大数据软件基础平台产品及业务，产品逐步在国家开发银行、中国移动、兴业银行等客户中予以应用。

2013 年，公司作为初始成员之一组建了 OASIS 国际标准组织下设的 KVDB（键值数据库应用接口技术）分委会，参与大数据相关国际标准制订工作。公司为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大数据标准工作组全权成员单位。目前公司共拥有大数据领域内的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16 项，大数据业务销售收入从 2014 年的 1,119.04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4,725.56 万元，增长迅速。

3、云计算业务

云计算（Cloud Computing），是一种基于互联网的计算方式，通过这种方式，共享的软硬件资源和信息可以按需提供给计算机和其他设备。云计算服务模式包括私有云、公有云模式，这些服务模式都是基于云计算硬件设备、云计算系统软件、云计算软件基础平台构建的，公司的云计算业务主要针对云计算软件基础平台。

在云计算领域，客户使用公司产品，可以实现服务器、存储、网络资源的管理、云应用的开发与监控、以及海量任务作业的调度，从而将传统的软件系统升级到云环境运行，建立客户自己的 IaaS 或 PaaS 服务能力。公司的云计算产品包括：云资源管理平台、云应用平台、IT 运营监控平台、作业调度平台。利用这些产品，客户可以提高软硬件资源的利用效率，降低基于云计算技术开发应用的难度，提高运维的自动化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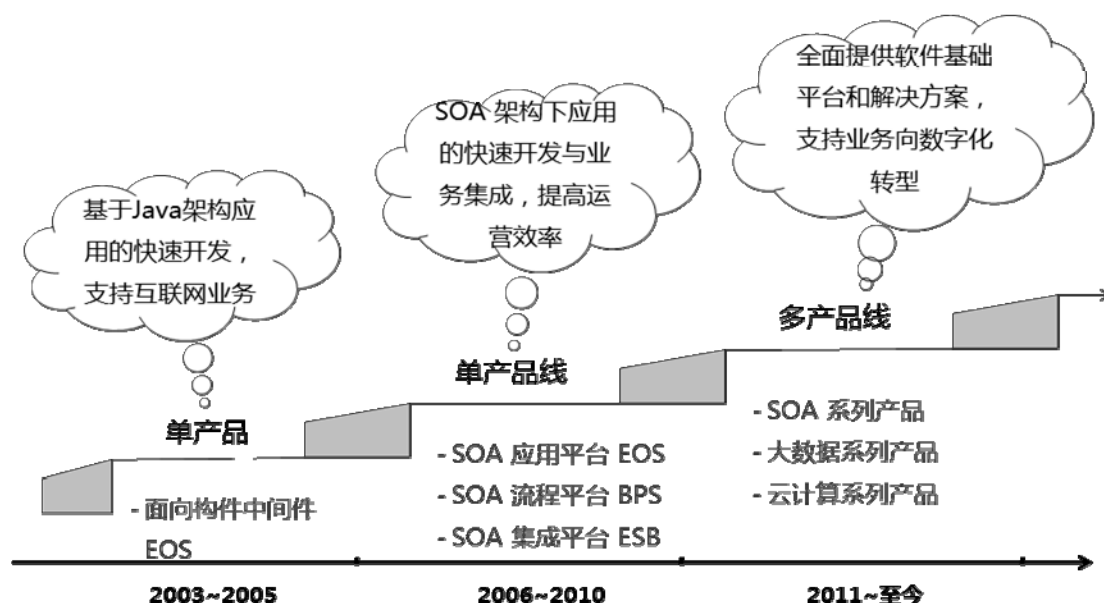


公司云计算业务开始于 2010 年，以为国家电网提供云计算资源管理平台服务为契机，业务逐渐扩展到其他的云基础软件。公司云计算软件基础平台产品与解决方案主要针对客户的 PaaS 和 IaaS 两种服务模式，支持客户以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三种部署模式。

2010 年，公司承担了上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云计算应用平台套件（PaaS Suite）研发及产业化”；2011 年，公司被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列为“云计算服务创新发展试点示范”重点单位；2012 年，公司承担国家发改委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投资项目“云计算软件研发及产业化”。2013 年，公司成为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云计算标准工作组成员单位。目前公司共拥有云计算领域发明专利 4 项，软件著作权 14 项。报告期各期，公司云计算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593.78 万元、540.39 万元及 2,255.69 万元。

（二）业务发展历程

公司成立以来，就致力于把握互联网时代应用软件技术更新换代的机会，专注于面向互联网的软件基础平台研发，帮助客户建设面向互联网的信息技术平台。公司业务的发展经历了如下三个阶段：



2003-2005 年为公司初创阶段，这一时期公司主要进行应用开发中间件 EOS 的研发，同时为软件产品的商业化推广进行准备。公司于 2004 年推出了面向构件的中间件 EOS，该产品在获得交通银行、华为技术等大型客户认可的基础上，逐步得到了业界的认同，公司产品取得商业化成功。

2006-2010 年，公司 SOA 产品的市场地位逐渐提升。这一阶段，公司与 IBM、Oracle 等企业共同制定了 SCA/SDO 两项重要的 SOA 技术标准，软件产品也由单一的 EOS 产品逐步扩展到涵盖了应用平台 EOS、流程平台 BPS 及集成平台 ESB 的 SOA 系列产品。随着产品适用范围的扩展，客户基础也随之逐渐扩大，公司产品获得了金融行业中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山东农信，电信三大运营商等众多大型企业的认可，树立了公司在 SOA 软件基础平台领域的领先地位。

自 2011 年起，伴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快速发展，公司利用在软件基础平台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已有的大型客户基础，快速推出了云计算、大数据技术领域的相关产品，在中国银联、国家开发银行、中国移动、阿里云等客户中应用部署。与此同时，公司 SOA 系列产品的行业应用逐步扩大，由金融、电信为主向政务、军工、能源等行业延伸。在扩充产品线的同时，公司依托现有软件产品为行业客户提供针对具体需求的解决方案，确立了“产品+解决方案”的经营模式，通过一站式服务解决客户的问题，提高客户满意度。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与相关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软件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信部，其下属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承担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行业管理工作；拟订行业发展战略，提出发展思路和政策建议；提出并组织实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行业规划、重点专项规划、产业政策、行业规范条件、技术规范和标准；组织推进软件技术、产品和系统研发与产业化，促进产业链协同创新发展；指导推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发展和应用。

中国软件业协会是唯一代表中国软件产业界并具有全国性一级社团法人资格的行业组织，其主要职能为：开展行业情况调查，提出本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咨询建议；对本行业发展的技术经济政策、法规的制订进行研讨、提出建议；订立本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等。

2、行业相关政策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软件行业的发展，将软件行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并在财政、税收、金融支持等方面提出了众多具体的政策，为软件行业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序号	颁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06 年 2 月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发[2005]44 号）、《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 号）	将现代服务业信息支撑技术及大型应用软件列为信息产业及现代服务业中的优先主题，并提出重点研究开发金融、物流、网络教育、传媒、医疗、旅游、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发展所需的高可信网络软件平台及大型应用支撑软件、中间件、嵌入式软件、网络计算平台与基础设施，软件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2	2009 年 4 月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2011）》	提高软件产业自主发展能力。依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着力提高国产基础软件的自主创新能力。
3	2010 年 10 月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	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着力发展高端软件等核心基础产业，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

		[2010]32 号)	
4	2011 年 02 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	从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等方面为中国软件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政策扶持和保障。
5	2011 年 10 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6	2011 年 12 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 号)	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和支撑工具研发，完善成果转化中试条件，整合和完善现有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必要的软件平台、仿真环境、资源信息库、公共测试平台建设。
7	2012 年 4 月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未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将围绕主流软件平台体系构造产业链，市场竞争从单一产品的竞争发展为基于平台体系的产业链竞争，产业纵向、横向整合步伐加快，围绕主流软件平台体系形成的产业生态系统将主导市场竞争。
8	2012 年 6 月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实现信息产业转型升级突破。集成电路、系统软件、关键元器件等领域取得一批重大创新成果，软件业占信息产业收入比重进一步提高。
9	2013 年 8 月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 号)	提升软件业支撑服务水平，面向企业信息化需求，突破核心技术，加快推进企业信息化，提升综合集成应用和业务协同创新水平。
10	2014 年 3 月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 年-2020 年）》	要求统筹城市发展的物质资源、信息资源和智力资源利用，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实现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11	2015 年 1 月	《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国发〔2015〕5 号)	将云计算企业纳入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技術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范畴，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2	2015 年 3 月	《政府工作报告》	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13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	实施工业云及工业大数据创新应用试点，建设一批高质量的工业云服务和工业大数据平台，推动软件与服务、设计与制造资源、关键技术与标准的开放共享；促进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全流程和全产业链的综合集成应用。
14	2015 年 8 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	推动政府数据资源共享。制定政府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整合政府部门公共数据资源，促进互联互通，提高共享能力，提升政府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2017 年底前，明确各部门数据共享的范围边界

			和使用方式，跨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格局基本形成。
15	2015 年 7 月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实施云计算工程，大力提升公共云服务能力，引导行业信息化应用向云计算平台迁移，加快内容分发网络建设，优化数据中心布局。
16	2016 年 7 月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加强信息资源规划、建设和管理。推动重点信息资源国家统筹规划和分类管理，增强关键信息资源掌控能力。完善基础信息资源动态更新和共享应用机制。创新部门业务系统建设运营模式，逐步实现业务应用与数据管理分离。统筹规划建设国家互联网大数据平台。
17	2016 年 12 月	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加强海量数据存储、数据清洗、数据分析挖掘、数据可视化等关键技术研发，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数据处理、分析和可视化软硬件产品，培育大数据相关产业，完善产业链，促进相关产业集聚发展。推进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
18	2017 年 1 月	国务院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	政务服务事项的梳理、业务流程的再造是各级政府部门开展网上政务服务、优化政府网上服务供给的根本前提。

（二）行业发展概况

1、软件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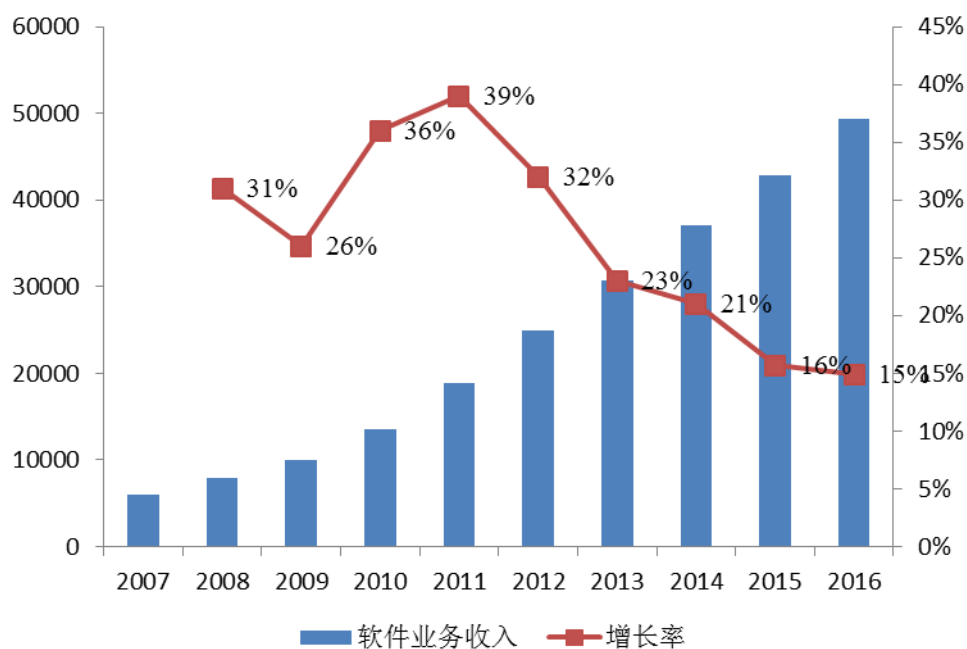
进入 21 世纪以来，信息技术已逐渐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发展和促进全社会生产效率提升的强大动力，信息产业作为关系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受到了越来越多国家和地区的重视。中国政府自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就高度重视软件行业的发展，相继出台一系列鼓励、支持软件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从制度层面提供了保障行业蓬勃发展的良好环境。

2006 年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中国软件行业保持快速健康发展态势，“十一五”期间，软件行业收入年均增速达 31%。

2016 年，在整体经济增长放缓的条件下，软件行业依然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16 年，中国软件行业共实现业务收入 4.9 万亿，同比增长 14.9%。

下图为 2007 年-2016 年我国软件业务收入及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1）中国软件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成长期

当前，全球软件行业正处于成长期向成熟期转变的阶段，而中国的软件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的成长期。随着中国软件行业的逐渐成熟，软件及 IT 服务收入将持续提高，发展空间广阔。中国企业用户的 IT 需求已从基于信息系统的基础构建应用转变成基于自身业务发展构建应用，伴随着这种改变，连接应用软件和底层操作软件之间的软件基础平台产品呈现出旺盛的需求。

（2）受益于经济转型、产业升级，我国软件行业呈现加速发展态势

中国正处于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阶段，由廉价劳动力为主的生产加工模式，向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高附加值的生产和服务模式转变，其中信息技术产业是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的支柱和先导，是信息化和工业化“两化融合”的核心，软件产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组成部分。随着经济转型、产业升级进程的不断深入，传统产业的信息需求将会不断激发，市场规模逐年提升。同时伴随着人力资源成本的上涨，以及提高自主核心竞争力的双重压力，IT 应用软件和专业化服务的价值将更加凸显。

2、软件基础平台行业介绍

（1）软件基础平台的定义

软件基础平台是用来构建与支撑企业尤其是大型企业各种 IT 应用的独立软件系统，包含了可复用的软件开发框架和组件，它是开发、部署、运行和管理各种 IT 应用的基础，是各种应用系统得以实现与运营的支撑条件，以帮助客户达到应用软件低成本研发、安全可靠运行、快速响应业务变化、规避技术风险的目的。

软件基础平台介于底层的操作系统、数据库和前端的业务系统之间，是更为贴近前端业务应用的软件层级，它承载了所有的应用系统，是实现软件全生命周期核心资产的共享与复用、降低多系统多项目并行构建与管理复杂性的一套实践体系。

（2）SOA 架构下的软件基础平台

SOA 是一种软件架构方法。在 SOA 架构下，应用软件被划分为具有不同功能的服务单元，并通过标准的软件接口把这些服务连接起来。企业业务需求变化时，不需要重新编写软件代码，而是把服务单元重新组合和编制，从而使企业应用系统获得“组件化封装、接口标准化、结构松耦合”的关键特性。这样，以 SOA 架构实现的应用系统可以更灵活快速地响应企业业务变化，实现新旧软件资产的整合和复用，极大降低软件的整体拥有成本。

SOA 通过服务的组件化、标准化、松耦合等特性，可以帮助客户实现以下业务价值：

更快的业务创新	使得原有企业应用系统可以被改造重用，降低持续软件开发成本，支持业务创新，缩短新业务上市时间。
更敏捷的业务流程	可以方便的进行业务流程的变化和编排，有助于实现更加敏捷的业务流程。
改善业务的可视性	将软件应用系统中的业务功能公开为各类标准的“服务”，便于企业以及合作伙伴的各类软件应用系统调用，持续改善业务的可见性。
降低软件维护成本	支持软件资产复用以及共享服务，从而持续降低软件维护成本。

相对于传统软件架构，业界把 SOA 这种软件设计方式比喻成“活字印刷术”。在“活字印刷术”发明之前是“雕版印刷术”。活字印刷术的发明改善了雕版印刷的不足，将每个字按标准的规格设计成单个活字，可随时拼版，大大地加快了印刷效率。活字字版印完后，可以拆版，活字可重复使用，且活字比雕版

占有的空间小，容易存储和保管。传统软件架构的应用软件就像是“雕版印刷”的雕版一样，软件由千百万行代码组成，按业务功能来划分，如 ERP、CRM 等，软件形态耦合度很高。当业务发生变化时，传统软件架构无法及时响应；同时，已开发的软件系统在需求变化后，往往需要推倒重来，从而造成软件复用度低，总体拥有成本高。

（3）软件基础平台与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相融合

云计算（Cloud Computing），是一种基于互联网的计算方式，通过这种方式，共享的软硬件资源和信息可以按需提供给计算机和其他设备。互联网上汇聚的计算资源、存储资源、数据资源和应用资源正随着互联网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加，云计算技术使得企业能够方便、有效地共享和利用这些资源，并已成为新一代软件基础架构的底层计算架构。大型企业和政府用户逐步采用云计算技术构建云计算基础设施，或者采用公有云服务方式，或者是自建私有云更高效的利用资源，将传统的企业软件升级为云环境运行，以服务的方式提供给内部的员工、业务部门和外部的供应商与合作伙伴。但是，企业往往缺少相关的技术能力和知识储备，也缺乏软件的支持来形成计算、存储和网络资源的统一管理，这些用户需求使得软件基础平台必须形成云计算的支撑能力。

强大的云计算能力使得降低数据提取过程中的成本成为可能。随着行业应用系统的规模迅速扩大，行业应用所产生的数据呈爆炸性增长，已远远超出了现有传统的计算技术和信息系统的处理能力。大数据应用相比于传统的数据应用，具有数据体量巨大、数据类型繁多、查询分析复杂、处理速度快等特点，大数据技术就是提供从各种各样类型的数据中快速获得有价值信息的能力，其核心是数据集成、数据管理、数据存储与数据分析。因此，寻求有效的大数据处理技术、方法和手段已经成为迫切需求。

软件基础平台作为构建和支撑企业应用的独立软件系统，必须适应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发展，新一代的软件基础平台将融和 SOA、云计算、大数据的功能与技术架构，为客户的业务提供新的技术价值，帮助客户的业务向数字化转型。

云计算和大数据的核心也是服务，计算、存储、数据、应用等都属于服

务，SOA 可发挥其在系统界面和接口标准化等方面的优势，为云计算和大数据提供一个较好的技术平台。SOA 在应用层面进行资源整合，云计算在基础设施层面进行整合，大数据满足了企业对数据管理的要求，三者的融合可以使企业用户获得更大的价值。

3、软件基础平台行业发展概况

（1）稳步增长的 SOA 市场

经济全球化迫使企业必须不断的创新业务，积极灵活的更新业务模式，企业的 IT 系统也需要更加快速灵活的改变和部署。此外，企业在构建 IT 系统时也关注降低运营费用、避免重复投资等问题。SOA 架构可以有效解决企业这两方面的问题。随着 SOA 技术的不断发展，SOA 已经逐渐成为企业 IT 系统的主流架构。

1) 发展现状

A、SOA 标准的建立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从 2005 年开始，SOA 架构的推广和普及工作开始加速，IBM、Oracle、普元信息等厂商参与的 OSOA 联盟陆续制订了 SCA/SDO 系列标准规范，该标准也构成了 SOA 编程模型的基础。

2009 年，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OA 标准工作组正式成立，工作组受工信部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共同领导，开展 SOA、云计算、WEB 服务、中间件领域的标准制（修）订及应用推广工作。

2013 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正式发布了两项由 SOA 分技术委员会负责起草的 SOA 国家标准，于 2013 年 6 月起正式实施，在我国 SOA 发展进程中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SOA 标准的建立使得产品研发和信息化项目实施有章可依，加快了 SOA 产品在各行业信息化用户中的普及应用。

B、SOA 市场进入成熟期，市场规模稳定增长

目前 SOA 经过了概念推广时期，进入了实际部署和实施阶段，尤其是国内外 SOA 标准的建立，标志着行业逐步走向成熟。SOA 已经成为基本的架构原则，不论是系统间的整合，还是平台的建设，企业都会考虑采用 SOA 架构来构

建灵活的、易于扩展的系统。2010-2014 年间，我国 SOA 软件市场规模由 11.6 亿元增长至 14.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46%。（数据来源：计世资讯《2014-2015 年中国 SOA 市场现状与发展趋势研究报告》）

金融、电信和电子政务已经成为 SOA 软件基础平台应用广泛的行业。金融企业面临着日益复杂的市场环境、严格的监管、激烈的市场竞争等诸多问题，其 IT 系统过去多是从 IT 视角出发的应用系统，而非从业务视角出发，造成大量独立的应用系统存在，企业的业务流程被禁锢，灵活性大大降低。电信行业以往各个部门及其业务系统是独立建设的，资源整合相对困难、维护成本较高。在以往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各省市、各部门电子政务系统均是结合自身的业务需求独立建设的，自成体系缺乏统一标准，造成信息资源分割严重，信息孤岛大量存在。SOA 架构可以有效解决上述行业业务发展和 IT 系统面临的问题，帮助企业整合现有 IT 资源，解决流程及业务创新等问题，促进了 SOA 软件基础平台的部署和实施。

2) 发展趋势

A、国产 SOA 软件市场份额提升

由于政府对软件行业发展的大力支持以及国内厂商在研发方面的持续投入，目前国内 SOA 厂商的产品性能和国外产品基本相当。随着国内“去 IOE”的热潮及软件国产化的发展趋势，国产软件在 SOA 领域的市场份额逐步提高。

B、市场保持稳定增长

在客户需求不断提升和厂商的积极推动下，我国 SOA 市场仍将保持稳定的增长。一方面，随着用户对 SOA 认知程度的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行业认识到 SOA 会给企业的 IT 系统带来诸多好处；另一方面，企业的业务需求是企业应用软件向 SOA 架构转变的核心驱动因素；此外，国际厂商 IBM、Oracle 以及国内厂商普元信息、东方通等多年来大量投资，不断推动 SOA 的技术、方法论、产品与解决方案趋于成熟，并形成了完整的体系，同时这些厂商积极将 SOA 与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融合，向市场推广解决方案或系统平台，使得采用 SOA 架构的产品应用越来越广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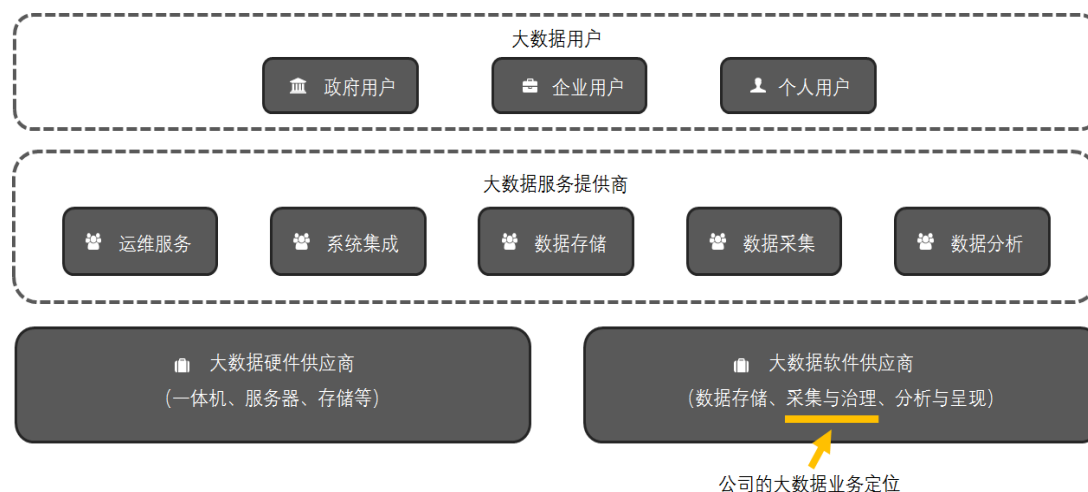
据计世资讯预测，2015 年至 2019 年，我国 SOA 软件市场将由 15.5 亿稳步增长至 17.4 亿元。（数据来源：计世资讯《2014-2015 年中国 SOA 市场现状与发展趋势研究报告》）

（2）潜力巨大的大数据市场，为大数据采集与治理带来发展机遇

大数据的应用和技术是在互联网快速发展中诞生的，在传统技术无法应对搜索引擎需要处理的海量的、以非结构化数据为主的网络数据的情况下，谷歌提出了一套以分布式为特征的全新技术体系，奠定了当前大数据技术的基础。这种创新的海量数据处理技术率先在互联网行业应用并取得了成功，金融、电信、电子政务、能源、医疗卫生等领域也开始积极尝试。行业应用中使用大数据的首要条件是能够高质量的采集数据，大数据的采集与治理成为实施大数据应用的第一步。

1) 大数据产业链

随着大数据的快速发展，在市场已有的技术、产业、资源的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



大数据应用的用户包括政府用户、企业用户和个人用户，大数据硬件包括服务器、存储和一体机等，基础软件包括数据存储、数据采集与治理、数据分析与呈现三大类，大数据服务提供商为用户提供 IT 实施服务，包括运维服务、数据分析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与其他服务四类。随着大数据市场的发展，基础软件和服务的市场份额在逐步扩大。

2) 多重利好刺激大数据市场快速增长，大数据应用加速向传统领域拓展

2014 年，大数据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2015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国发〔2015〕5 号），将加强大数据开发与利用列为促进中国云计算的主要任务之一；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培育大数据相关产业，完善产业链，促进相关产业集聚发展。各地大数据产业蓬勃发展，“大数据”不再作为概念进行传播，而是作为战略布局深入各地区。

目前大数据的应用已经取得显著成果。在互联网行业，较为成熟的大数据应用包括：利用基于用户个人信息、行为、位置、微博等数据而进行的个性化推荐、品牌监测等营销类大数据应用，大数据应用的商业价值得到了较好的体现。

与此同时，金融、电信、政务、能源等各个行业正在积极向信息化、数字化方向转型，这个过程必将产生大量数据，随之带来数据存储、采集、治理、分析需求，大数据的行业应用也顺势落地，推动行业的模式创新与升级发展。行业用户掌握了大量的客户及交易数据，面临着非结构化数据增长迅速、缺乏对不同类型数据的有效集成、海量数据质量低下等问题，这些行业用户在投资大数据的同时，都需解决海量数据采集与治理的问题。

各行业大数据主要应用场景分析

互联网	行为分析、广告监测、流量分析、销量分析（电子商务）等
电信	计费系统、流量监测、增值产品开发等
金融	理财产品开发、数据模型分析、用户信用分析、资产评估、电子支付等
政务	电子政务、网络安全、舆情监测、交通路网优化、城市监管、智慧城市建设等
能源	能源勘探、安全监控、能源运输调配、能源挖掘等

3) 发展趋势

A、大数据软件逐渐将成为投资重点

在多重利好的促进下，大数据行业保持快速的增长，从大数据软硬件市场构成来看，在大数据业务布局阶段时，行业投入中硬件投入占比较大，但是随着基础设施的布局完善及行业应用的加深，软件投资比例将越来越高。在软件

投资领域，软件基础平台由于其重要性是软件投资中最主要的构成。

B、行业用户要求大数据架构自主可控

大数据将成为行业用户的核心能力，金融、电信、能源、政务等行业用户制定的大数据发展计划中，都明确要求大数据架构自主可控。出于安全性与可控性考虑，国产大数据软件在产业中将占据大量份额。

C、大数据采集与治理市场潜力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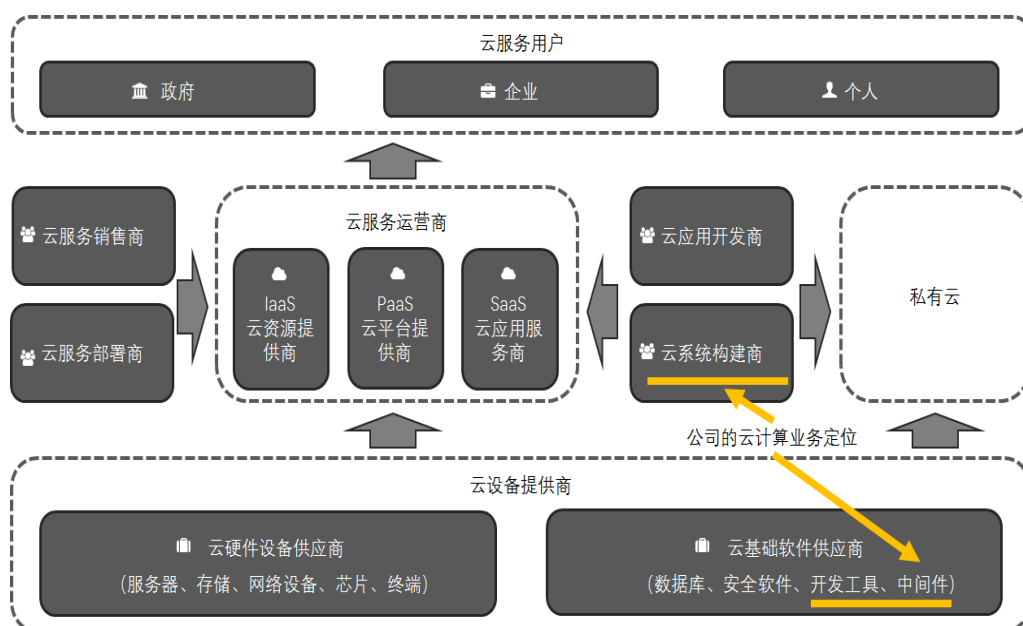
大数据采集与治理，在传统数据市场与新兴大数据市场中都存在巨大的市场机会。一方面，金融、电信、能源等行业已经经历了商业智能的投资时代，由于没有对数据进行有效治理，数据质量不高成为商业智能难以发挥预期效益的重要原因。这些行业在投资大数据应用时，都把大数据治理作为首要建设重点，防止应用因为没有良好质量的数据而无法获得应有效果，同时传统集成又无法满足对非结构化数据集成的要求，需要升级原有数据集成软件。另一方面，电子政务领域在完成大数据集中与共享利用的过程中，大数据采集成为大数据应用的第一步，从而成为投资重点。

（3）快速发展的云计算市场，为云基础软件产品带来巨大机会

云计算是继大型机、个人电脑、互联网之后的 IT 产业又一次变革浪潮，是今后信息基础设施与应用服务模式的重要形态。

1) 云计算产业链

通过近年来的发展，云计算已逐渐形成具有自身特点的产业链：



与传统的 IT 产业链以厂商为主导、以产品为中心的特点相比，在云产业链上，云服务运营商是云计算服务的载体，也是云计算产业生态系统的核心。云设备供应商是云计算市场的积极参与者，为整体云系统的搭建提供硬件设备、系统软件及基础软件产品，从依赖关系来说，无论是云服务运营商或实施交付商，都需要基于云计算基础软件产品来构建云计算服务。

2) 发展现状

企业使用云服务可以节省高昂的 IT 投入费用，提高 IT 设施的利用率、降低企业信息化成本。随着云计算技术的成熟及云服务价格的下降，企业对云计算的认知及采用度逐步提高，云计算市场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

从云计算部署的方式来看，目前国内企业对云计算的认知日益成熟，以工信部为主的政府机构，不断完善行业标准，严格考察云服务提供商的入围资格，从制度上提升云服务的安全性，公有云市场发展迅速，根据工信部电信研究院《云计算白皮书（2014）》的统计，2012 年-2014 年，我国公有云服务市场规模分别达 35 亿元、47.6 亿元及 68.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0.2%。私有云部署受到对安全性要求极高的大中型企业的青睐，一方面私有云技术相对成熟，市场上可供选择的私有云商业解决方案较多，另一方面，大中型企业往往四到五年就会更新一次 IT 系统，采用云的理念构建企业的系统，能够实现资源的充分利用。混合云的部署方式则是未来的趋势，由于混合云的构建结合了公

有云的低成本和私有云高安全性的优点，混合云用户可以把非关键业务放置在相对廉价的公有云上的同时，将关键业务保留在内部基础设施上去运行。

对于私有云或者混合云来说，云建设的需求来自于大型企业用户或政府机构基于自身软件云化升级的要求，而上述客户往往不具备自行构建云服务的技术能力和积累，从而为云基础软件平台提供了广阔的应用空间。

3) 发展趋势

A、云计算的政策支持不断深化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见》，将云计算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2011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将云计算列入重点推进的高技术服务业；2015 年，工信部启动“十三五”纲要，将云计算列为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云计算产业链。国家关于云计算的政策逐渐从战略方向的把握走向推进实质性应用。

B、智慧城市建设、重点行业应用将成为云计算的重要市场

进入集中建设阶段的智慧城市建设为云计算带来广阔市场，同时推动电子政务、民生应用等领域的云计算应用。目前，各地大力发展政务云、城市云和教育云、医疗云等，金融、教育、旅游、医疗等行业的云平台发展速度开始加快。另一方面，随着云计算生态链和云计算技术的日趋成熟、云服务价格的下降，云服务被越来越多的行业用户所使用，带动了市场的整体快速发展。

C、产业规模保持高速增长

云计算产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从全球来看，2015 年云计算服务市场规模将达到 1,800 亿美元，增长率达 18%。从国内来看，2015 年国内公有云服务市场规模将超过 90 亿元。云计算的发展将带动和促进上下游电子产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快速发展，2015 年我国云计算上下游产业规模将超过 3,500 亿元。（数据来源：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云计算发展白皮书（2015 版）》）。

D、云基础软件产品市场潜力巨大

随着云计算产业规模的逐步扩大，大型企业和政府用户逐步采用云计算技术构建云计算基础设施，一般采用公有云或私有云两种方式构建，并以服务的方式提供给内部用户、业务部门和外部供应商与合作伙伴。但云服务用户更加关注行业云应用服务，以及如何将传统的企业软件升级到云计算环境中运行。这一趋势使行业云应用的建设需求逐步增加，硬件投入比例降低，软件在云计算产业中的比重逐步提升，为云基础软件产品带来巨大的市场机会。

4、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整体竞争格局

在软件基础平台行业发展初期，国际厂商如 IBM、Oracle 等，由于其自身的产品、技术等方面的优势明显，占据竞争的主导地位，国产品牌处于相对弱势。近年来，随着国产软件基础平台的产业链和应用生态环境的不断健全，国家对信息安全的高度重视，国有软件基础平台产品逐步成熟并赶超国外品牌。相比于国外厂商，国内厂商立足于本土企业，对用户需求的理解与把握更加深刻，国内厂商推出的产品更加符合中国实际的需求，并能提供及时、定制化的服务。

近年来国内厂商在 SOA 技术领域发展较快，得到了越来越多行业用户的认可，国内厂商的市场份额呈现逐年提升的趋势。与此同时，该领域内品牌集中度较高，根据计世资讯《2014-2015 中国 SOA 市场现状与发展趋势研究报告》，2014 年前五名厂商的市场份额之和达到 77%。

大数据及云计算软件基础平台竞争领域，由于市场处于起步快速增长阶段，尚未形成稳定的竞争格局，具有一定的客户基础且研发投入超前的公司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2）主要竞争厂商

1) IBM

IBM，1911 年创立于美国，是全球最大的信息技术和业务解决方案公司，能够提供从硬件到软件服务、以及端到端的解决方案和高端咨询业务。IBM 于 1999 年在中国建立了全球服务执行中心网络，中心为全球客户提供广泛的服务，包括业务咨询、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测试和管理、解决方案管理、业务流程转型外包和 IT 基础架构外包服务等。（资料来源：IBM 官方网站）

2) Oracle

Oracle 总部设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向遍及 145 个国家 40 万用户提供数据库、工具和应用软件以及相关的咨询、培训和支持服务。（资料来源：Oracle 官方网站）

3) 东方通

东方通成立于 1997 年，从事中间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先后开发了交易中间件 TongEASY、消息中间件 TongLINK/Q、应用服务器 TongWeb 等系列产品，逐步形成了一条涵盖各类型中间件软件的产品线。东方通于 2014 年 1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379.SZ。（资料来源：东方通招股说明书）

4) 金蝶中间件有限公司（简称：“金蝶中间件”）

金蝶中间件成立于 2000 年，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中间件技术，专注于提供安全可靠、自主可控的中间件产品、平台解决方案以及云服务。（资料来源：金蝶中间件官网）

5) Informatica Corp（简称：“Informatica”）

Informatica 于 1993 年成立于美国加州，提供数据集成软件及服务。Informatica 的基础架构软件类别包括数据集成、云计算、复杂事件处理、应用程序信息生命周期管理、数据质量、B2B 数据交换等。（资料来源：Wind 咨询）

公司与上述厂商的主要竞争领域和产品如下：

公司名称	SOA 软件基础平台	大数据软件基础平台	云计算软件基础平台
IBM	RFT、WebSphere、Lombardi BPM、WPS	IBM Integration Bus、InfoSphere DataStage、Cognos	Bluemix、IBM Tivoli Monitoring
Oracle	Weblogic、GlassFish、Oracle BPM 11g、	Oracle Service Bus、Oracle Data Integrator、BIEE	Oracle Cloud Platform
东方通	TongWeb、TongIntegrator ESB、TongEASY	TongIntegrator	-
金蝶中间件	Apusic	-	-
Informatica	-	PowerCenter	-

5、行业壁垒

（1）品牌壁垒

软件基础平台供应商只有通过长期的技术服务和市场推广才能形成规模化的、稳定成熟的客户群。客户的计算资源、数据资源、业务流程及企业规范都依托于底层和支撑的软件基础架构，相关系统的有效运营依赖于提供商对客户信息架构的深入理解，客户架构替代及更换成本较高。客户在软件基础架构方面的投资规模越大，使用周期越长，其对解决方案提供商的粘性就越高，这一特征给新进入的竞争者形成了较大的品牌壁垒。

（2）核心技术壁垒

技术和产品的创新能力是推动软件基础平台行业公司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企业只有建立了持续有效的创新体系、研发体系和高水平的技术团队，对企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进行持续不懈的研究开发，才能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具备领先技术、拥有竞争力的产品，软件基础平台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3）资金壁垒

软件基础平台产品所需的研发周期较长，需要大量的研发人员、管理人员参与及大量的资金支持，这对于规模小、资金实力有限的公司形成了一定的资金壁垒。

（4）专利壁垒

保护知识产权是软件产业发展的重要因素。软件基础平台产品需要企业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在产品的版本演进过程中，必然积累了大量的独有技术和专利许可，这对后来的行业进入者采用类似技术形成一定的专利壁垒。

（5）人才壁垒

软件基础平台产品的研发需要一批熟悉基础架构的技术团队，国内软件基础平台产业与国外相比发展较晚，因此能够熟练掌握国际相关技术标准的高端技术人才比较缺乏，尽管每年各大高校软件专业的毕业生数量逐年增多、基础素质越来越高，但多数软件从业者处于中等水平，无法满足软件基础平台行业对高技术人才的需求。

此外，由于国内对于软件基础平台的研发经验少，大型产品化研发实例更

少，因此有限的高端研发人才、管理人才、咨询人才等都已向行业领先企业集中，对后来者形成了人才壁垒。

6、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1）业务经营特征

软件基础平台行业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行业内公司业务的发展，一方面依赖于更多高素质人员的加盟以及企业员工自身素质的不断提升；另一方面需要公司保持领域内的前瞻视角，把握客户业务需求，加大研发力度。行业经营特点如下：

①软件基础平台产品前期研发成本高、周期长

一般一个创新软件基础平台产品在大规模推向市场前需要几十至几百位研发人员研发 3-5 年时间，往往需要投入数千万元乃至数亿元。

②标准化产品边际成本低

软件基础平台中的标准化产品，可以根据需求随时增加产量，即可进行简单的复制，不需要大量资本购买土地、厂房、机器，没有库存的压力，销量越大则单位固定研发成本越低，平均成本随销售规模的增长而不断降低。

③客户转移成本高

软件基础平台在市场上取得成功后，产品生命周期较长，客户对于软件产品和服务有依赖性，转换软件需要较高的成本，因此客户对同一类型的产品不轻易更换供应商。

（2）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软件基础平台产品应用行业领域广泛，因此某个客户所在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不会对行业整体供求关系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明显的行业周期性。

软件基础平台领域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一般来说经济发达地区创新更有动力和活力，依赖于软件基础平台构筑的信息化产业也更为繁荣。标杆型应用案例一般会在经济发达地区率先得到应用，成功实施的解决方案会向两个方向延伸扩展，一是客户内部不同层级不同地域的分支机构；二是业务相近企业

集团及其所在不同地域的分支机构。

软件基础平台领域具有比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分布于金融、电信、能源、政务等行业领域，基于其预算管理体制的特点，通常会在每年年底编制下一年的 IT 预算，次年上半年启动项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受客户预算制度和预算执行的影响呈现季节性波动，一般为上半年确认收入较少，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占比较高。

7、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与应用软件产品相比，软件基础平台产品在软件系统中处于基础和支撑地位，客户对其成熟度、稳定性、标准化和性能等方面有更高的要求。此外，软件基础平台产品涉及软件基础技术众多且需要满足国内外标准。行业内大量成熟的实践来自于国内大型的企业集团，技术在前瞻性、创新性和标准化等方面处于较高水平。

（2）行业技术特点

软件基础平台领域涉及可视化、分布式、业务流程管理、内存计算、弹性计算、虚拟化、数据治理、数据分析、数据集成等技术，在技术层次涉及硬件环境、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多个基础软件层次，以及跨平台、跨协议的分布式计算与互操作等，技术复杂度高。

8、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软件基础平台不存在明显的上游行业，下游行业为各大行业客户。客户的软件基础平台产品与解决方案需求随着所处行业的发展会同步增加，客户所处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其对软件基础平台的投入，从而影响行业的发展。

目前，我国软件基础平台行业的客户主要集中在金融、电信、能源、政务、军工等行业，上述行业对 IT 系统建设尤其是对软件基础平台的持续投入，使得软件基础平台行业市场进一步扩大。

9、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战略扶持为软件基础平台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一方面从国家战略发展角度来看，SOA、云计算、大数据软件基础平台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发展的基础软件行业，该行业的蓬勃发展，有利于鼓励和推动下游产业发展，从而形成国际化的竞争优势行业；另一方面从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角度来看，软件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

近年来，国家为了促进软件行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包括软件产业在内的高新技术产业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以自主创新、信息服务和知识产权保护为核心的制度环境已基本形成。

2) 企业信息化的不断推进决定了软件基础平台建设的需求不断扩张

“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在数据信息成为企业重要资源的时代背景下，现代企业的高效运转越来越不能脱离 IT 系统的协助。软件基础平台建设使得企业 IT 系统能快速响应业务变化，其重要性日益突出，市场容量持续增长。目前，信息化建设水平较高的金融、电信、政务和能源等领域是软件基础平台建设重点领域。这些行业和部门的 IT 系统的更新节奏相对较快，对软件基础平台建设的需求保持持续增长。同时，其他领域的大中型企业以及部分小企业的信息化进程对软件基础平台的需求量也开始逐渐释放。

3) 技术演进为行业提供发展动力

伴随着 SOA 领域标准的建立，SOA 软件基础平台领域技术逐渐成熟，市场认知度大幅提升，为下游行业的拓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此外，云计算、大数据技术的快速发展，使得软件基础平台的适用范围得到进一步扩大，为市场提供了新的发展方向 and 增长点。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高端技术人才有待培养

软件基础平台行业对技术的要求较高，由于国内软件基础平台产业与国外相比发展较晚，因此能够熟练掌握国际相关技术标准的高端技术人才较为缺乏。尽管每年各大高校软件专业的毕业生数量逐年增多、基础素质越来越高，

但是掌握高端技术的人才却较为有限。

2) 融资能力较弱制约企业的快速成长

软件基础平台产品所需的研发周期较长，需要在人力资源和品牌推广方面不断投入，由于软件企业属于轻资产企业，本身融资渠道较少，资金压力较大，这已经成为影响企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竞争优势和劣势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软件基础架构的研发与应用研究，先后作为 OSOA 标准规范联盟、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国内外软件基础平台标准制定组织的成员，参与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是行业内技术领导者之一。

在 SOA 软件基础平台领域，根据计世资讯《2014-2015 中国 SOA 市场现状与发展趋势研究报告》，普元信息市场占有率达 10.1%，市场排名仅次于 IBM、ORACLE。在大数据及云计算软件基础平台竞争领域，公司具有一定的客户基础、且研发投入超前，先发优势显著。公司凭借在云计算、大数据软件基础平台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承担了多项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课题及产业化项目，并参与相关领域的标准制订工作。2010 年，公司承担了上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云计算应用平台套件（PaaS Suite）研发及产业化”；2011 年，公司被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列为“云计算服务创新发展试点示范”重点单位；2012 年，公司承担国家发改委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投资项目“云计算软件研发及产业化”。2013 年，公司与华为技术等企业作为初始成员组建了 OASIS 国际标准组织下设的 KVDB（键值数据库应用接口技术）分委会，参与大数据相关标准制定工作。此外，公司是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云计算标准工作组、大数据标准工作组成员单位。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专注于软件基础平台领域发展，凭借掌握的分布式技术、业务流程管理

技术、实时数据处理技术、元数据管理技术、弹性计算技术、可视化编排技术等核心技术，开发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SOA、大数据、云计算系列产品与解决方案。

丰富的产品线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有产品组合优势，可以应对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依靠丰富的产品组合，可以针对客户实际业务需求提供一站式的解决方案，得到了众多客户的认可，形成了显著的品牌优势。

1) 产品成熟可靠，支撑核心应用

软件基础平台产品在软件系统中处于支撑地位，客户对其成熟度、稳定性、标准化和性能等方面有更高的要求。依托于十余年的产品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历经众多国内大型用户的实践，可以支撑其核心应用，形成了具备领先优势的 IT 实践能力。

2) 客户基础广泛，市场影响力较强

伴随着公司产品线的完善及解决方案的丰富，公司客户已由金融、电信为主拓展至能源、政务、制造业、军工等行业，客户基础广泛，行业覆盖面广，公司现有知名客户包括：

金融	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中国银联、北京银行、上海银行、华夏人寿、太平洋保险、山东农信、华润信托、中国结算
电信	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铁塔、华为技术
能源	国家电网、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神华、中核集团、中国电建、中国华能、中煤集团、港华燃气、鲁能集团、京能集团
政务	海关总署、民政部、上海市规划和土地资源管理局
大型企业	歌华有线、上海大众、中航工业、九阳股份、德邦物流、中信重工、蓝月亮、华润三九、全友家居、东方航空

较多的大型客户应用案例使得公司在向其他行业与客户开拓时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

3) 成熟的解决方案增加了客户的持续购买

企业信息化建设的最终目标是解决业务与技术的一致性问题的，这无法通过单纯的技术产品来实现，需要完整的一站式的解决方案。公司的解决方案均基

于成熟可靠的产品组合和优质的服务体系，为客户构建适应自身 IT 需求的软件基础架构。随着客户业务不断变化及对 IT 系统的升级需求，原有客户将持续购买公司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升级服务。

2、技术与研发优势

1) 参与多项国际国内行业标准制定

作为软件基础平台技术的领导者之一，公司参与了众多国内外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开始时间	标准组织	公司参与情况
2006	OSOA标准规范联盟	作为联盟中中国企业参与建立SCA/SDO系列规范。该联盟发布了两项针对SOA的重要构件模型规范——SCA 0.9和SDO2.01。
2007	OASIS国际标准组织	加入OASIS Open CSA Member Section，共同参与制订SOA国际标准。
2008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	为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A类战略合作伙伴，与该所共同承担SOA系列国家标准的研制工作。
2011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OA标准工作组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OA标准工作组全权成员单位。
2013	OASIS国际标准组织	公司与华为技术等企业作为初始成员组建了OASIS国际标准组织下设的KVDB（键值数据库应用接口技术）分委会，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订工作。
2013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参与制订的两项标准：《信息技术-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SOA）-术语》（GB/T 29262-2012）及《信息技术-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SOA）-应用的总体技术要求》（GB/T 29263-2012）于2013年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正式发布，并于2013年6月1日正式实施。
2013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成为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云计算标准工作组成员单位。
2014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被任命为“SOA与Web服务工作组副组长”单位。
2015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参与云计算新标准《信息技术云计算分布式块存储系统总体技术要求》《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运营通用要求》、《信息技术云计算虚拟机管理通用要求》的制定。
2015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参编2项智慧城市标准《20151995-T-469智慧城市数据融合第1部分：数据概念模型及描述规范》、《20151994-T-469智慧城市数据融合第2部分：数据编码规范》。
2015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加入“全国信标委大数据标准工作组”的如下专题组：大数据国际专题组，大数据技术专题组，大数据产品和平台专题组，工业大数据专题组，电子商务大数据专题组。
2016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成为大数据标准工作组全权成员单位

2) 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自 2003 年创立以来持续在软件基础平台领域开展以自主创新为核心的技术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343.90 万元、4,510.88 万元及 4,393.98 万元。在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下，公司在 SOA 软件基础平台领域与 IBM、Oracle 等国际领先厂商在标准制定、产品成熟度方面几乎同步发展，产品历经众多客户的使用验证。公司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目前拥有发明专利 16 项，著作权 102 项。

公司的“业务化 SOA 中间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 2011 年度“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2 年度“浦东新区创新成就奖二等奖”。普元 BPS 软件 V6、普元 EOS 软件 V6 为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评定的“2013 年度上海市优秀软件产品”；普元 EOS 软件 V7、普元 ESB 软件 V6 软件产品为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评定的“2014 年度上海市优秀软件产品”；普元元数据管理软件(MetaCube)V5、普元云计算资源管理平台软件（Primeton IaaS）V5.0、普元云平台软件（Primeton PaaS ）V5.0 为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评定的“2015 年度上海市优秀软件产品”。

3) 完善的产品管理及研发体系

在提高软件产品研发质量和研发效率方面，公司已探索出一套独特的软件产品管理和开发模式。该模式融合了当前业界主流的产品管理与过程实践模型，包括 IPD（集成产品开发）、CMMI5（软件成熟度管理）和微软 MSF 敏捷开发思想，形成了体现公司产品管理和研发核心能力的 iPALM 方法，主要包涵了“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协同并行迭代开发”、“持续集成和自动化测试”、“量化管理和持续改进”等先进管理思想和软件工程方法，贯穿了从市场分析、技术预研、产品规划、产品研发到产品维护的产品管理全生命周期。

目前基于 iPALM 方法的产品化管理模式应用于公司所有软件产品，使得公司研发效率大幅提升，产品的开发周期和质量得到有效保证。同时公司也将这套管理模式以咨询方式输出到客户和合作厂商中，帮助其快速交付业务、降低项目实施成本。

3、相对国际厂商，公司产品更好满足国内客户需求，并具有本土化服务保

障优势

在软件基础平台市场中，国际和国内厂商的产品因所处的市场环境和服务客户不同而表现出明显的区别。国际厂商的产品主要面向欧美用户，其应用软件建设历史较长，产品在解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问题有优势；而在中国市场，大多客户的业务系统是以新建或边建设边整合的方式为主。国际厂商研发力量多设在国外，其产品主要是为适应国外客户的需求而开发，与国内客户的需求有一定差距。公司立足本土市场，在对行业的理解及客户的需求把握方面具有天然优势，因此在产品特性和服务保障方面能够更好满足国内客户的需求。

公司在全国多个城市设立了服务支持机构，通过完善的组织、高效的流程和专业的服务团队来支撑客户的本土化需求。公司可以通过在线服务、电话和驻地人员访问等方式及时对客户的需求进行响应，并调度研发人员对客户的需求做到快速专业的技术支持。

4、相对国内厂商，公司产品线丰富，能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在软件基础平台领域，国内有诸多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但多数企业限于技术研发和资金实力，只能提供某一特定技术的单点解决方案。

在构建信息系统时，客户需要解决的往往是涉及多个领域的技术问题，这需要平台提供商有全面的产品与之对应。公司目前拥有 SOA、大数据、云计算三大领域多品种软件基础平台产品，并在业务发展中积累了针对多个行业应用的解决方案，具有产品线丰富、能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竞争优势。

5、人才与团队优势

通过十多年的沉淀，公司形成一支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才队伍，团队长期专注软件基础平台领域，深入市场业务，关注研究软件基础平台领域技术方向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此外，公司的文化和经营管理理念获得团队一致认同，公司核心团队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公司股权，实现了个人价值与公司价值的统一，有利于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运营规模偏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数 681 人，虽然公司发展迅速，但与国际竞争厂商相比，运营规模还偏小。面向稳定发展的 SOA 行业市场和快速发展的大数据、云计算市场，公司营销服务体系有待提升、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需要进一步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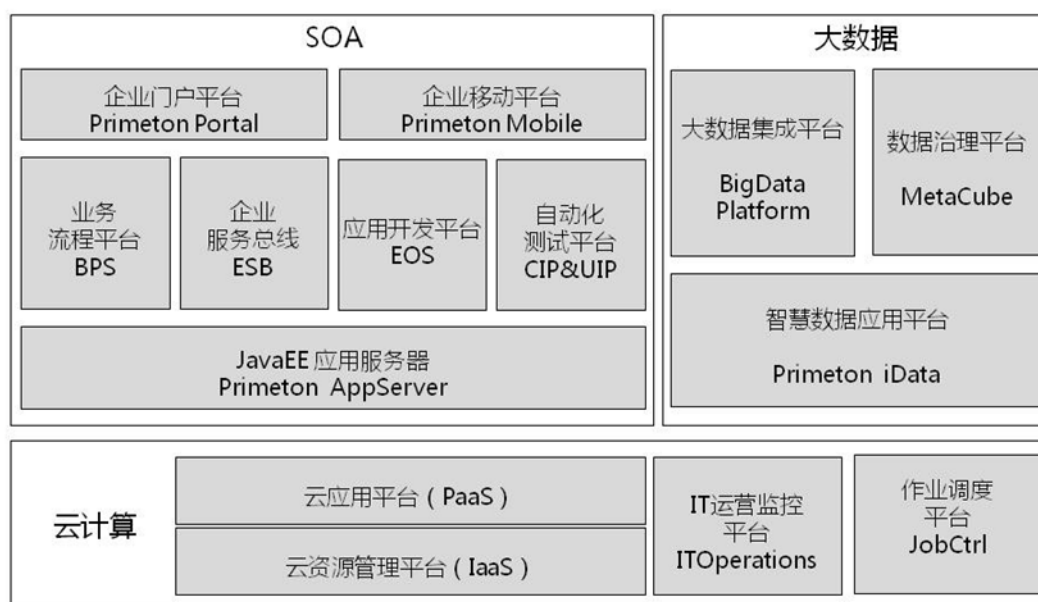
2、资金劣势

公司目前投入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和自身经营积累，资金问题已经成为制约本公司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的瓶颈，特别是在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全国性营销网络的建设方面受到一定限制。

四、发行人具体业务

（一）主要产品和解决方案

公司业务围绕 SOA、大数据、云计算三大领域，通过“产品+服务”的经营模式为金融、电信、能源、政务、军工、制造业等行业客户提供软件基础平台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具体软件产品如下图所示：



1、软件产品

（1）SOA 系列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应用价值
----	------	------	------

1	应用开发平台（EOS）	使用基础技术构件和图形化、可视化方式，进行应用软件开发与维护。	软件开发效率更高，质量更好，保证应用软件更快速的投入使用并安全稳定运行。
2	业务流程平台（BPS）	用于开发在多个组织、人员之间按预定规则自动传递信息的业务流程类应用。	提升业务敏捷性，降低流程应用建设成本。
3	JavaEE 应用服务器（AppServer）	主要应用于 B/S 架构的软件，为应用提供运行平台和系统服务。	所有互联网应用运行的必备底层设施，简化了 B/S 架构应用的开发。
4	企业门户平台（Portal）	用以实现企业门户类应用，包括内容管理、信息发布和集成展现等功能。	提供协同工作平台和信息访问入口，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
5	企业移动平台（Mobile）	实现移动应用的快速开发，保证在不同操作系统（安卓、iOS 等）体验一致，并确保安全性。	实现移动互联网应用快速推广上线与更新。
6	自动化测试平台（CIP&UIP）	使用自动化方式实现软件测试和软件项目的管理。	降低软件开发风险并提高应用质量，降低测试人员技能要求。
7	企业服务总线（ESB）	允许软件和服务以模块化和灵活的方式彼此通信，而不论平台、编程语言、编程模型或者消息格式。	简化应用系统间互联互通的复杂度，降低 IT 管理的难度。

（2）大数据系列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应用价值
1	大数据集成平台（BigData Platform）	实现海量数据的实时可靠采集、高效处理和质量监控，实现数据共享。	是大数据应用中必备的基础设施，帮助企业整合信息资源，消除“信息孤岛”。
2	数据治理平台（MetaCube）	实现企业数据质量的自动检查和持续改进，是实现精准高效分析和决策的基础。	更加有效的发掘和利用信息资产的价值。
3	智慧数据应用平台（iData）	利用标准的技术组件和可视化、图形化方式，快速开发与部署数据分析类应用。	帮助企业更好地利用信息进行分析与决策。

（3）云计算系列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应用价值
1	云资源管理平台（IaaS）	可以集中管理服务器、存储、网络资源以及其它基础计算资源。	建立客户自有的 IaaS 平台服务。
2	云应用平台（PaaS）	将传统的软件系统升级为云环境运行。	建立客户自有的 PaaS 平台服务。
3	IT 运营监控平台（ITOperations）	监控云中所有的基础设施、应用软件和服务，提供智能分析和预测，从被动分散的维护转变为主动集中的控制和管理。	降低运维成本，保障业务连续。
4	作业调度平台（JobCtrl）	集中处理企业中大量的运维作业、自动调度和监控、快速定位问题。	降低作业风险，提高业务连续性水平。

2、解决方案

公司的解决方案业务是指运用公司的软件产品与技术，结合客户 IT 系统及其管理与业务的发展需求，为客户提供相关的软件定制化开发与技术服务。

软件基础平台是企业信息化系统的基础，大型企事业单位与政府机构由于 IT 环境比较复杂，往往希望供应商能够针对个性化需求提供“一站式”的解决方案，并提供长期的服务以适应技术与业务的发展。

基于对行业的深刻理解，公司依托现有软件基础平台产品和技术，为客户合理规划和安排各项信息化基础设施。公司解决方案的实施一般经过现状调研、差距分析、目标与发展路线图定义、技术标准与规范制定、相关软件基础平台规划、相关管理与操作流程定义、技术原型验证等过程，在此基础上公司为客户制定相应的技术方案。

目前公司已形成如下主要解决方案：

解决方案名称	功能简述	相关产品
企业统一应用平台解决方案	帮助客户建设自有的应用开发平台，以达到快速开发低成本高质量的应用，提升企业 IT 架构的统一性、灵活性和可管控能力。	应用开发平台、移动开发平台
企业统一流程平台解决方案	帮助客户建设企业级统一流程平台，提升客户业务流程管理、优化能力，IT 运营的自动化水平，提高核心竞争力。	业务流程平台
大数据治理解决方案	帮助客户设置企业数据治理组织架构，建立与完善数据管理制度体系，管理企业数据资产，全面提升企业数据质量。	数据治理平台、大数据集成平台
金融业务创新解决方案	将金融企业的原子服务组装成跨系统、可复用、粗粒度的组合服务，提供给渠道或其他系统使用，为流程再造与业务创新提供支持，促进金融企业的战略转型。	企业服务总线、业务流程平台
互联网能力开放解决方案	为企业的核心业务能力输出，支撑企业与外部合作伙伴进行增值业务合作，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	企业服务总线、云应用平台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依托于 SOA、云计算、大数据系列产品，为“智慧城市”应用提供了完整的技术解决方案，帮助合作伙伴快速实施智慧城市应用。	企业服务总线、大数据集成平台、数据治理平台、云资源管理平台
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	以应用交付一体化、资源管理集约化、运维管理自动化、系统运营智能化为目标，形成了以五级规划、八大流程为指导的数据中心整体建设方案。	云应用平台、云资源管理平台、IT 运营监控平台

3、产品维护升级服务

客户购买公司的软件基础平台产品，在约定的免费维护期后，公司向客户提供有偿的产品维护升级服务，公司设有专门的客户热线电话、网站、邮件及专职的客服人员，受理客户请求（包括咨询、建议、投诉和故障等），并协助客

户进行产品的修补与升级。客户购买公司的产品维护升级服务，以保证其基于公司产品的应用稳定运行。产品维护升级服务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收入来源。

4、典型案例介绍

历经十余年的发展，公司以高效的研发体系、稳定可靠的产品及解决方案，获得了国内众多大型客户的长期信任，多系列产品在客户的核心领域得以应用。

（1）SOA 系列产品典型案例

客户名称	合作内容
工商银行	1、帮助工商银行规划实施了新一代 Java 应用基础平台； 2、实现了工商银行应用软件开发的平台化、标准化、规范化。
中国联通	1、帮助中国联通建设基于云计算技术的业务流程平台； 2、提高中国联通 IT 的集中管控水平，提高快速响应业务变化的能力。
海关总署	1、为海关总署提供应用开发平台，支撑金关工程二期应用软件开发； 2、减少了金关工程二期应用软件实施复杂度，提高了应用软件可靠性。
国家电网	1、公司与中国电科院中电普华合作，以 BPS 产品为基础，帮助国家电网建设了流程管理平台； 2、加强了国家电网业务集中管理水平，提高了 IT 快速响应业务变化的能力。

（2）大数据系列产品典型案例

客户名称	合作内容
国家开发银行	1、通过实施国家开发银行的数据管控项目，实现该行的全面数据管理； 2、提高了国家开发银行数据管理的效率和数据质量，为决策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提供了保障。
华为技术	1、华为技术电信行业大数据平台采用公司数据治理产品作为基础组件； 2、该平台在上海联通、上海移动等企业得到应用，提高了上述企业数字化运营的能力。
中国移动	为上海移动建设了数据资产管理平台，该平台帮助上海移动进行对外数据合作、加强 IT 规划、多方位保证数据质量。

（3）云计算系列产品典型案例

客户名称	合作内容
中国银联	1、作为中国银联的云计算合作伙伴，帮助银联研发 IaaS、PaaS 等云计算基础设施。 2、协助中国银联构建了生产云、研发云、测试云，支撑业务稳定运行。
中国神华	1、为中国神华构建了云计算平台。 2、通过该平台统一规划和集中管理，全面提升其信息化基础设施管理的效率。
阿里云	1、公司基于阿里云的公有云服务，建设了面向企业的 EOS-Cloud 平台。 2、该平台缩短了传统企业应用软件云化的周期，帮助企业快速实现数字化业务转型。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在销售过程中通常采用四种方式获取订单：政府招标采购、企业招标采购、集成商销售、商务谈判，具体如下：

（1）政府招投标

政府招标采购一般都经过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制作、开标、开标结果公示、签订合同等阶段。公司会根据在政府招投标网站公示的招标采购相关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期限内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在招标开标完成且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情况下，双方签订销售合同。

（2）企业招投标

较多大型企业客户经常采用公开招标和邀标两种形式确定最终供应商。招标过程一般经过供应商遴选、发布招标或邀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开标和合同签署等阶段。公司客户中的金融、电信等大型客户一般通过自主招标确定供应商。

在企业客户公开招标的情况下，企业通过公开渠道披露采购需求及技术规范。公司得到相关招标需求后，组织人员对招标需求进行评估后决定是否投标。在决定应标后，公司根据招标要求和招标规范制作技术应答和商务应答等投标文件，并在企业规定的开标时间投标，中标后与客户签署合同。

邀标情况下，企业客户一般先进行供应商遴选，综合评估候选供应商的资质、同类项目历史业绩、综合实力、产品及解决方案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匹配度等方面选定入围的供应商，然后企业再向入围供应商发出招标书。邀标情况下，企业客户通常与供应商进行方案和技术验证及商务沟通，最终才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3）集成商销售

部分政府和企业客户在招投标过程中，会将需要多家厂商同时提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放在一个包件内进行招标，此类招标需要系统集成商将多家原厂商不同的产品和解决方案进行整合后进行投标。

在此类项目中的招标过程前期，公司销售人员和销售工程师会与政府和企业客户进行技术验证、方案沟通、产品的功能和性能测试等营销工作，支持系统集成商或者软件开发商的投标方案的编写；在商务层面，公司通常会向集成商或者软件开发商授权投标，授权内容包括产品名称、数量、金额、有效期等。系统集成商在中标后，根据授权及中标内容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

（4）商务谈判

部分软件开发商采购公司的软件产品，作为其开发的行业应用软件产品或解决方案的技术支撑平台，并打包向其行业应用客户进行销售。软件开发商通常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合同内容，并签署合同。

部分大型客户对于延续性项目或自用软件产品的采购也采用商务谈判的方式与公司签订合同。

2、技术服务模式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解决方案实施服务和产品维护升级服务。

（1）解决方案实施服务

公司的解决方案业务是指运用公司的软件产品与技术，结合客户 IT 系统及其管理与业务的发展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按照公司为客户实施解决方案服务的定价和结算方式，可分为项目计价模式和人月计价模式，具体业务内容如下：

项目计价：主要适用于公司解决方案业务下的定制软件开发项目。该种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合同总价、服务内容、工作进度、技术要求、付款方式、验收要求、知识产权等事项，项目一般在客户现场实施。对于定制软件开发项目的实施，公司在人员投入上有相对灵活性，一般采用打包方式对项目整体定价。

人月计价：主要适用于公司解决方案业务下按服务工作量结算的模式。该种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服务人员级别及数量、结算单价、预计服务期限、工作量考核方式、付款方式等事项，项目一般在客户现场实施。客户定期（一般按月或季度）向公司出具服务工作量结算单，依据当期

确认的工作量及合同约定的单价，与公司结算服务费用。

（2）产品维护升级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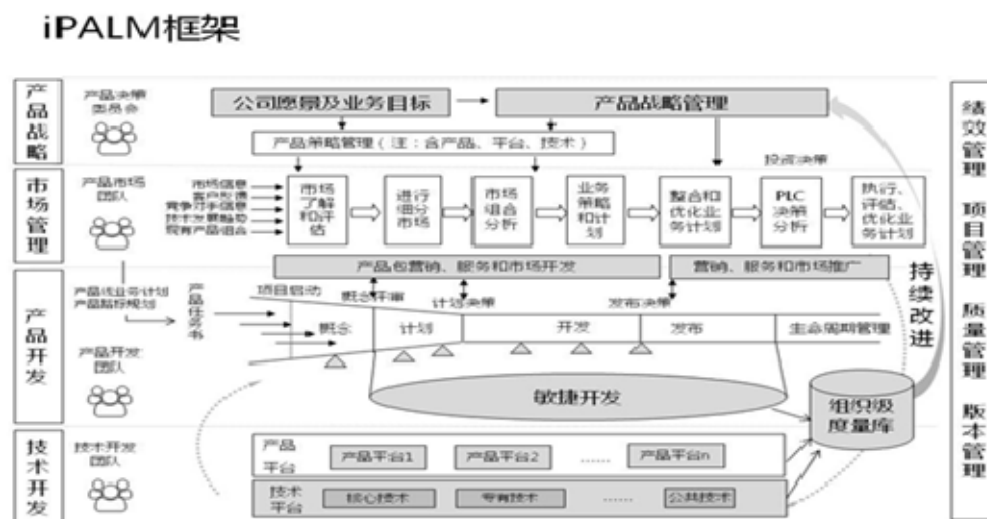
软件产品维护升级服务是指在客户购买公司的标准软件产品约定的免费维护期满后，客户向公司购买有偿的产品维护升级服务，一般按照年度签署维护服务协议。维护服务主要通过热线电话、网站、邮件等远程方式提供，一般不需要提供现场服务。公司设有专门的热线电话、网站、邮件及专职的客服人员，受理客户各种维护请求（包括咨询、建议、投诉和故障等）。

软件产品维护升级服务的标准服务内容如下：

服务模块		维护服务内容
基本服务	远程服务请求支持	提供 5×9 小时的在线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提供专门的客户热线电话、网站、邮件等在线方式,及专职的客服人员受理客户服务请求(咨询、建议、投诉和故障等);提供标准的故障分级请求处理流程和规范。
	产品信息通知和预见服务	通过邮件、网站提供产品新的动态(新版本计划、新产品发布、重大 BUG 修正)。
软件修补和升级	软件修补	提供软件的修补版本安装包下载的快速通道。
	产品升级	提供版本升级后安装包下载的快速通道。 如客户提出申请,可提供升级版本介质邮寄服务。
主动服务	回访服务	不定期电话回访,了解客户使用公司产品与服务的情况。

3、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研发分为产品战略、市场管理、产品开发、技术开发四个不同的活动，确保产品规划、技术预研、产品定义、产品发布、售后支持的顺利实施。公司设立产品决策委员会对产品规划、立项及其他重大问题进行决策；产品市场团队负责根据市场信息、客户反馈、竞争对手情况、技术发展趋势与现有产品技术制定业务计划，进行产品定义；产品开发团队根据产品任务书进行产品开发工作；技术开发团队根据技术发展趋势与公司产品战略进行技术预研与可复用技术平台的研发，公司具体产品研发流程如下：



4、采购模式

公司为软件企业，对外的采购主要为技术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内容

公司的核心优势及技术资源主要集中在软件基础平台领域发展，但公司在解决方案业务承接过程中，有时客户会将软件基础平台和相关的软件开发一并打包进行采购，公司获得该类业务合同后，将部分该类项目中应用软件的开发和测试的部分工作采用人月计价或者项目计价方式向第三方进行采购。此外，公司其他项目实施或者研发、售前过程中，在技术资源不足时，亦会将少量项目的低端开发和测试工作对外采购技术服务参与实施。

在该类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负责基础软件平台交付、核心技术支持、软件架构设计、项目管理，对项目的整体进度、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对项目实施的结果和风险负责；技术服务提供商参与应用软件的开发和测试工作。公司对技术服务提供商采购的内容非公司的核心业务内容。

（2）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技术服务，主要分为以人月计价方式和以项目计价方式两种，具体情况如下：

人月计价方式：公司与服务提供商确定合作意向后，签订框架协议，约定服务管理、考核标准、结算方式、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公司在项目发生实际

需求时，与服务提供商签订《工作协议书》，约定其参与具体项目的人员、结算单价、预计的服务期限等事项；根据约定在每月或者每季度结束时，服务提供商向公司出具《费用结算单》，明确项目人员、服务时间、结算单价等内容，并经公司确认后，由财务部进行结算。

项目计价方式：在公司项目发生实际需求时，公司与服务提供商综合评估技术开发或专业服务的难易程度、工作量等协商确定采购总价，签订技术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协商确定的阶段结算。

（3）技术服务采购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服务提供商管理制度，包括服务提供商准入管理、选择和维护等流程的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服务提供商准入与管理：公司从资产规模、经营范围、企业资质、社会信用记录、是否存在业务关联性多个方面设定准入条件；建立服务提供商准入的审核流程，经公司商务部、项目管理部和领导审核后使用公司标准的服务采购合同模板签订合作协议；对持续合作的服务提供商进行年审，评估服务提供商的持续服务能力。

服务提供商的选择：服务需求部门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在公司服务提供商资源库中选择，并将相关合作资料提交公司管理部门进行审核。

服务提供商的维护：公司建立服务提供商年审及续签评估机制，对于年审未通过的服务提供商，公司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或取消服务提供商合作资格。

5、盈利模式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银行、电信、能源、政务等行业下游领域积累了广泛的客户基础，公司将凭借在业界的口碑及成熟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开拓更多的新客户。对于现有客户，公司通过提供优质的咨询和后续维护服务，不断挖掘客户的业务需求，升级现有产品和解决方案，提升对客户价值。公司的盈利模式分为软件产品盈利模式和技术服务盈利模式两种，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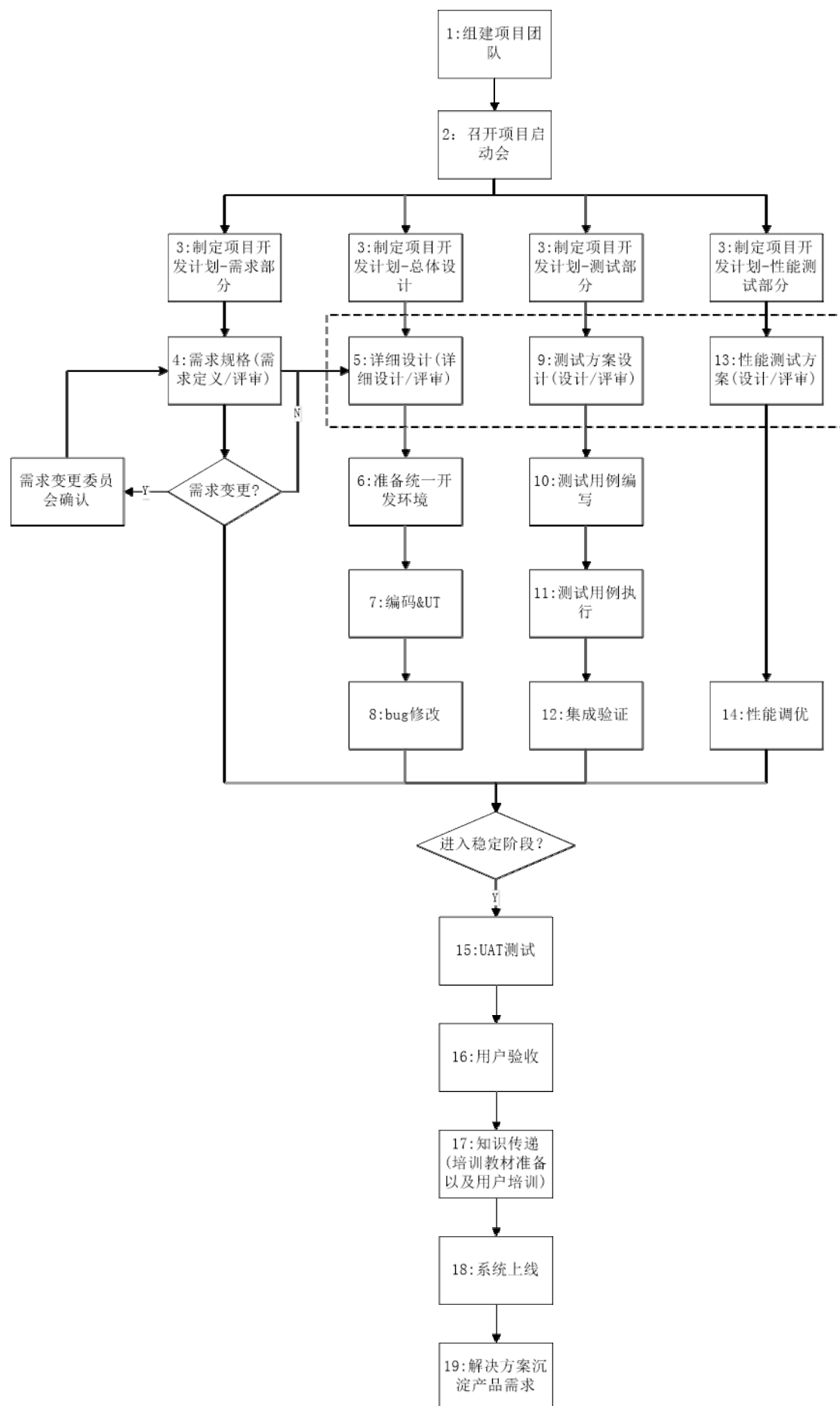
公司提供标准化的软件产品许可，收取软件许可费用，公司在软件产品研发初期投入较大，但随着产品销售量的增加，产品复制成本几乎为零，边际效益大。

（2）技术服务的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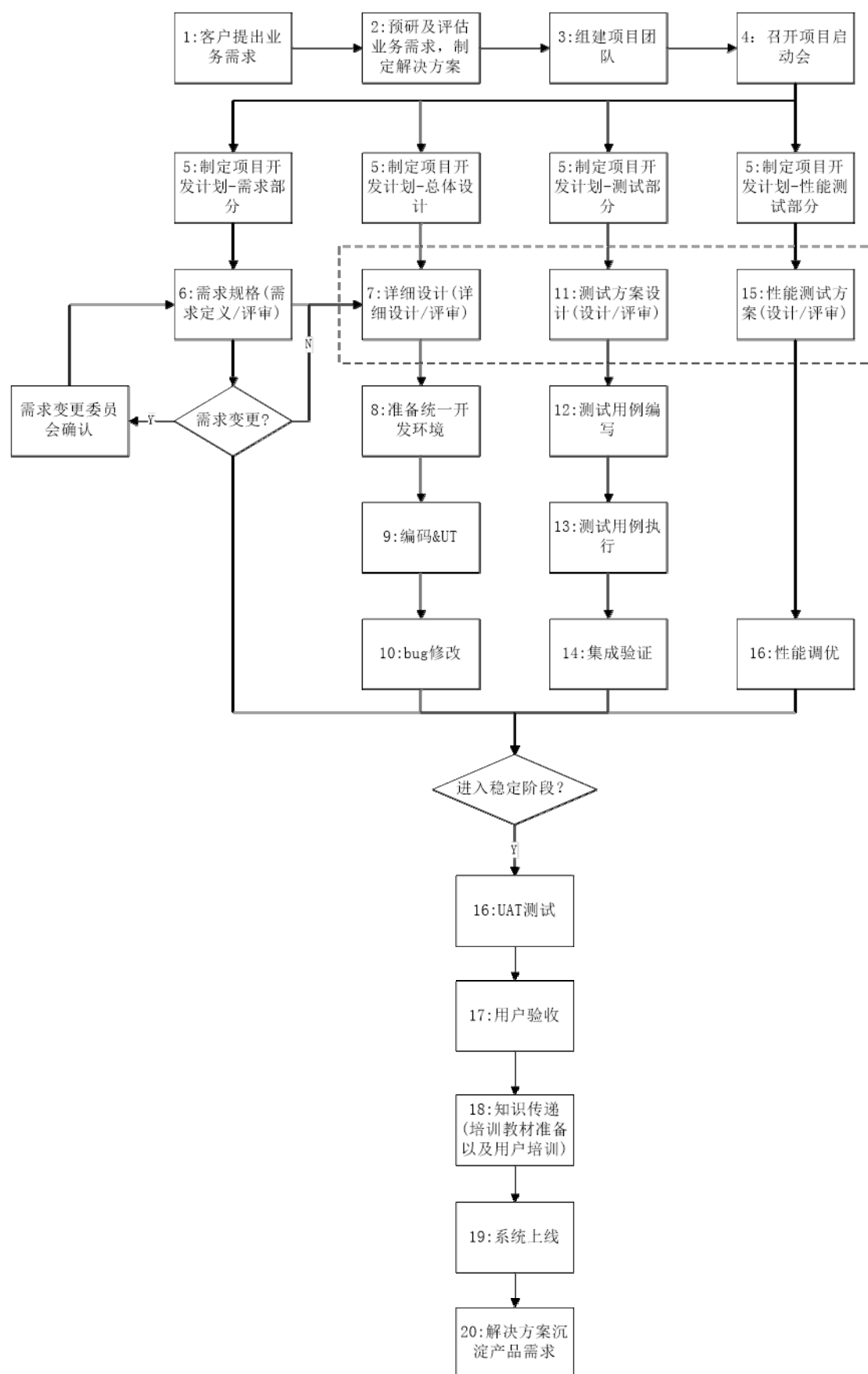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类型的差异，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分为解决方案实施收费、年度维护收费等两种模式。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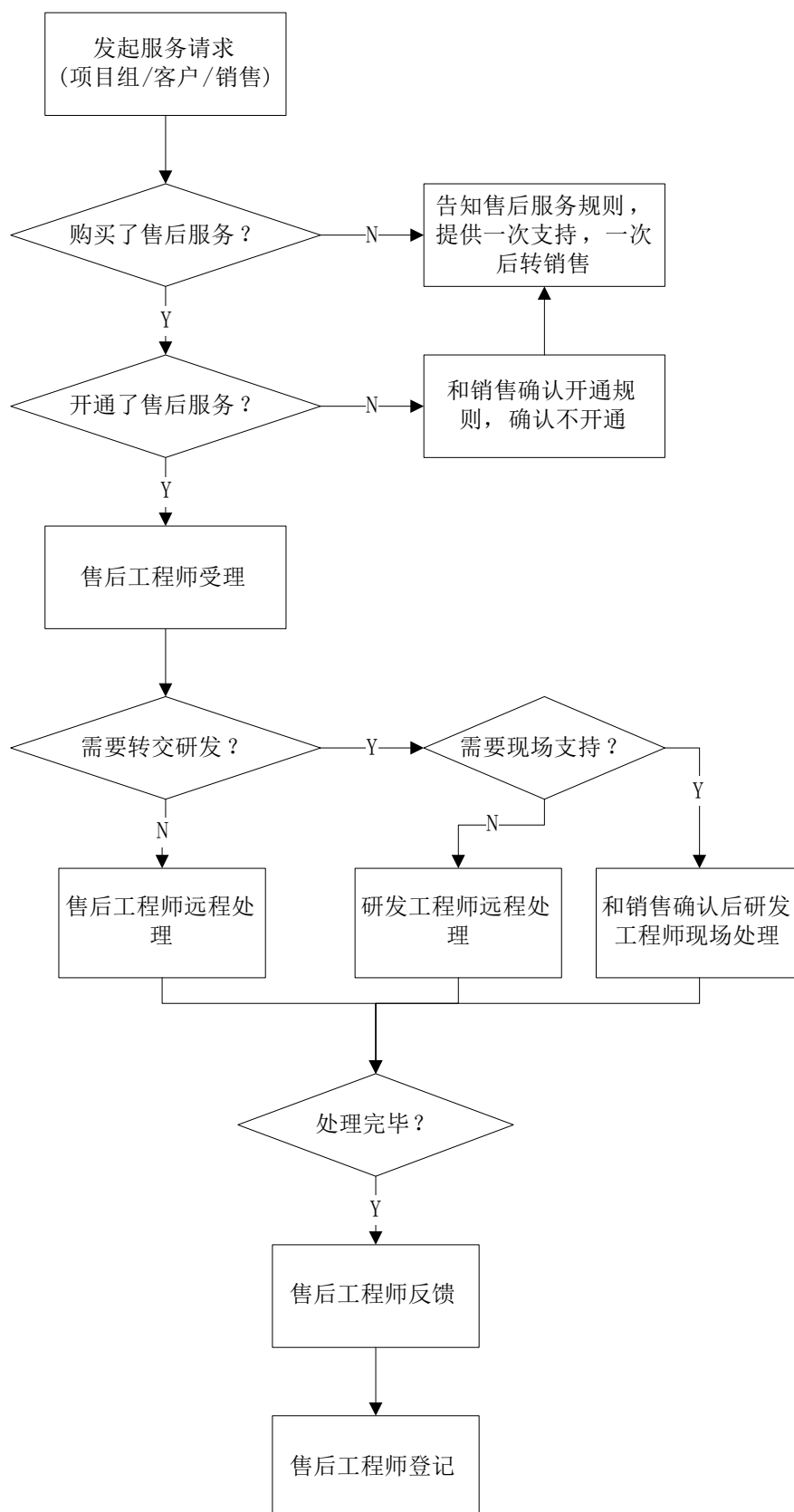
1、产品开发流程图



2、解决方案实施流程图



3、维护升级流程图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主营业务收入按技术领域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SOA 业务	24,428.05	77.46%	22,530.68	91.05%	16,270.73	90.41%
大数据业务	4,725.56	14.98%	1,608.08	6.50%	1,119.04	6.22%
云计算业务	2,255.69	7.15%	540.39	2.18%	593.78	3.30%
其他	127.76	0.41%	65.51	0.26%	13.76	0.08%
合计	31,537.06	100.00%	24,744.66	100.00%	17,997.32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开展方式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标准软件产品	8,336.33	26.43%	6,215.11	25.12%	5,775.50	32.09%
维护升级服务	818.99	2.60%	749.48	3.03%	507.44	2.82%
解决方案	22,381.74	70.97%	17,780.07	71.85%	11,714.38	65.09%
其中：软件产品	4,506.51	14.29%	2,832.14	11.45%	2,993.62	16.63%
技术服务	17,875.23	56.68%	14,947.93	60.41%	8,720.76	48.46%
合计	31,537.06	100.00%	24,744.66	100.00%	17,997.32	100.00%

注：解决方案服务中的软件产品收入是指为客户提供基于公司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中涵盖的软件产品的收入金额。

3、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下游行业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	14,661.90	46.49%	10,489.72	42.39%	9,295.10	51.65%
电信	4,516.47	14.32%	3,005.58	12.15%	2,377.42	13.21%
能源	3,275.50	10.39%	3,144.42	12.71%	1,610.29	8.95%
政务	3,193.98	10.13%	2,616.53	10.57%	504.10	2.80%
其他	5,889.21	18.67%	5,488.41	22.18%	4,210.41	23.39%
总计	31,537.06	100.00%	24,744.66	100.00%	17,997.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金融、电信、能源和政务等行业，其中金融行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1.65%、42.39%及 46.49%，公司其他行业收入来源于诸如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

4、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2016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1,798.70	5.7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44.47	4.9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6.51	4.4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8.54	3.48%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59.41	3.36%
	合 计	6,887.62	21.84%
2015 年	海关总署	1,792.75	7.24%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28.30	5.7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361.54	5.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49.57	5.45%
	港华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078.26	4.36%
	合 计	7,010.42	28.32%
2014 年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451.61	8.0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9.83	7.32%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9.25	5.6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895.41	4.9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853.09	4.73%
	合 计	5,539.19	30.71%

注：上述客户口径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发行人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均未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 50%；上述客户中，除国家开发银行下属全资子公司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新开发 54.20%的股权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5、SOA、大数据、云计算技术领域的主要客户情况

(1) SOA 业务的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 SOA 技术领域收入比例
2016 年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44.47	6.32%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8.54	4.50%
3	上海黄金交易所	904.55	3.70%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856.05	3.5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4.11	3.41%
6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0.62	2.83%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7.74	2.65%
8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42.48	2.63%
9	电讯盈科（北京）有限公司	603.38	2.47%
10	广东省信用合作清算中心	542.23	2.22%
合计		8,364.16	34.24%
2015 年			
1	海关总署	1,455.16	6.46%
2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06.71	6.24%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361.54	6.04%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49.57	5.99%
5	港华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078.26	4.79%
6	上海黄金交易所	1,041.46	4.62%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919.91	4.08%
8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586.36	2.60%
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507.85	2.25%
1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71.42	2.09%
合计		10,178.25	45.18%
2014 年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451.61	8.92%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8.50	8.10%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895.41	5.50%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853.09	5.24%
5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19	4.3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1.83	4.25%
7	远光股份有限公司	595.67	3.66%
8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84.91	3.59%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5.47	3.11%
10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5.71	2.99%
合计		8,082.39	49.67%

(2) 大数据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收入 50 万元以上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大数据技术领域收入比例
2016 年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753.80	15.95%
2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4.00	6.86%
3	海关总署	252.78	5.35%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59	3.80%
5	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25	3.79%
6	上海德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9.38	2.95%
7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26.92	2.69%
8	苏州市农业委员会	119.28	2.52%
9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83	2.28%
10	安徽南瑞继远软件有限公司	106.13	2.25%
合计		2,288.97	48.44%
2015 年			
1	海关总署	337.58	20.99%
2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8.30	14.20%
3	山东鲁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70.94	10.63%
4	北京中宇国信软件有限公司	128.21	7.97%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78.67	4.89%
6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4.21	3.37%
7	北京仁和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52.99	3.30%
合计		1,050.89	65.35%
2014 年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9.06	28.51%

2	山东鲁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70.94	15.28%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04	10.37%
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02.00	9.11%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02	6.53%
6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70.90	6.34%
合计		851.95	76.13%

(3) 云计算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收入 50 万元以上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云计算技术领域收入比例
2016 年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73.89	25.44%
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16.93	18.48%
3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1.89	16.49%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188.86	8.37%
5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66.58	7.39%
6	湖南电子口岸服务中心	97.44	4.32%
7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89.15	3.95%
8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0.25	3.56%
9	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8.38	3.03%
1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62.43	2.77%
合计		2,115.79	93.80%
2015 年			
1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04.72	37.88%
2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12.51	20.82%
3	北京中创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87.25	16.15%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39	11.55%
合计		466.87	86.40%
2014 年			
1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75.47	46.39%
2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3.75	41.05%
合计		519.22	87.44%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服务提供商

1、采购情况

报告期，公司对外采购的技术服务总额分别为 3,551.15 万元、6,349.98 万元及 6,776.79 万元。

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主要技术服务提供商采购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额	占比
2016 年	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月计价	560.30	8.27%
	上海维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月计价、项目计价	500.34	7.38%
	北京智享东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月计价、项目计价	499.48	7.37%
	上海简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月计价、项目计价	321.29	4.74%
	湖南普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月计价	249.32	3.68%
	合计		2,130.73	31.44%
2015 年	上海维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月计价、项目计价	994.75	15.67%
	上海简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月计价	592.34	9.33%
	北京大秦同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人月计价、项目计价	283.02	4.46%
	北京智享东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月计价、项目计价	201.32	3.17%
	广州泽讯科技有限公司	人月计价	189.38	2.98%
	合计		2,260.81	35.61%
2014 年	上海维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月计价、项目计价	388.29	10.94%
	上海简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月计价	386.71	10.89%
	徐州伟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人月计价	339.60	9.57%
	北京嘉敏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人月计价	253.61	7.14%
	深圳市思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人月计价	142.77	4.02%
	合计		1,510.98	42.56%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均未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持有上述供应商的股权。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一）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916.41	150.29	766.12
运输工具	112.63	73.27	39.36
电子设备	1,428.92	1,223.30	205.61
办公家具	127.83	65.91	61.92
合计	2,585.79	1,512.78	1,073.01

1、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序号	产权人	产权证书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1	普齐信息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138646 号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2907	办公	60.75
2	普齐信息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138654 号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2908	办公	57.94
3	普齐信息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138098 号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2909	办公	73.18
4	普齐信息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138100 号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2910	办公	90.36

上述房产均以购买方式取得，不存在抵押情况。

2、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除拥有位于广州的房产外，其余办公场所均系租赁取得，目前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m ² ）	期限	租赁价格（元/月）
1	北京中新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天创科技大厦 1301(A)室	868.8	2015.1.1-2017.12.31	156,384
2	上海邦瑞信息技术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碧波路	1,753.85	2015.8.1-2018.7.31	165,377

	有限公司	456 号 A401-406 单元			
3	卿键	成都市高新区 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 中心 6 栋 6 层 5 号	164.18	2017.1.26-2019.1.25	10,672
4	杨明光	西安市高新区 唐延路 25 号银 河新坐标 1404 室	178	2015.10.11-2017.10.10	17,800
5	王林喜	西安市高新区 唐延路 25 号银 河新坐标 1604 室	178	2016.3.21-2018.3.20	16,666
6	武汉汇德鑫资 产运营管理有 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 中北路 126 号 （德成中心） 919-921 号	175.3	2015.4.10-2020.4.9	15,426.4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如下无形资产：

1、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普元信息	5310113	第 42 类	2009.9.7-2019.9.6	自行注册
2		普元信息	3086859	第 9 类	2013.5.14-2023.5.13	受让自普元软件
3		普元信息	3086858	第 9 类	2013.5.14-2023.5.13	受让自普元软件
4		普元信息	4452929	第 9 类	2007.10.14-2017.10.13	受让自普元软件
5		普元信息	9629448	第 42 类	2012.7.21-2022.7.20	自行注册
6		普元信息	9629527	第 42 类	2012.7.21-2022.7.20	自行注册
7	Primeton BPS	普元信息	9629728	第 42 类	2012.7.21-2022.7.20	自行注册
8	Primeton ESB	普元信息	9629754	第 42 类	2012.7.21-2022.7.20	自行注册

9	构 客	普元信息	9629690	第 42 类	2012.7.21-2022.7.20	自行注册
10	PRIMETON EOS	普元信息	9629098	第 9 类	2012.8.21-2022.8.20	自行注册
11	PRIMETON EOS	普元信息	9634240	第 42 类	2012.11.28-2022.11.27	自行注册
12	Primeton BPS	普元信息	9629210	第 9 类	2012.8.21-2022.8.20	自行注册
13	Primeton ESB	普元信息	9629259	第 9 类	2012.8.21-2022.8.20	自行注册
14	构 客	普元信息	9629147	第 9 类	2012.8.21-2022.8.20	自行注册
15	Primeton BPM	普元信息	13439215	第 9 类	2015.1.21-2025.1.20	自行注册
16	Primeton BPM	普元信息	13439250	第 42 类	2015.1.14-2025.1.13	自行注册
17	Primeton ETL	普元信息	13439262	第 42 类	2015.1.14-2025.1.13	自行注册
18	Primeton DI	普元信息	13439253	第 42 类	2015.1.14-2025.1.13	自行注册
19	Primeton DI	普元信息	13439225	第 9 类	2015.2.7-2025.2.6	自行注册
20	Primeton ETL	普元信息	13439229	第 9 类	2015.2.7-2025.2.6	自行注册

2、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自申请日起）	取得方式
1	构件化软件系统中实现分布式业务逻辑计算的方法	ZL 200610030480.1	普元信息	发明专利	2006.8.25	2009.2.25	20 年	原始取得
2	构件化软件系统中实现非 Java 构件的调试的方法	ZL 200610030481.6	普元信息	发明专利	2006.8.25	2009.2.25	20 年	原始取得
3	企业 Web 应用系统中实现跨浏览器 Javascript 调试的系统及其方法	ZL 200910200183.0	普元信息	发明专利	2009.12.9	2011.11.23	20 年	原始取得
4	互联网应用系统中实现	ZL 2010102406	普元信息	发明专利	2010.7.30	2013.1.2	20 年	原始取得

	跨浏览器的 Web 性能分析系统及方法	64.7						
5	面向服务的架构应用系统中实现 Web Service 快速发布的方法	ZL 2010105073 67.4	普元信息	发明专利	2010.10.14	2013.1.23	20 年	原始取得
6	SOA 应用系统服务集成中实现数据转换的系统结构及其方法	ZL 2010102772 01.8	普元信息	发明专利	2010.9.9	2013.4.3	20 年	原始取得
7	构件化软件系统中实现 Web Service 调用的方法	ZL 20101017 1986.0	普元信息	发明专利	2010.5.12	2013.7.17	20 年	原始取得
8	实现支持多种流程运行的图形执行虚拟机系统及其方法	ZL 2010105332 22.1	普元信息	发明专利	2010.11.4	2013.5.8	20 年	原始取得
9	基于 Flex 技术的 Web 端业务流程图形化编辑框架系统及其方法	ZL 2011100391 13.9	普元信息	发明专利	2011.2.16	2013.11.27	20 年	原始取得
10	BPM 中业务流程动态生成 Web Service 的系统及方法	ZL 2011102512 52.8	普元信息	发明专利	2011.8.29	2013.11.27	20 年	原始取得
11	企业分布式应用间实现非阻塞方式相互调用的系统及方法	ZL 2011102664 90.6	普元信息	发明专利	2011.9.8	2013.7.10	20 年	原始取得
12	基于云计算平台的软件版权控制方法	ZL 2011102643 60.9	普元信息	发明专利	2011.9.7	2014.3.26	20 年	原始取得
13	企业分布式应用系统中实现资源加载及资源热更新的方法	ZL 2011102701 05.5	普元信息	发明专利	2011.9.13	2014.5.14	20 年	原始取得

14	基于云计算架构实现复杂事件处理的系统及其方法	ZL 2012105553 84.4	普元 信息	发明 专利	2012.12.1 9	2015.6.17	20 年	原始 取得
15	计算机系统中基于云计算的实时事件处理系统与方法	ZL 2012104076 76.3	普元 信息	发明 专利	2012.10.2 3	2015.8.12	20 年	原始 取得
16	大数据环境下实现实时数据关联的系统与方法	ZL 2013107289 24.9	普元 信息	发明 专利	2013.12.2 5	2017.2.15	20 年	原始 取得

3、软件著作权

（1）正在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 编号	取得 方式	权利 范围	首次发表 日期
1	普元 EOS 软件[简称： EOS]V5.1	2005SR15579	软著登字第 047080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05.11.7
2	普元 EOS 软件[简称： EOS]V5.2	2007SR07206	软著登字第 073201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07.3.15
3	普元 EOS 软件[简称： EOS]V5.3	2007SR12851	软著登字第 078846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07.5.31
4	普元 EOS 软件[简称： EOS]V5.6	2008SR18426	软著登字第 105605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07.5.31
5	普元 BPS 软件[简称： Primeton BPS]V5	2008SR20169	软著登字第 107348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08.7.9
6	普元 EOS 软件[简称： EOS]V6	2008SR18425	软著登字第 105604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08.5.28
7	普元 BPS 软件[简称： Primeton BPS]V6	2009SR028883	软著登字第 0155882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09.2.28
8	普元 EOS 软件[简 称:EOS]V6.1	2010SR003169	软著登字第 0191442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09.10.30
9	普元 BPS 软件[简称： Primeton BPS]V6.1	2010SR008158	软著登字第 0196431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09.11.30
10	普元 ESB 软件[简称： Primeton ESB]V6	2011SR000501	软著登字第 0264175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0.7.22
11	普元 BPS 软件[简称： Primeton BPS]V6.2	2011SR006421	软著登字第 0270095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0.5.28
12	普元 EOS 软件[简称： Primeton EOS]V6.2	2011SR006121	软著登字第 0269795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0.7.8
13	普元 BFS 软件[简称： Primeton BFS]V6.2	2011SR011644	软著登字第 0275318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0.9.28
14	普元 EOS 软件[简称： EOS]V6.3	2011SR008631	软著登字第 0272305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0.9.28

15	普元 BPS 软件[简称: Primeton BPS]V6.5	2011SR055729	软著登字第 031940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4.1
16	普元 BTP 软件[简称: Primeton BTP]V6.1	2011SR071317	软著登字第 033499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4.29
17	普元 BPM 软件[简称: Primeton BPM]V6	2011SR102179	软著登字第 036585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3.28
18	普元 BAM 软件[简称: Primeton BAM]V3	2012SR041674	软著登字第 040971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9.28
19	普元云计算资源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Primeton CMP] V3	2012SR041672	软著登字第 040970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5.18
20	普元 PTP 软件[简称: Primeton PTP]V6.5	2012SR050879	软著登字第 041891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8.31
21	普元元数据管理软件[简称: MetaCube]V1	2012SR066195	软著登字第 043423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6.18
22	普元新一代 SOA 网点应用平台软件[简称: IBS]V6	2012SR068682	软著登字第 043671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2.24
23	普元应用服务器软件[简称: PAS] V6	2012SR073308	软著登字第 044134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4.28
24	普元应用开发平台软件[简称: EOS Platform]V7.0	2012SR082778	软著登字第 045081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8.21
25	普元持续集成框架软件[简称: CIF] V2.0	2012SR096184	软著登字第 046422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5.30
26	普元云应用交付平台软件[简称: CAP] V3	2012SR110617	软著登字第 047865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8.31
27	普元统一测试框架软件[简称: UTF] V2.0	2012SR098144	软著登字第 046618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5.30
28	普元云应用治理平台软件[简称: Cloud App Governance]V3	2012SR115686	软著登字第 048372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7.18
29	普元云开放服务平台软件[简称: OPEN API]V3	2013SR006306	软著登字第 051206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1.9
30	普元企业门户平台软件[简称: Portal]V7	2013SR024160	软著登字第 052992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2.28
31	普元数据集成平台软件[简称: Primeton DI]V6	2013SR039827	软著登字第 054558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2.28
32	普元 ETL 调度监控管理软件[简称: Primeton ETL]V3.1	2013SR039819	软著登字第 054558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2.20
33	普元单点登录平台软件[简称: Primeton SSO]V6.5	2013SR039820	软著登字第 054558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2.30
34	普元元数据管理软件[简称: MetaCube]V5	2013SR094642	软著登字第 060040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0.25
35	普元持续集成平台软件[简称: CIP]V3.0	2013SR087262	软著登字第 059302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2.28
36	普元统一测试平台软件[简称: UTP]V3.0	2013SR086943	软著登字第 059270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2.28

37	普元软件资产管理软件 [简称: SAM]V6	2014SR012888	软著登字第 0682132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3.6.20
38	普元服务状态监控软件 [简称: SSM]V6	2014SR012124	软著登字第 0681368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3.6.20
39	普元 BPM 软件[简称: Primeton BPM]V7	2013SR126381	软著登字第 0632143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3.9.20
40	普元作业调度监控平台 软件[简称: Primeton JobCtrl]V5.0	2014SR019694	软著登字第 0688938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3.9.17
41	普元复杂事件处理软件 [简称: Primeton CEP]V1.5.0	2014SR044377	软著登字第 0713621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3.10.12
42	普元智慧数据应用平台 软件[简称: Primeton iData]V5.0	2014SR039108	软著登字第 0708352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3.9.1
43	普元数据质量管理平台 软件[简称: Primeton QualityCube]V5.0	2014SR039116	软著登字第 0708360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3.8.1
44	普元云计算资源管理平 台软件[简称: Primeton IaaS]V5.0	2014SR044406	软著登字第 0713650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3.9.5
45	普元云平台软件[简称: Primeton PaaS]V5.0	2014SR042020	软著登字第 0711264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3.5.31
46	普元 IT 监控运营平台 软件[简称: Primeton ITOperations]V1.0	2014SR067915	软著登字第 0737159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3.9.1
47	普元数据标准管理软件 [简称: Primeton DataStandardCube]V5.0	2014SR030182	软著登字第 0699426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3.11.15
48	普元燃气业务运营支撑 软件[简称: Primeton G-BOSS]V3	2014SR067638	软著登字第 0736882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3.9.1
49	普元企业移动应用平台 软件[简称: Primeton Mobile]V6.0	2014SR051326	软著登字第 0720570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3.12.25
50	普元业务协同平台软件 [简称: Primeton OA]V3	2014SR101987	软著登字第 0771231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3.12.25
51	普元大文件传输平台软 件[简称: Big File Transfers]V6	2014SR143961	软著登字第 0813201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4.5.28
52	普元流程应用平台软件 [简称: BPS Platform]V7	2014SR151041	软著登字第 0820280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4.6.7
53	普元应用开发平台软件 [简称: EOS Platform] V7.2	2014SR154917	软著登字第 0824155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4.8.15
54	普元业务创新与集成平 台软件[简称: Primeton BIIP]V7	2015SR004077	软著登字第 0891159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4.10.10
55	普元企业移动平台软件 [简称: Primeton Mobile]V7	2015SR040700	软著登字第 0927787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4.12.25

56	普元云计算资源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Primeton IaaS]V6	2015SR149863	软著登字第103694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13
57	普元监控运营平台软件[简称: Primeton Operations]V5	2015SR150294	软著登字第103738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6.15
58	普元应用开发平台软件[简称: EOS Platform]V7.5	2015SR154089	软著登字第104117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6.23
59	普元 BPS 软件[简称: Primeton BPS]V7	2015SR156528	软著登字第104361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6.23
60	普元元数据管理软件[简称: MetaCube]V6	2015SR159735	软著登字第104682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5.18
61	普元大数据平台软件[简称: BigData Platform]V6	2015SR172294	软著登字第105938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4.28
62	普元消息中间件软件[简称: Primeton MQ]V6	2015SR177897	软著登字第106498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4.28
63	普元能力开放平台软件[简称: Primeton OpenAPI]V6	2015SR183135	软著登字第107022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8.31
64	普元云应用开发平台软件[简称: EOS Cloud]V7	2015SR190647	软著登字第107773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7.15
65	普元企业规则引擎平台软件[简称: Primeton Rules]V5	2015SR223679	软著登字第111076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2.25
66	普元 S-Adaptor 适配器软件[简称: Primeton S-Adaptor]V6	2015SR283077	软著登字第117016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3.3
67	普元云平台软件[简称: Primeton PaaS] V6	2016SR021063	软著登字第119968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7.10
68	普元参数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Primeton PMS] V3.0	2016SR083765	软著登字第126238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8.30
69	普元招聘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Primeton RMS] V3.0	2016SR086869	软著登字第126548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3.15
70	普元人力资源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Primeton eHR] V3.0	2016SR096985	软著登字第127560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5.15
71	普元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Primeton GRCM]V5.0	2016SR218827	软著登字第139744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5.31
72	普元主数据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Primeton MDM]V6	2016SR250662	软著登字第142927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5.25
73	普元开发运维一体化平台软件[简称: Primeton DevOps Platform]V3	2016SR255675	软著登字第143429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8.12
74	普元电子表单流程平台软件[简称 Primeton	2016SR341647	软著登字第152026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8.18

	smartFlow]V5					
75	普元数据质量管理平台 软件[简称: Primeton QualityCube]V6	2017SR034316	软著登字第 1619600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6.11.23
76	普元数据服务总线软件 [简称: Primeton DSB]V6	2016SR387924	软著登字第 1566540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6.11.25
77	普元数据标准管理平台 软件[简称: Primeton DataStandardCube]V6	2017SR072844	软著登字第 1658128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7.1.3

（2）其他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 编号	取得 方式	权利 范围	首次发表 日期
1	普元 EOS 软件[简称: EOS Report]V1.0	2006SR02713	软著登字第 050379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05.11.7
2	普元 EOS RichWeb 软件 [简称: EOS RichWeb]V1.0	2006SR02714	软著登字第 050380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05.11.7
3	普元 EOS[简称: EOS]V3.3	2004SR04487	软著登字第 022888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04.2.20
4	普元 EOS WORKFLOW[简称: EOS WORKFLOW]V5.0	2005SR09962	软著登字第 041463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04.12.26
5	普元 EOS STUDIO[简 称: EOS STUDIO]V5.0	2005SR09961	软著登字第 041462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04.12.26
6	普元 EOS SERVER[简 称: EOS SERVER]V5.0	2005SR09959	软著登字第 041460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04.12.26
7	普元 EOS 软件[简称: EOS]V5.0	2005SR07417	软著登字第 038918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04.12.26
8	普元 EOS STUDIO[简 称:EOS STUDIO]V5.1	2005SR09958	软著登字第 041459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05.6.10
9	普元 EOS SERVER[简 称: EOS SERVER]V5.1	2005SR09960	软著登字第 041461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05.6.10
10	普元 EOS WORKFLOW[简称: EOS WORKFLOW]V5.1	2005SR09963	软著登字第 041464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05.6.10
11	普元 EOS Manager 软件 [简称: EOS Manager]V5.1	2006SR09206	软著登字第 056872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06.2.18
12	普元 EOS Report 软件 [简称: EOS Report]V5.3	2007SR18920	软著登字第 084915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07.7.10
13	普元 EOSRichweb 软件 [简称: EOS Richweb]V5.3	2007SR18919	软著登字第 084914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07.7.10
14	普元 EOS Manager 软件 [简称:	2007SR18918	软著登字第 084913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07.7.10

	EOSManager]V5.3					
15	普元 BPS SERVER 软件 [简称: Primeton EOS Server]V5.3	2007SR18917	软著登字第 084912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07.7.10
16	普元 EOS WORKFLOW 软件[简称: 普元 EOS WORKFLOW]V5.3	2007SR18916	软著登字第 084911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07.7.10
17	普元 EOS STUDIO 软件 [简称: 普元 EOS STUDIO]V5.3	2007SR18915	软著登字第 084910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07.7.10
18	普元 EOS Report 软件 [简称: EOS Report]V6.0	2007SR20406	软著登字第 086401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07.10.8
19	普元 EOS RichWeb 软件 [简称: EOS RichWeb] V6.0	2007SR20034	软著登字第 0086029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07.9.20
20	普元 EOS Studio 软件 [简称: EOS Studio]V6.0	2007SR20032	软著登字第 086027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07.9.20
21	普元 EOS Workflow 软 件[简称: EOS Workflow]V6.0	2007SR20031	软著登字第 086026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07.9.20
22	普元 EOS Manager 软件 [简称: EOS Manager]V6.0	2007SR20030	软著登字第 086025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07.10.8
23	普元 EOS Server 软件 [简称: EOS Server] V6.0	2007SR20029	软著登字第 086024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07.9.20
24	普元企业应用集成平台 软件[简称: EACENTER]V1.0	2012SR055500	软著登字第 0423536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1.10.30
25	普元数据质量管理软件 [简称: QualityCube] V1	2012SR110954	软著登字第 0478990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2.6.18

由于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再使用上述 25 项软件著作权，故未办理该等软件著作权的名称变更手续。

4、域名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有效截止日期
1	普元信息	primeton.com	2001/4/28	2023/4/28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创新情况

1、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软件基础平台与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针对 SOA、大数据、云计算三大领域提供软件基础平台产品以及相关解决方案。公司长期致力

于与客户紧密合作，采用平台化方式建设 IT 基础设施，用以满足大中型企业、政府信息化建设的需求。公司核心技术均来自与自主研发、原始创新，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如下图所示：



(1) SOA 领域核心技术

公司在 SOA 领域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分布式技术、服务构件技术、业务流程管理技术、可视化技术等，具体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涉及专利情况
分布式技术	分阶段事件驱动架构（SEDA Staged Event-driven Architecture）是高并发、高性能、高可靠系统的关键。通过对逻辑进行分段处理，针对每段逻辑进行资源和处理能力的调配，进而提高系统的吞吐能力、稳定性和水平扩展能力。	专利号： ZL200610030480.1； ZL201110266490.6
	分布式事务技术	非专利技术
	复杂网络环境下可靠数据传输	专利号： ZL 201010277201.8
	动态的分布式 JVM 进程管理	专利号： ZL201010171986.0
服务构件	分布式环境业务逻辑热部署与更新	非专利技术

件 技 术	基于微内核的 构件加载	利用微内核技术实现了构件的动态加载，提高了业务构件的灵活性。	非专利技术
	分布式环境业务逻辑计算方法	通过服务查找、路由的算法，查找远程业务逻辑的执行地址与接口信息，同时提供负载均衡与失败转移能力，提供动态远程计算能力。	专利号： ZL 201010507367.4
业 务 流 程 管 理 技 术	基于 SEDA 的流程引擎技术	在流程服务接口调用、流程内部执行过程调度、第三方服务调度等方面实现事件驱动模式下的分段处理，通过合理分配资源和处理能力，使得产品满足高性能要求。	专利号： ZL201110251252.8 ZL201010533222.1
	流程事务与业务事务的完整性控制技术	通过记录流程处理状态、自动业务补偿、自动重试、自动冲正等手段，保证业务数据和流程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适应了应用间松耦合的要求。	非专利技术
	可扩充的组织机构模型与实现	在经典的 Party 模型上进行扩展实现的组织机构模型，支持用户结合自身业务要求定义不同类型的组织机构以及结构关系，可以实现层级式、矩阵式等多种结构类型的组织模型定义。	非专利技术
	灵活的任务分配模型	结合可扩充的组织模型定义，不仅可以在流程设计时将任务直接分配到人/角色/机构等静态组织单元，而且运行时通过业务规则、程序逻辑的方式进行计算，也可以通过其它方式动态指定。	非专利技术
可 视 化 技 术	图形化业务逻辑调试技术	为图形化实现的业务逻辑提供了调试功能，支持断点、继续与暂停执行、变量查看等功能。	专利号： ZL 200610030481.6
	跨浏览器的 JavaScript 调试技术	可以在不同浏览器上进行 JavaScript 的可视化调试，提供断点、继续与暂停执行、变量查看等功能。	专利号： ZL 200910200183.0
	跨浏览器的 JavaScript 性能分析技术	可以在不同浏览器上进行 JavaScript 的可视化性能分析，包括 Http 请求内容压缩数据、J 调用树的时间数据、函数执行统计数据、CPU 数据和内存数据等。	专利号： ZL 201010240664.7
	图形化业务逻辑的编辑技术	用图形开发业务逻辑时，提供有效性检查、自动代码提示、依赖性检查、生成可执行代码等能力。	专利号： ZL201110039113.9

（2）大数据领域核心技术

公司在大数据领域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实时数据处理技术、海量数据采集与处理技术、批量数据处理调度技术、元数据管理技术等，具体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涉及专利情况
实时 数据 处理 技术	流式计算技术	提供对海量流数据进行实时处理的能力，从中挖掘出重要业务事件，并对多种事件进行相关性、因果性等聚合分析，找出符合要求的事件然后采取相应的动作。	专利号： ZL 201310728924.9
	事件路由	采用基于状态的节约型内存数据分析模型、多副	非专利技术

	与去重技术	本冗余模式，高效提升内存计算类平台的状态数据可靠性。	
	实例状态复制技术	在业务不中断的情况下，完成实例的安全复制，实现状态数据迁移与备份，实现了系统的高可用性。	非专利技术
	规则实例动态迁移技术	支撑大数据流分析过程中的自动化伸缩、规则实例的动态迁移，最终实现系统容量动态扩展。	非专利技术
海量数据采集与处理技术	海量异构数据处理技术	通过引擎解析数据处理定义、分布式执行引擎并行处理数据、采用多级缓存机制、完成海量数据的快速处理。	非专利技术
	数据抽样检核技术	根据数据检验的结果决定接收或拒收数据，并通过计算指定质量指标，自动修订数据采集量。	非专利技术
	缺失数据拟合技术	提供了一种当数据出现不完整性问题时，自动修复数据问题的能力。	非专利技术
批量数据处理调度技术	跨平台作业调度技术	支持跨平台接入 Unix, Linux, Windows 等多种类型作业，能够将作业按业务逻辑、业务流程在线组装，并自动执行。	非专利技术
	Job 自动化技术	对主流数据库、Hadoop 等自动生成作业或者存储过程，提高开发效率，规范开发过程。	非专利技术
元数据管理技术	元数据存储技术	采用 CWM 标准，在此基础上通过可扩展元模型管理，实现元模型继承、组合、依赖、属性扩展等灵活的存储方式。	非专利技术
	元数据分析展现技术	该技术采用 XML 格式为输入接口，通过图形展现核心算法，动态接入元数据，实现数据链路关系的图形化方式展现、关联、汇聚与钻取。	非专利技术
	元数据检索引擎技术	元数据检索采用 Lucene 搜索引擎，实现复杂的多元模型高性能检索，支持全文索引和搜寻。	非专利技术
	高性能链路存储技术	采用设计模式当中组合模式和数据链路关系原理实现，为血缘分析、影响分析提供最优的数据链路查找算法，达到了高性能分析、动态扩展和数据不丢失的效果。	非专利技术

（3）云计算领域的核心技术

公司在云计算领域的核心技术包括弹性计算技术、分布式存储技术、可视化编排技术等，具体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涉及专利情况
弹性计算技术	虚拟机 HA 技术	通过对心跳检测、多网核查、多点投票、集合判断、带外关机的技术编排以及对各平台的兼容性适配，提供虚拟机动态检测到迁移的关键能力。	专利号： ZL 201110270105.5
	故障自愈技术	基于复杂事件处理技术和平台策略配置，在运行中产生对应事件及告警信息，通过与问题库对接及索引技术，查询对应的问题及处理方式，完成平台的自处理，支撑平台持续运行。	专利号： ZL 201210407676.3； ZL201110264360.9
	集中监控技术	通过集中监控平台将相关信息进行展现，同时基于 Hadoop 等技术对数据进行二次分析、深度价	非专利技术

		值挖掘。	
分布式存储技术	超融合架构技术	采用去中心化的分布式集群管理技术和数据多副本存储技术，形成高效率协作和通信能力，并通过 SSD 技术提升读写性能，实现远高于传统 SAN 的高性能、高性价比存储方案。	非专利技术
可视化编排技术	容器编排管理技术	采用拓扑图技术对容器进行快速编排，采用 cAdvisor、elasticSearch 等技术对容器进行状态监控和日志收集，支撑平台的高效运维。	专利号： ZL 201210555384.4
	网络编排技术	通过 Curvature 和 Donabe 技术，对数据中心进行路由编排，网络段设置等，形成可视化的数据中心网络环境统一视角，为后续网络调整提供影响面分析。	非专利技术

2、核心技术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2%、99.74%及 99.59%。

（二）发行人研发投入和在研项目情况

1、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31,537.06	24,752.45	18,036.89
研发费用	4,393.98	4,510.88	3,343.9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3.93%	18.22%	18.54%

2、目前正在研发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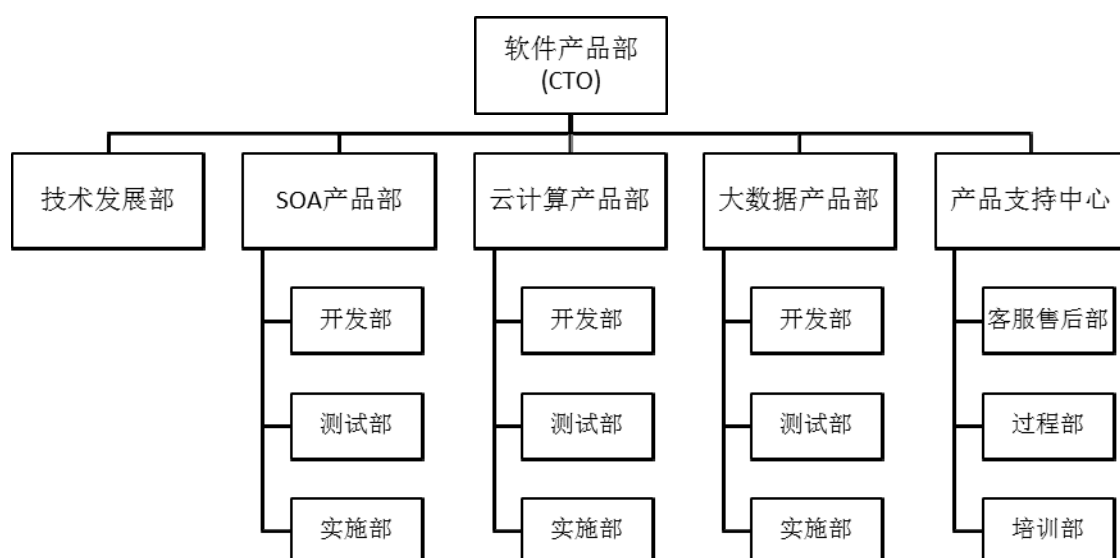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目前进展	项目目标
Primeton EOS Platform	研发中	拟采用微服务架构，以更好地支撑企业应用向分布式互联网架构升级。项目主要研发目标提供：分布式开发能力，前后端分离、Rest 服务能力支撑、分布式缓存、容器轻量化等能力。
新一代企业云平台	研发中	主要提供：产品管理、项目管理、产品构建、部署管理、持续交付等 DevOps 能力；将普元原有产品能力云化、服务化，提供服务管理、编排能力，支撑企业应用快速交付与运营，加快企业业务创新。
Primeton MetaCube	研发中	基于元数据产品的项目交付经验，打造更高效、更精确的数据采集能力，降低产品项目的交付成本，提升项目的盈利能力。主要能力包括：完善元数据管理功能，包括突出检索、分析、地图等功能等核心功能、区分业务与技术使用、精细管理等。

（三）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及持续研发能力

1、研发体系

公司研发创新以软件产品部作为承担主体，主要包括基础研发及产品线技术研发。基础研发包括基础平台开发、平台基础技术创新点攻关，为软件产品开发提供基础技术积累和支持，研究行业共性标准和技术规范，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制订；产品线技术研发则根据产品领域不同分为三大产品线，各产品线的架构、设计、研发和维护体系都在公司统一流程下进行，实现核心组件与技术共享，从而达到低成本、高效率、高质量服务市场的目标。

软件产品部具体机构设置下：



2、研发制度保障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一直对技术预研与产品研发高度重视，是中国少数通过国际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5级认证的软件厂商之一。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管理体系，形成了《产品过程管理和改进》、《产品市场管理流程》、《产品技术开发和管理》、《客户定制产品开发流程》、《产品支持维护流程》等几大主要流程制度。

公司创新机制由内部创新、外部创新，以及创新文化三个方面构成：内部创新机制以基于市场的产品与技术创新、技术预研和技术货架化、跨部门交流

合作、鼓励内部员工合理化建议、加强员工技术培训等几个方面为主；外部创新机制包括密切与国际技术领先的同行业企业技术合作、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科研课题等；创新文化鼓励员工向世界级的技术水平看齐，为每个员工的职业发展提供广阔的纵深发展空间。

3、研发人员保障

为保障公司研发人才队伍与公司业务发展同步增长，公司建立了内外结合的研发人才培养机制。内部培养方面，公司以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上海市联合研究生培养基地为切入点，引进基础人才，从吸引、培养、使用、激励、管理等各个方面，采取有针对性的实际举措，切实加强研发人才队伍建设。公司每年制定整体培训计划，对不同级别和类型的人才进行培训，包括职业能力提升培训、市场营销培训、管理能力培训，公司内部的知识分享和学习为公司发展壮大提供最稳定的研发人才保障。同时，通过面向社会开设培训课程、建设维护网上技术社区、与院校共建实习生基地、在高校软件学院开设专业课程等渠道和手段，深入普及和推广软件基础平台理念和技术，构筑起一个全方位的、立体的公司外部人才储备体系。

七、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公司无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

八、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深耕软件基础平台领域十余年，坚持自主创新的技术路线，以先进的软件架构方式帮助用户持续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在经营理念上，公司始终坚守“合作共赢、创造价值、诚实尊重、超越自我”的价值观，一方面通过持续优化创新机制、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为用户创造更多价值，另一方面通过提高内部管理水平、建立公平激励机制、鼓励员工创新超越、实现个人能力与自我价值的突破发展，共同致力于将公司建设成为国际领先的软件基础平台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

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软件基础平台领域，并结合云计算、移动互联时代的 IT 建设需要，全面提升现有产品线的技术水平，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及解决方案，帮助用户更加适应云和移动互联时代数字化转型的需求。同时，公司将继续发展“产品+解决方案”的业务模式，拓展营销和服务的覆盖区域及行业应用领域。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是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在国内软件基础平台市场的领先地位，为公司实现长期战略发展目标打好基础。

1、产品发展计划

公司将结合市场环境情况及实际需求，进一步提升产品线整体竞争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包括大数据软件基础平台产品研发、云计算软件基础平台产品研发及 SOA 软件基础平台产品升级等项目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从优化产品技术水平、完善产品功能及易用性等多个维度对产品进行升级。同时，公司将加大各类解决方案的研发投入，持续优化产品部门 iPALM 研发管理体系，巩固公司在软件基础平台领域的产品及研发优势。

2、技术发展计划

公司将秉承开放、前瞻、创新、差异化的技术理念，通过参加前沿技术峰会、培训学习、交流互访等形式，密切跟踪与研究国际软件基础平台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未来三年，公司将加大对基于 Reactive 技术的海量数据分布式处理、复杂海量数据的元数据采集、流式海量数据实时计算等大数据技术，Docker 容器技术、分布式协同服务、图数据库技术、云灾备技术等云计算技术，多租户技术、REST 技术、React Native 技术等 SOA 技术的研究，同时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研发的技术路线，加大研发投入及专利技术发展，积极参与国内外相关领域技术标准的制定，巩固和扩大公司在平台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

3、营销与业务拓展计划

（1）巩固行业优势、加大开拓力度

公司将继续深入拓展金融、电信、能源、政务等重点行业客户，持续提升

公司在重点行业的品牌优势地位。

公司还将加大在制造、军工等行业领域的市场投入，把在已有优势行业获得的经验和理念快速向这些行业横向推广和发展，快速扩大市场份额。

（2）加强地域辐射能力

目前公司的营销与服务体系主要集中在上海、北京、广州等地。公司将快速建立起以大区中心（上海、北京、广州）为枢纽，直接覆盖全国主要中心城市（深圳、西安、南京、武汉等）的两级销售网络，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人均产值。

（3）加强渠道建设

公司将加大对合作伙伴拓展的投入，与更多的企业应用软件厂商及集成商合作，共同为用户提供更好的完整解决方案，形成市场协同效应，加速公司的业务发展。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1）优化人才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以事业部为核心驱动力、以运营平台为支撑力的扁平化组织管理体系，实践证明，该体系释放了生产力、有效激励了团队及营销、服务、研发人才的发展。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激励制度体系，建立长期、中期和短期平衡的激励机制，优化配套任职资格管理和绩效考核机制，建立有利于人才脱颖而出的评估机制，最大限度地挖掘员工的发展潜力、鼓励员工与公司共成长。

（2）加强关键人才的培养和储备

公司对发展过程中所需要的关键岗位、素质和技能进行梳理，制定各关键岗位资源池建设计划，采用引进、培训以及学习小组等多种灵活的方式进行后备人才的培养，特别在前沿技术、关键技术的理论研究方面，发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的优势，同时制定优秀经理、优秀员工、专利优秀奖、优秀园丁奖等多种类型的激励奖项，加快关键人才的培养步伐，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专业人才团

队，支撑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5、再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业务发展面临的资金需求。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和经营规模的不断壮大，未来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资本市场动态，选择适当时机、以合理方式进行再融资，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资金需要。

（三）实现上述目标的假设条件和主要困难

1、实现上述目标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主要假设条件如下：

- （1）国家对软件行业的产业政策导向无重大不利变化；
- （2）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
- （3）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恶化；
- （4）公司现有管理层、核心人员保持稳定；
- （5）本次发行如期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
- （6）未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2、实现上述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方面

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现，需要有雄厚的资金实力作保障，而单纯依靠自身的经营积累资金已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迅速筹集资金，成为本公司能否顺利实施发展计划的关键。

（2）人才方面

公司所处的软件基础平台行业，属于典型的知识密集型、智力密集型行

业，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和规模的迅速增长，对软件技术、营销、管理等各类优秀人才的需求日趋强烈。由于互联网等 IT 新兴领域的冲击，软件基础平台领域的人才资源面临着更加严峻的形势，如何吸引、培养和留住公司发展所需要的优秀人才，将成为公司未来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

（3）管理方面

随着公司业务及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在战略规划、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人才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更大挑战。

（四）公司关于未来发展与规划的声明

公司管理层声明，本次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与目标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及经营所需的其他资产和资质，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研发、销售、采购等完整的业务体系，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依法纳税，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前款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亚东。除本公司外，刘亚东及其配偶孙征还共同控制智胜投资、阿尤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智胜投资	50.0000 万元	孙征持股 80%、 刘亚东持股 20%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策划、设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主要持有房产
2	阿尤卡	100.0000 万元	孙征持股 95%、 刘亚东持股 5%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从事针对个人用户的抑郁症诊断 相关技术产品的 开发及销售，目前 尚处于研发阶段。

除上述公司外，刘亚东还参股如下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千泉投资	38.1823 万元	刘亚东持股 18.4075%，其他 自然人持股 81.5925 %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 咨询除经纪）， 企业营销策划。	持有本公司 股权
2	合业众源	31.0578 万元	刘亚东持股 14.4566%，其他 自然人持股 85.5434 %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 咨询除经纪）， 企业营销策划。	持有本公司 股权
3	创明泽志	23.4178 万元	刘亚东持股 20.4392%，其他 自然人持股 79.5608 %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 咨询除经纪）， 企业营销策划。	持有本公司 股权

本公司与上述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其他法人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其他法人股东包括新开发、天津和光、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其中新开发、天津和光系公司财务投资者，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主要持有本公司股权。公司的法人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协议和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亚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并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如因其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或利益受损，其将全额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3、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他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采购、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4、若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人将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目前存在的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备注
1	刘亚东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4.4422%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共同控制及参股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备注
1	智胜投资	刘亚东持股 20%，其配偶孙征持股 80%
2	阿尤卡	刘亚东持股 5%、其配偶孙征持股 95%
3	千泉投资	刘亚东持有 18.4075%的股权
4	合业众源	刘亚东持有 14.4566%的股权
5	创明泽志	刘亚东持有 20.4392%的股权

（3）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备注
1	普齐信息	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
2	普云投资	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于 2017 年 3 月注销
3	普元云动	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
4	西安普云	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

（4）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序号	名称	备注
1	新开发	持有公司 13.0687%的股权

（5）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姓名	备注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王岚	持有公司 9.5876%的股权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杨玉宝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持有公司 4.7008%的股权
	司建伟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2.5364%的股权
	陈菁	公司董事
	连向阳	公司独立董事
	易爱民	公司独立董事
	周辉	公司独立董事
	郑治国	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 0.0637%的股权
	蔡陈菲	公司监事

	陈阳	公司监事
	聂拥军	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2.6344%的股权
	焦烈焱	公司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持有公司 2.6566%的股权
	逯亚娟	公司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0.5697%的股权

以上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方。其中，孙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亚东配偶，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1290219781121****，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005 年至 2015 年期间任职于心灵海培训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自 2016 年起为自由职业。不持有公司股权。

（6）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名称	备注
实际控制人兄弟控制的企业	康博儿童鞋业（北京）有限公司	刘亚东之弟刘剑持有该公司 49.82%的股权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王岚控制的企业	上海自道精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王岚持有该公司 99.50%的股权
	上海熙和堂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岚持有该公司 95%的股权
	上海熙和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熙和堂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
	上海邦瑞	王岚持有该公司 99.90%的股权
	上海净泉木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王岚持有 100%的股权（目前正在注销）
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海卓麟楼宇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焦烈焱配偶刘谨持股 60%的企业
	新开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陈菁为该公司法律总监，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东新开发 1%的股权
	北京楚星融智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周辉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连向阳担任该所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
	瑞华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连向阳持有该公司 50%股权
其他	国家开发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新开发 54.20%的股权。鉴于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为国家开发银行提供

		技术服务，故从审慎角度考虑，将其界定为关联方。
--	--	-------------------------

2、报告期内曾是公司关联方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注
1	北京盖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年7月该公司成立时孙征曾持有其80%的股权，于2016年5月起孙征不再持有其股权。
2	Primeton Software, Inc.	公司控股的美国子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予以注销。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上海邦瑞	发行人向上海邦瑞租赁房屋	192.15	187.25	176.80
国家开发银行	发行人为其提供解决方案服务	1,386.51	633.96	1,019.25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借出	刘亚东借款	-	-	202.55
关联方资金归还	刘亚东归还借款	-	566.39	-
	杨玉宝归还借款	-	150.00	-
	司建伟归还借款	-	150.00	-
	聂拥军归还借款	-	150.00	-
	焦烈焱归还借款	-	150.00	-
	王克强归还借款	-	150.00	-
	周立归还借款	-	-	150.00
	甄强归还借款	-	62.50	-
	合计	-	1,378.89	150.00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技术服务

2009年9月新开发成为公司股东时，国家开发银行持有新开发54.20%股权（后转由其全资子公司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009年9月起国家开发银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2014-2016年，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服务确认的收

入金额分别为 1,019.25 万元、633.96 万元和 1,386.5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6%、2.56%和 4.4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收入	收入
1	2013 年-2015 年平台类系统专家支持项目合同	2014.4	458.00	432.08	-	-
2	IT 架构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项目合同	2016.3	438.00	371.89	-	-
3	2015 年数据管理系统完善项目	2015.11	381.60	324.00	-	-
4	2015 至 2017 年度统一软件环境（USE）完善与支持合同	2015.11	430.00	185.48	-	-
5	持续集成平台功能扩展项目	2014.12	55.20	52.08	-	-
6	IT 技术服务平台-包 2：咨询服务类	2015.1	22.25	20.99	-	-
7	2014 至 2015 年度统一软件环境（USE）完善与支持项目	2014.9	430.00	-	405.66	-
8	2014 数据管理系统运维项目	2014.1	242.00	-	228.30	-
9	2013 年统一软件环境 USE 完善与支持项目	2013.12	555.00	-	-	523.58
10	数据管理系统改造项目	2013.5	240.20	-	-	226.60
11	信息科技管理系统 IT 架构管理模块一期项目	2013.6	187.20	-	-	176.60
12	2013 年数据管理系统运维项目	2014.3	98.00	-	-	92.45
合计				1,386.51	633.96	1,019.25

公司于 2009 年 7 月起与国家开发银行开展了业务合作，2009 年至 2016 年期间，公司在向国家开发银行销售了 EOS 软件产品的基础上，为其提供了定制开发与运维等类别的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的合同主要通过招标取得，其价格系招投标的结果，少量合同通过竞争性谈判取得，价格系双方谈判的结果。国家开发银行具备完善的内部采购及定价流程，与公司的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2）公司向上海邦瑞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邦瑞租赁位于上海张江碧波路 456 号 A401—A406 室作为办公场所，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向上海邦瑞支付租金 176.80 万元、

187.25 万元及 192.15 万元，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分别为 39.59%、35.59%及 35.46%，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租期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价格	
		日租金(元/平方米)	月租金(元)
2012.7.30 至 2015.7.29	1,466.37	2.80	124,885.85
2014.2.1 至 2015.7.29	287.48	2.80	24,483.71
2015.8.1 至 2018.7.31	1,753.85	3.10	165,377.00

1) 上海邦瑞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亚东前任配偶王岚控制的公司，双方于 2014 年 3 月解除婚姻关系后，公司继续租赁上海邦瑞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的原因：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一直向上海邦瑞承租该房屋作为其在上海的主要办公场所，并作为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地址。该办公场所靠近地铁、周围配套完善，较为便利，租金价格公允。考虑到变更注册地址会给公司日常经营造成较多不便，公司继续向上海邦瑞承租房屋作为办公场所。

此外，公司系软件研发与销售型企业，并不涉及特定的生产业务，该办公场所的性质属普通办公用房，软件研发与销售对办公场地并无特殊要求，公司对该办公场所不存在特定的依赖。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广州、上海、北京、西安、武汉、成都等城市自有及租赁的全部经营办公场所共计 3,600.4 平方米，其中公司租赁上海邦瑞位于上海碧波路 4 楼的房产，租赁面积为 1,753.85 平方米，占全部经营场所面积的比例为 48.71%。该办公场所系普通办公用房，共计 171 个办公工位，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行政管理、软件研发和销售。

3) 该项租赁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

公司系软件研发与销售型企业，其成本主要为研发、销售、技术、管理人员的人员成本、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的成本，房屋租赁及自有房产摊销折旧费用及其他费用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较小，其中 2014-2016 年，房屋租赁及自有房产摊销折旧费占当年营业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34%、1.96%、1.34%，其中公司向上海邦瑞租赁房产的费用占当期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3%、0.83%、0.68%，按此比例测算，报告期内公司该项租赁对收入、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31,537.06	24,752.45	18,036.89
净利润	4,493.73	4,069.07	3,438.35
公司向上海邦瑞支付的租金占同期总成本比例	0.68%	0.83%	1.03%
对公司收入贡献金额	214.45	205.45	185.78
对公司利润贡献金额	30.56	33.77	35.42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上海邦瑞的房产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较小且占比呈下降趋势，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4) 公司租赁上海邦瑞房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向上海邦瑞租赁的上海碧波路 456 号房屋系一幢 4 层的办公楼，其中上海邦瑞持有其中 A 区 3 楼、4 楼房屋所有权。报告期内，上海邦瑞对公司及其他承租人的租赁价格（不含物业费）对比情况如下：

发行人租赁情况			上海邦瑞对其他公司租赁情况			
期间	面积(平方米)	日租金(元/平方米)	公司名称	租赁期间	面积(平方米)	日租金(元/平方米)
2012.7.30 至 2015.7.29	1,466.37	2.8	馥雅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2011.5.16-2013.6.15	456.01	2.7
			钰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1.7.7-2013.7.6	184.02	2.8
			南京波波魔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6.13-2014.6.12	456.01	2.8
				2012.11.5-2014.1.31	302.45	
2014.2.1 至 2015.7.29	287.48	2.8	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	2013.7.10-2015.7.9	302.45	2.9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发展中心	2013.7.15-2014.10.31	138.41	2.75
				2014.11.1-2015.2.28		3
			上海捷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1-2015.11.30	150	3
2015.8.1 至 2018.7.31	1,753.85	3.1	上海捷奥软件有限公司	2015.12.1-2016.11.30	143.37	3.1
			上海捷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1-2016.11.30	150	3.1
			上海谷柚科技有限公司	2015.5.1-2016.4.30	425.03	3.2
			上海格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7.10-2016.7.9	302.45	3.1
			上海小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5.1-2017.4.30	425.03	3.2
			上海财引金属有限公司	2016.11.1-2017.10.31	200.58	3.3
			上海尚孔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016.11.1-2018.10.31	374.62	3.3

由上表，上海邦瑞出租其办公房产的租金价格因各承租方的租赁面积大小、期限长短、谈判能力而略有不同，公司与上海邦瑞的租赁价格在市场价格范围之内，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亚东已出具承诺：本人自转让所持有的上海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后，不会再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权，也不会购买上海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租给普元信息的办公房产。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本公司除向上海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租办公场所外，不会与上海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生任何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因受让股权向公司借款

2013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杨玉宝、司建伟、聂拥军、焦烈焱、王克强、甄强、周立受让原股东持有的股权，因所需资金量较大且个人资金紧张，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同意向上述人员借出相关款项，具体金额及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借款金额	归还时间
杨玉宝	150.00	2015 年 6 月
司建伟	150.00	2015 年 6 月
聂拥军	150.00	2015 年 6 月
焦烈焱	150.00	2015 年 6 月
王克强	150.00	2015 年 6 月
周立	150.00	2014 年 11 月
甄强	62.50	2015 年 6 月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个人资金需求、受让原股东部分股权等原因，2013 年、2014 年分别向公司借款 465.10 万元、202.55 万元，分别于 2013 年 8 月归还 101.26 万元、2015 年 6 月归还 566.39 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国家开发银行	577.61	-	132.53
其他应收款	焦烈焱	-	-	150.00
	王克强	-	-	150.00
	甄强	-	-	62.50
	聂拥军	-	-	150.00
	周立	-	-	-
	刘亚东	-	-	566.39
	杨玉宝	-	-	150.00
	司建伟	-	-	150.00
	上海邦瑞	18.14	18.14	-

注：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对上海邦瑞的其他应收款为 18.14 万元，系公司对其的房屋租赁押金。

四、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的相关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3-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2016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对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了如下意见：“本人仔细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性质、内容以及主要条款，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而按照‘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内容真实、公平、合理、有效，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采用市场价格定价，定价方式公允，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

东利益的行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共 7 人）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最近选举或聘任情况	提名人	任期
刘亚东	董事长、 总经理	经公司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经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或聘任为董事长、总经理。	刘亚东	三年
司建伟	董事、 副总经理	经公司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经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刘亚东	三年
杨玉宝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经公司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经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杨玉宝	三年
陈菁	董事	经公司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新开发	三年
连向阳	独立董事	经公司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杨玉宝	三年
易爱民	独立董事	经公司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王岚	三年
周辉	独立董事	经公司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天津 和光	三年

1、刘亚东

公司董事长，男，195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至 1985 年间就读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近代物理系，分获学士、硕士学位，1992 年毕业于美国马里兰大学物理学专业，获博士学位；曾任美国 Adobe Systems, Inc. 公司工程师、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上海天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普元软件董事长。2003 年至今，一直任职于普元信息，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司建伟

公司董事，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通讯专业，获学士学位。曾任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03 年至今，一直任职于普元信息，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杨玉宝

公司董事，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2005 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会计专业，获硕士学位，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安徽省天长市乡财政所总预算会计，滁州市银花房地产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滁州市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保龄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普元软件董事及财务总监。2003 年至今，一直任职于普元信息，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陈菁

公司董事，女，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毕业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硕士学位。曾任广盛律师事务所律师、联华控股有限公司法务经理。现任新开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总监。自 2015 年 6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

5、连向阳

公司独立董事，男 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会计专业，获硕士学位。曾任山东省威海市电信局邮政储蓄职工、中信实业银行威海分行会计科科长、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上海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及主任会计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及上海分所所长、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自 2015 年 6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易爱民

公司独立董事，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科学院软件工程研制中心高级工程师、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汽车网技术总监、上海达内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北京软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北京全息互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自 2015 年 6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周辉

公司独立董事，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计算机专业，获硕士学位。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线管理副总裁、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北京楚星融智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5 年 6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共 3 人）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最近选举或聘任情况	提名人	任期
郑治国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经公司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职工监事	三年
陈阳	监事	经公司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新开发	三年
蔡陈菲	监事	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史正富	三年

1、郑治国

公司监事会主席，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曾任新电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工程师、普元软件工程师。2003 年至今，一直任职于普元信息，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陈阳

公司监事，女，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金融专业，获硕士学位。曾任上海鼎合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新开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自 2015 年 6 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

3、蔡陈菲

公司监事，女，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商务专业，获学士学位。曾任复旦大学中国研究院科研助理，现任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自 2016 年 8 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

姓名	本公司的任职	最近聘任情况	任期
刘亚东	董事长、总经理	经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或聘任为董事长、总经理。	三年
司建伟	董事、副总经理	经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三年
杨玉宝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经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三年
聂拥军	副总经理	经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三年
焦烈焱	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	经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三年
逯亚娟	董事会秘书	经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三年

1、刘亚东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同上。

2、司建伟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3、杨玉宝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同上。

4、聂拥军

公司副总经理，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电子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曾任北京松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高级销售经理、宏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通行业销售总监、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行业营销部副总经理。2006 年至今，一直任职于普元信息，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5、焦烈焱

公司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曾任中国白城兵器试验中心工程师、沈阳东大阿尔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杭州新利软件有限公司程序员、普元软件工程师；2003 年至今，

一直任职于普元信息，历任程序经理、设计架构总监职务。曾荣获 2009 年度上海市软件行业标兵称号，获得上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

6、逯亚娟

公司董事会秘书，女，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法学专业，获学士学位。曾任职于上海岱嘉医学影像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及法务专员、普元软件总经理助理。2003 年至今，一直任职于普元信息，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行政法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共 4 人）

1、王葱权

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毕业于同济大学计算机通信专业，获学士学位。曾任杭州新利软件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普元软件软件工程师；2003 年至今，一直任职于普元信息，现任发行人软件产品部总经理。

2、袁义

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毕业于中南大学管理信息系统专业，获学士学位。曾任长沙中智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普元软件专业服务部经理。2003 年至今，一直任职于普元信息，现任发行人信息中心总经理。

3、王克强

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获学士学位。曾任山东和华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工程师、台湾凌阳科技公司工程师、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普元软件项目经理。2003 年至今，一直任职于普元信息，现任发行人华东政企事业部总经理。

4、甄强

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数学研究所计算机软件及理论专业，获博士学位。曾任中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通信计费产品部副经理、神州数码电信事业部二部副经理、亿阳信通电信 BSS 事业部总经理。2006 年入至今，一直任职于普元信息，现任发行人服务交付中心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近三年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直接持股情况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刘亚东	董事长、总经理	2,277.1802	34.0998	2,277.1802	34.0998	2,697.1802	44.9530
司建伟	董事、副总经理	169.3776	2.5364	169.3776	2.5364	107.3776	1.7896
杨玉宝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313.9170	4.7008	313.9170	4.7008	282.1170	4.7020
郑治国	监事	4.2566	0.0637	4.2566	0.0637	4.2566	0.0709
聂拥军	副总经理	175.9274	2.6344	175.9274	2.6344	69.3974	1.1566
焦烈焱	副总经理、技术 负责人	177.4091	2.6566	177.4091	2.6566	84.8091	1.4135
逯亚娟	董事会秘书	38.0447	0.5697	38.0447	0.5697	7.0447	0.1174
王葱权	其他核心人员	100.1132	1.4991	100.1132	1.4991	6.3132	0.1052
袁义	其他核心人员	126.9332	1.9008	126.9332	1.9008	24.4332	0.4072
王克强	其他核心人员	159.5332	2.3889	159.5332	2.3889	84.4332	1.4072
甄强	其他核心人员	99.5674	1.4910	99.5674	1.4910	34.3974	0.5733
姓名	现任职务	间接持股情况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刘亚东	董事长、总经理	22.8689	0.3424	22.8689	0.3424	22.8689	0.3811
姓名	现任职务	合并持股情况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刘亚东	董事长、总经理	2,300.0491	34.4422	2,300.0491	34.4422	2,720.0491	45.3341
司建伟	董事、副总经理	169.3776	2.5364	169.3776	2.5364	107.3776	1.7896
杨玉宝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313.9170	4.7008	313.9170	4.7008	282.1170	4.7020
郑治国	监事	4.2566	0.0637	4.2566	0.0637	4.2566	0.0709
聂拥军	副总经理	175.9274	2.6344	175.9274	2.6344	69.3974	1.1566
焦烈焱	副总经理、技术 负责人	177.4091	2.6566	177.4091	2.6566	84.8091	1.4135
逯亚娟	董事会秘书	38.0447	0.5697	38.0447	0.5697	7.0447	0.1174
王葱权	其他核心人员	100.1132	1.4991	100.1132	1.4991	6.3132	0.1052
袁义	其他核心人员	126.9332	1.9008	126.9332	1.9008	24.4332	0.4072
王克强	其他核心人员	159.5332	2.3889	159.5332	2.3889	84.4332	1.4072
甄强	其他核心人员	99.5674	1.4910	99.5674	1.4910	34.3974	0.5733

上述持股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1、2014 年持股变动情况

2014 年 1 月，公司股东刘亚东因拟与王岚办理离婚手续，与王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刘亚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0 万股股份以无偿方式转让给王岚。本次转让后，刘亚东持有公司股份数减少至 2,637.1802 万股，持股比例为 43.9530%。

2014 年 3-4 月期间，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三家员工持股公司部分股东因离职原因，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亚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刘亚东通过上述三家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2.8689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3811%。

2014 年 9 月 16 日，公司股东周立与刘亚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周立将其持有的公司 6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刘亚东。本次转让后，刘亚东持有公司股份数增加至 2,697.1802 万股，持股比例为 44.9530%。

2、2015 年持股变动情况

2015 年 5 月，公司股东刘亚东与公司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420 万股分别予以转让。同月，经股东大会决议，聂拥军、焦烈焱等公司 27 名核心员工以货币资金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刘亚东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变更为 34.0998%，杨玉宝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4.7008%，司建伟持股比例变更为 2.5364%，聂拥军持股比例变更为 2.6344%，焦烈焱持股比例变更为 2.6566%，逯亚娟持股比例变更为 0.5697%，王葱权持股比例变更为 1.4991%，袁义持股比例变更为 1.9008%，王克强持股比例变更为 2.3889%，甄强持股比例变更为 1.491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亲属关系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直接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直接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直接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刘剑	董事长刘亚东之弟	56.1039	0.8401	56.1039	0.8401	56.1039	0.9351

上述持股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比例 (%)
刘亚东	董事长、总经理	智胜投资	10.0000	20.0000%
		阿尤卡	5.0000	5.0000%
		千泉投资	7.0284	18.4075%

		合业众源	4.4899	14.4566%
		创明泽志	4.7864	20.4392%
周辉	独立董事	北京楚星融智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80.0000%
连向阳	独立董事	瑞华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
陈菁	董事	嘉孚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00	33.0000%
		常州市联华复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300	8.2000%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对外投资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最近三年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与当期利润总额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薪酬合计	553.08	527.87	483.63
利润总额	4,965.80	4,763.35	3,842.13
占比（%）	11.14%	11.08%	12.5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
1	刘亚东	董事长、总经理	27.52
2	司建伟	董事、副总经理	83.85
3	杨玉宝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1.84
4	陈菁	董事	-

5	连向阳	独立董事	5.00
6	易爱民	独立董事	5.00
7	周辉	独立董事	5.00
8	蔡陈菲	监事	-
9	陈阳	监事	-
10	郑治国	监事会主席	31.46
11	聂拥军	副总经理	68.89
12	焦烈焱	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	47.73
13	逯亚娟	董事会秘书	38.01
14	王葱权	其他核心人员	37.83
15	袁义	其他核心人员	34.51
16	王克强	其他核心人员	42.33
17	甄强	其他核心人员	54.11

公司由股东单位提名的董事、监事均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除上述收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刘亚东	董事长、总经理	普元云动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阿尤卡	监事	刘亚东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公司
2	杨玉宝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普齐信息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	陈菁	董事	新开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总监	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东新开发 1%的股权
			嘉孚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4	连向阳	独立董事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瑞华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无
5	周辉	独立董事	北京楚星融智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无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其

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本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及不竞争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有关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辅导，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公司董事长为刘亚东，公司董事为杨玉宝、司建伟、王伟、余紫秋。

2015年6月29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由刘亚东、杨玉宝、司建伟、陈菁、连向阳、易爱民、周辉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中连向阳、易爱民、周辉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亚东为董事

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公司监事会主席为胡俊彪，监事为郑治国、陈阳。

2015年6月29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余紫秋、陈阳为公司监事，由其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郑治国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余紫秋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11月3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余紫秋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卢雄波为公司监事。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卢雄波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8月1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卢雄波辞去监事职务，选举蔡陈菲为公司监事。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郑治国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公司总经理为刘亚东，副总经理为杨玉宝、司建伟、聂拥军，财务总监为杨玉宝，董事会秘书为逯亚娟，技术负责人为焦烈焱。

2015年6月29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增选焦烈焱为副总经理。

十、报告期发行人有关内部控制机构设置及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010年5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经2010年9月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1年，公司因经营调整上市计划延迟，公司对原有的按照上市公司要求

制定的规章制度进行了简化调整。2015年6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并重新修订和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成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公司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均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规范有效地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无违法违规情形。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12次董事会和7次监事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出席董事会或监事会的人员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易爱民、连向阳、周辉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职责。各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独立行使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战略发展方向等方面给予了很多积极的建议，并参与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上市方案、经营管理和计划等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同时为了保护中小

股东的利益，防范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所有提议，都进行了审慎思考，独立作出判断和决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工作加强了董事会的独立性，强化了董事会内部的制衡机制和战略管理职能，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谨慎把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发展方向的选择起到良好的作用。

（四）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设置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公司股票上市后，董事会秘书还将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为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监督与管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开展工作，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了记录的准确性；负责相关会议文件和记录的保存；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公司股东的良好关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中介机构和与监管部门沟通、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主要管理制度拟定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五）公司董事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具体委员会与组成人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	刘亚东	刘亚东、杨玉宝、周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辉	周辉、杨玉宝、易爱民
审计委员会	连向阳	连向阳、司建伟、易爱民
提名委员会	易爱民	易爱民、连向阳、杨玉宝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至今，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

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运行情况良好。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和良好运行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有效性和科学性，有助于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十一、发行人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一）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内控制度基本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且能够得到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健康开展，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能较好地防范企业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控制活动未存在重大缺陷、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事项，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健全且执行有效的。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公司将进一步对内部控制制度给予补充和完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204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普元信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亚东因个人资金需求、受让

原股东部分股权等原因向公司借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四、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一）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所称的“投资”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投资方式。

公司经营投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的；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的；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的；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的；

公司经营投资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的 50 %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加强对外担保的管理，有效控制和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 的担保；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的担保；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7、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4 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资金管理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的资金控制与管理，健全资金统一调控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财务风险，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与资金授权和资金收付审核批准相关制度。制度规定了涵盖投资资金、融资资金（募集资金除外）、营运资金的审批权限与程序，并规定了货币资金从支付申请、审批、复核与办理支付等各个环节的权限与责任。

财务部设专职出纳员，负责办理货币资金的收付业务。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并根据公司具体情况进行岗位轮换。

经办人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对于审批人超越授权范围审批的货币资金业务，经办人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向审批人的上级授权部门报告。

依照现金管理规定，库存现金只能用于工资支出、个人福利劳保支出、差旅费、零星开支、备用金及银行结算金额起点以下的小额款项。其他特殊情况需经总经理和财务部批准后方可使用现金。

财务专用章应由专人保管，个人名章必须由本人或其授权人员保管。

（四）最近三年执行情况

公司目前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报告期内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公司在 2016 年 4 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权益保护做出了进一步的规范。

公司成为公众公司后，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加强内部管理，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素质，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投资者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基本内容及标准、信息传

递、审核及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信息保密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以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障所有股东都能以快捷、经济的方式获取公司信息。

（二）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对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作出了相关规定：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总体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总体而言，倘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公司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十六个月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不少于30%。此外，针对现金分红占当次利润分配总额之比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比例：（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

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投资者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参与重大决策的方式、程序作出了进一步细化的规定，保障投资者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四）投资者享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股东参与选举管理者提供多种方式和途径，包括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技术手段；实行累积投票制度，更好地保障中小股东选择权。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来源于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819,658.13	110,602,194.17	97,262,655.29
应收票据	3,743,923.25	10,268,360.68	757,800.00
应收账款	110,969,801.84	75,184,027.14	59,492,909.01
预付款项	632,064.11	1,590,032.39	293,419.56
应收利息	-	14,874.06	1,246,657.77
其他应收款	6,458,928.00	7,309,655.08	23,468,275.74
存货	28,846,405.94	31,159,363.23	25,226,019.95
其他流动资产	1,119,909.06	27,0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324,590,690.33	263,128,506.75	207,747,737.3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730,148.66	13,041,437.65	16,615,159.26
无形资产	4,542,472.82	6,558,005.47	8,475,527.49
长期待摊费用	805,939.78	1,145,774.43	678,53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70,599.31	3,301,350.15	3,755,370.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49,160.57	24,046,567.70	29,524,596.17
资产总计	344,339,850.90	287,175,074.45	237,272,333.4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6,215.1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1,668,984.94	23,145,005.08	12,635,684.79
预收款项	22,905,463.23	28,143,510.91	34,542,864.05
应付职工薪酬	24,250,208.94	29,333,720.88	21,655,850.54
应交税费	18,899,671.89	13,977,113.29	19,359,815.88
其他应付款	10,181,816.53	5,103,850.97	16,332,694.86
流动负债合计	117,906,145.53	99,703,201.13	104,526,910.1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5,430,000.00	11,405,500.00	17,795,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30,000.00	11,405,500.00	17,795,500.00
负债合计	123,336,145.53	111,108,701.13	122,322,410.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780,000.00	66,78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70,684,617.38	70,684,617.38	57,124,617.38
其他综合收益	-	-	-85,763.88
盈余公积	10,953,982.09	7,230,242.03	2,625,446.54
未分配利润	72,585,105.90	31,371,513.91	-4,714,376.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003,705.37	176,066,373.32	114,949,923.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4,339,850.90	287,175,074.45	237,272,333.4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315,370,556.73	247,524,488.93	180,368,936.16
减：营业成本	121,603,125.59	92,900,691.22	61,685,666.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22,090.39	1,442,638.33	1,302,747.23
销售费用	97,604,992.26	70,545,301.44	62,356,383.07
管理费用	62,783,564.82	62,245,575.94	48,282,872.09
财务费用	-1,112,774.25	-1,750,966.09	-1,603,543.83
资产减值损失	3,618,234.07	-819,399.63	5,064,577.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51,388.87	-150,805.05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	-	-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8,802,712.72	22,809,842.67	3,280,233.88
加：营业外收入	20,855,882.78	24,833,510.67	35,144,378.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2,111.64	281.59	17,510.30
减：营业外支出	621.93	9,896.02	3,291.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9,796.02	2,832.31
三、利润总额	49,657,973.57	47,633,457.32	38,421,320.90
减：所得税费用	4,720,641.52	6,942,771.25	4,037,844.89
四、净利润	44,937,332.05	40,690,686.07	34,383,476.01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937,332.05	40,690,686.07	34,383,476.01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85,763.88	-99,453.75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85,763.88	-99,453.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937,332.05	40,776,449.95	34,284,022.26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937,332.05	40,776,449.95	34,284,022.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73	0.642	0.57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73	0.642	0.57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1,562,306.61	240,057,530.38	180,923,347.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74,649.36	14,807,913.86	6,257,987.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77,975.24	56,464,249.92	59,049,22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314,931.21	311,329,694.16	246,230,558.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157,731.94	55,799,640.74	29,779,36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072,865.18	109,296,825.32	90,837,440.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21,049.44	35,382,964.02	17,089,917.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64,100.82	76,032,767.27	75,779,59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215,747.38	276,512,197.35	213,486,31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99,183.83	34,817,496.81	32,744,242.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1,388.8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111.64	18,341.22	20,647.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33,500.51	18,341.22	20,647.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8,691.16	2,981,445.20	15,609,880.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8,691.16	29,981,445.20	15,609,880.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34,809.35	-29,963,103.98	-15,589,233.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34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34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03.0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03.0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3.02	20,34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64,758.95	-99,453.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316,390.16	25,129,633.88	17,055,555.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181,367.97	72,051,734.09	54,996,178.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497,758.13	97,181,367.97	72,051,734.09

二、审计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普元信息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普元信息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目前金融、电信、能源及政务等行业是软件基础平台投资的主要用户来源，这些行业基于企业规模较大、IT 系统复杂、互联互通需求较强等特点，对于软件基础平台的投资相对较高，这些行业未来对软件基础平台产品和解决方案的需求仍将是影响公司收入的重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对金融行业客户的收入占比为 51.65%、42.39%及 46.49%，公司收入以金融客户收入为主，其他电信、政务、能源及大型客户的收入增长较快且占比增加，公司软件基础平台产品及解决方案在金融以外的行业拓展情况将影响到公司的收入增长。

此外，随着 SOA 技术的成熟，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的快速发展，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发展给软件基础平台行业带来巨大机会和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 SOA 业务领域，公司云计算、大数据系列软件基础平台产品及解决方

案的推广也将是影响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因素。

2、影响成本、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为软件产品、解决方案及维护升级服务，人力资源是公司最主要的资源，也是各项业务最主要的成本构成。

软件行业是技术驱动型行业，技术的领先程度决定了企业产品和服务在市场上的竞争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高。此外，定制化本土化的销售服务是软件基础平台行业竞争的重要手段，公司将不断加强销售网络及销售团队的建设，以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因此，研发投入及销售团队的建设是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3、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综合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997.32 万元、24,744.66 万元及 31,537.06 万元，2015 年及 2016 年，增长率分别为 37.49%及 27.45%，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5.80%、62.47%及 61.44%，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60.45%、52.94%及 50.50%。此外，营业外收入也是影响公司利润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514.44 万元、2,483.35 万元及 2,085.59 万元。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营业收入、毛利率与费用率的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营业收入、毛利率与费用率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

年度新签合同金额及数量、软件产品研发及升级进度等非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

状况

2016年12月3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所处行业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

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

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注：指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性质组合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性质组合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一年以内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30	30
三至四年	50	50
四至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存货包括低值易耗品和项目成本。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项目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外包服务成本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七）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

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4）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5）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

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6）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年	0%	20%至 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年	0%	20%至 50%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2-5 年	0%	20%至 50%

（九）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为外购软件使用权，以实际成本计量。

外购软件使用权按 5 年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

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二）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④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

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①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②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

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服务成本。
-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十三）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十四）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软件产品销售是指公司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授权给特定客户进行使用的一种销售行为。按合同约定需安装调试的在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的以相关的软件介质成功交付给买方后确认收入。

2、软件产品维护服务收入（M.A.）确认和计量方法

维护服务业务是指已购买公司软件产品的客户，为其提供的后续技术支持或维护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软件大小版本升级、补丁修复、免费热线电话、邮件咨询服务等，该类服务大部分情况下不需要提供现场服务，此类服务合同在约定的服务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3、解决方案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

（1）定制软件项目：

定制软件项目是指对用户的需求进行充分实地调查后，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约定，为客户定制软件开发和实施服务，定制开发可能基于或者不基于普元标准产品。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完工且取得客户的验收单据时确认相关收入及成本。

（2）人月（人天）技术服务收入：

该类业务指客户以人月(人天)方式购买公司技术服务，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对公司提供的人月（人天）投入工作量进行定期（或者非定期）进行结算。公司取得客户签署的工作量结算单据后，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单及人员单价，按季

度或月度确认收入。

4、其他

对于与客户签订合同时涉及质保金条款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期满时确认收入，并结转质保期内成本。

（十五）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十七）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十八）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软件销售收入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	
增值税	提供服务收入（营改增地区）	6%
营业税	提供服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2%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公司 2014 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331000065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公司 2015 年度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规定和《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取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0%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631001589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普元云动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普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普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0]25 号文《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国务院发布的国发[2011]4 号文《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从 2012 年起，上海、北京开始陆续实行营业税改增值税，本公司及子公司北京普元云动科技有限公司服务收入按照 6%税率缴纳增值税。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七、分部信息

（一）按技术领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 SOA、大数据及云计算三大技术领域，各领域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SOA 业务	24,428.05	77.46%	22,530.68	91.05%	16,270.73	90.41%
大数据业务	4,725.56	14.98%	1,608.08	6.50%	1,119.04	6.22%
云计算业务	2,255.69	7.15%	540.39	2.18%	593.78	3.30%
其他	127.76	0.41%	65.51	0.26%	13.76	0.08%
合计	31,537.06	100.00%	24,744.66	100.00%	17,997.32	100.00%

（二）按业务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标准软件产品	8,336.33	26.43%	6,215.11	25.12%	5,775.50	32.09%
维护升级服务	818.99	2.60%	749.48	3.03%	507.44	2.82%

解决方案	22,381.74	70.97%	17,780.07	71.85%	11,714.38	65.09%
其中：软件产品	4,506.51	14.29%	2,832.14	11.45%	2,993.62	16.63%
技术服务	17,875.23	56.68%	14,947.93	60.41%	8,720.76	48.46%
合计	31,537.06	100.00%	24,744.66	100.00%	17,997.32	100.00%

八、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2044 号《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1	-16.03	1.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7.21	990.52	2,864.3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4	12.00	22.52
所得税影响额	168.08	148.45	288.25
合计	955.12	838.04	2,600.06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流动比率	2.75	2.64	1.99
速动比率	2.51	2.33	1.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45%	39.20%	51.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9	3.68	4.10
存货周转率（次）	4.05	3.30	2.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616.05	5,451.32	4,414.1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93.73	4,069.07	3,438.3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38.62	3,231.03	838.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72	0.52	0.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10	0.38	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4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4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1	0.1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1	2.64	1.9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2.06%	3.72%	7.37%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次）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净利润 + 利息费用 + 所得税 + 折旧 + 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净利润 + 所得税费用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每股净资产 = 净资产 / 各期末的股本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各期末的股本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净现金流量 / 各期末的股本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6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3%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2%	0.53
2015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6%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1%	0.51
201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15%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7%	0.14

上述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基本每股收益= $P\div S$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31,537.06	24,752.45	18,036.89
减：营业成本	12,160.31	9,290.07	6,168.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2.21	144.26	130.27
销售费用	9,760.50	7,054.53	6,235.64
管理费用	6,278.36	6,224.56	4,828.29
财务费用	-111.28	-175.10	-160.35
资产减值损失	361.82	-81.94	506.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5.14	-15.08	-
二、营业利润	2,880.27	2,280.98	328.02
加：营业外收入	2,085.59	2,483.35	3,514.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21	0.03	1.75
减：营业外支出	0.06	0.99	0.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0.98	0.28
三、利润总额	4,965.80	4,763.35	3,842.13
减：所得税费用	472.06	694.28	403.78
四、净利润	4,493.73	4,069.07	3,438.35

（一）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537.06	100.00%	24,744.66	99.97%	17,997.32	99.78%
其他业务收入	-	-	7.79	0.03%	39.58	0.22%
合计	31,537.06	100.00%	24,752.45	100.00%	18,036.89	100.00%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软件基础平台与解决方案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期收入占比均超过 99%。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少，为公司子公司普齐信息的房租收入，2015 年其他业务收入下降系自 2015 年 3 月起普齐信息的房屋改为公司自行使用。

1、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997.32 万元、24,744.66 万元及

31,537.06 万元，2014-2016 年度复合增长率达到 32.38%，呈现持续、快速、稳定的增长趋势。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产品线和解决方案的丰富与成熟是公司收入增长的内在动因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专注于软件基础平台的研发，软件产品从最初的 SOA 领域单一软件基础平台产品，发展到涵盖了应用平台（EOS）、业务流程平台（BPS）、企业服务总线（ESB）、企业门户平台（Portal）、企业移动平台（Mobile）等一系列 SOA 软件基础平台产品。2011 年起，伴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快速发展，公司利用在软件基础平台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已有的大型客户基础，快速推出了云计算、大数据技术领域的相关软件产品，并在中国银联、国家开发银行、中国移动、阿里云等客户中应用部署。公司依靠丰富的产品组合，可以针对客户实际业务需求提供一站式的解决方案，得到了众多行业大型客户的认可，形成了显著的品牌优势，带动了公司业务的承接。与此同时，公司对研发的投入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343.90 万元、4,510.88 万元及 4,393.98 万元，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可以有效保证公司软件基础平台产品的技术先进性，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市场投入加大，签订合同金额逐年上升

定制化本土化的服务是软件基础平台行业竞争的重要手段，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销售网络及销售团队的建设，新增办事处，初步建立了以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为总部，并在北京、广州、武汉、成都、南京、西安分别设有办公场所，围绕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湾、中原城市群、成渝经济带布局的营销网络。销售人员方面，公司加大了对行业经验丰富的销售人员的引进，销售团队逐年扩大。在销售网络和人才团队建设的推动下，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签订合同金额分别为 23,485.67 万元、32,654.11 万元及 36,603.45 万元，带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

（3）品牌效应增强，下游客户及行业应用不断拓展

公司自 2003 年创立以来持续在软件基础平台领域开展以自主创新为核心的

技术研发，参与多项国内外行业标准的制定，在软件基础平台领域的创新能力方面处于国内同行业公司的前列。通过长期的技术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的软件产品获得了众多大型客户的信赖，公司产品和解决方案在众多银行类金融企业、能源、电信、政务中成功部署及实施，品牌效应显著提升。在公司品牌效应的带动下，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不断增加，新增了包括上海黄金交易所、全国海关信息中心、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众多新客户。

另一方面，软件基础平台作为构建与支撑企业各种 IT 应用的独立软件系统，是开发、部署、运行和管理各种 IT 应用的基础。与应用软件相比，公司的软件基础平台产品及解决方案，适用行业范围较为广泛。随着企业信息系统的不断复杂化，信息技术的不断演进，越来越多的下游用户意识到利用软件基础平台开发应用的优势，公司下游行业呈现以金融为主、其他行业收入快速增长的态势。公司电信类行业收入由 2014 年的 2,377.42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4,516.47 万元、政务类行业收入由 2014 年的 504.10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3,193.98 万元，其他企业用户的收入由 2014 年的 4,210.41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5,889.21 万元。电信、政务、大型企业客户行业的拓展带动了公司收入的增长。

（4）原有客户持续购买，收入稳定增长

公司的解决方案均基于成熟可靠的产品组合和优质的服务体系，为客户构建适应自身 IT 需求的软件基础架构，并可以满足客户业务不断变化对 IT 系统的升级需求，原有客户持续购买公司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升级服务，为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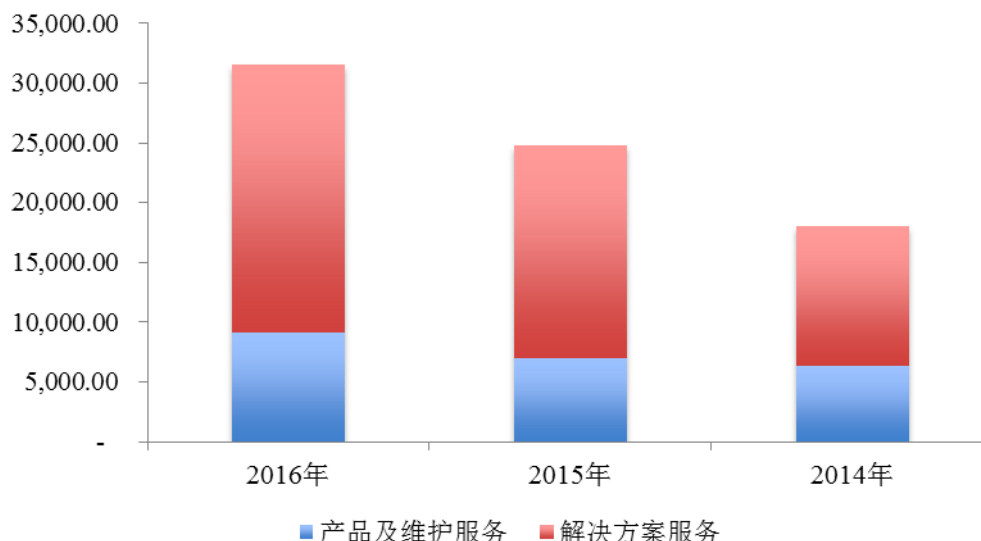
（5）近年来软件国产化趋势使国内软件企业获得良好的发展机会

在软件基础平台行业发展初期，国际厂商如 IBM、Oracle 等，由于其自身的产品、技术等方面的优势明显，占据竞争的主导地位，国产品牌处于相对弱势。近年来，国家对信息安全高度重视，随着国内“去 IOE”的热潮及软件国产化的发展趋势，以及国产软件基础平台的产业链和应用生态环境的不断健全，国产软件在软件基础平台领域的市场份额逐步提高，为公司近年来的业务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析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包括标准软件产品、解决方案服务及维护升级服务在内的软件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各类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标准软件产品	8,336.33	26.43%	6,215.11	25.12%	5,775.50	32.09%
维护升级服务	818.99	2.60%	749.48	3.03%	507.44	2.82%
解决方案	22,381.74	70.97%	17,780.07	71.85%	11,714.38	65.09%
其中：软件产品	4,506.51	14.29%	2,832.14	11.45%	2,993.62	16.63%
技术服务	17,875.23	56.68%	14,947.93	60.41%	8,720.76	48.46%
合计	31,537.06	100.00%	24,744.66	100.00%	17,997.32	100.00%

注：解决方案服务中的产品收入是指为客户提供基于公司标准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中涵盖的公司产品的收入金额。

（1）标准软件产品与维护升级服务收入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标准软件产品收入分别为 5,775.50 万元、6,215.11 万元及 8,336.33 万元。软件基础平台产品是公司其他业务的发展的基础，公司目前已形成涵盖 SOA、大数据、云计算三大领域系列标准软件产品，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丰富、客户数量的增加，报期内标准软件产品收入呈现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维护升级服务收入分别为 507.44 万元、749.48 万元及 818.99 万元。公司的维护升级服务是在向客户销售标准软件产品且在约定的免费维护期满后，客户向本公司购买相应的维护升级服务，公司系按照标准软件产品成交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随着标准产品销售基数的增加，维护升级服务收入相应增加。

（2）解决方案收入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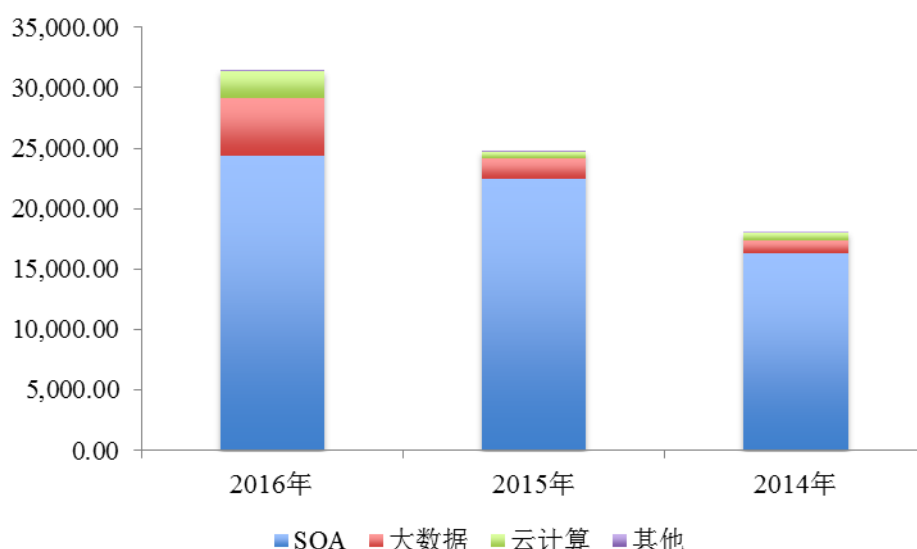
公司的解决方案是指公司依托现有软件基础平台产品和技术，为客户合理规划 and 安排各项信息化基础设施，并提供软件产品及相应的开发实施技术服务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解决方案的收入分别为 11,714.38 万元、17,780.07 万元及 22,381.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09%、71.85%及 70.97%，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在公司提供的解决方案中，以公司产品为基础为客户进行系统开发的，即同时为客户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解决方案收入中产品收入分别为 2,993.62 万元、2,832.14 万元及 4,506.51 万元。

公司依托现有产品及众多优质客户的解决方案经验积累，已经形成了包括企业统一应用平台解决方案、企业统一流程平台解决方案、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大数据治理解决方案、金融业务创新解决方案、互联网能力开放解决方案、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等在内的众多贴合行业下游客户发展需要的标准化解决方案，为快速满足客户需求打下了基础。

3、主营业务收入按技术领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 SOA、大数据及云计算三大技术领域，各领域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SOA 业务	24,428.05	77.46%	22,530.68	91.05%	16,270.73	90.41%
大数据业务	4,725.56	14.98%	1,608.08	6.50%	1,119.04	6.22%
云计算业务	2,255.69	7.15%	540.39	2.18%	593.78	3.30%
其他	127.76	0.41%	65.51	0.26%	13.76	0.08%
合计	31,537.06	100.00%	24,744.66	100.00%	17,997.32	100.00%

公司在 SOA 软件基础平台领域处于市场领先地位，SOA 业务收入仍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该类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270.73 万元、22,530.68 万元及 24,428.05 万元，占比达到 90.41%、91.05%及 77.46%。

自 2011 年起，伴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快速发展，公司推出了云计算、大数据技术领域的相关软件基础平台产品，在中国银联、国家开发银行、中国移动、阿里云等客户中应用部署。报告期内，公司大数据业务收入分别为 1,119.04 万元、1,608.08 万元及 4,725.56 万元，2015 年、2016 年公司大数据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公司承接的国家开发银行的数据管理系统运维项目、海关总署的金关工程二期海关架构资产管理工具项目、中国移动大数据平台管控能力建设工程数据字典和共享管理平台应用软件等相关项目的实施完成，确认收入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云计算业务收入分别为 593.78 万元、540.39 万元及 2,255.69 万元。2014、2015 年属于公司云计算业务继续开拓的年度，收入相对较少，2016

年公司云计算业务收入 2,255.69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承建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灾备云平台采购项目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T 架构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项目等项目的实施完成，确认收入较多所致。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公司主要客户分布于金融、电信、能源、政务等行业领域，基于其预算管理体制的特点，通常会在每年年底编制下一年的 IT 预算，次年上半年启动项目，年中采购、年末验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受客户预算制度和预算执行的影响呈现季节性波动，一般为上半年确认收入较少，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340.97	4.25%	2,207.13	8.92%	1,572.18	8.74%
二季度	4,667.12	14.80%	4,389.99	17.74%	3,726.71	20.71%
三季度	7,891.59	25.02%	4,052.64	16.38%	2,655.61	14.76%
四季度	17,637.38	55.93%	14,094.90	56.96%	10,042.81	55.80%
合计	31,537.06	100.00%	24,744.66	100.00%	17,997.32	100.00%

注：以上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要成本、费用项目的内容、归集、分配和结转的具体方法，相关费用项目计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标准

公司建立了以项目管理为核心，内部管控为基础的成本费用管理制度：

（1）公司销售部门人员发生的费用、合同签订前或中标前发生的技术服务人员成本及费用计入销售费用。

（2）公司研发、行政、法务、财务部门等人员等发生的支出计入管理费用。其中公司研发部门人员费用，包括薪酬、福利费、技术咨询费，及折旧、摊销等其他费用计入研发费用。

（3）解决方案类业务合同在签订或中标后，项目直接人员发生的支出与项

目其他直接成本（主要为技术服务费）归集为项目成本。

（4）解决方案项目确认收入后，相关项目实施成本结转为营业成本，期末若项目未完成或未验收，相关成本在存货下项目成本科目进行归集。

（5）对于与客户签订合同时涉及质保金条款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期满时确认收入，质保期内发生的直接支出归集为生产成本，质保期满后结转为营业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124.58 万元、9,282.74 万元及 12,160.31 万元，主要为实施解决方案项目的人工成本、折旧摊销以及技术服务费等，其中对外采购的技术服务分别为 2,522.45 万元、4,526.23 万元及 6,195.4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1.19%、48.76%及 50.95%。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技术服务费金额增幅较大，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逐年增加，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在基础软件平台领域发展，该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国外大型软件厂商 IBM 和 ORACLE，为获得和保持基础软件平台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人才策略的核心目标是引进和培养平台产品领域的专业人才，将自有技术资源主要聚焦于基础软件平台产品的研发和相应解决方案的交付；

（2）由于主营业务属于软件基础平台领域，其本身的特性决定了公司提供的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不具备明显的行业和业务域特征，而是可跨行业和跨业务域进行部署和应用实施；受此影响，公司下游客户行业分布广泛、客户数量众多，因此公司在客观上无法也无需建立一个跨多行业和多业务域的应用软件开发团队。

（3）公司在售前及研发过程中，也存在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在售前阶段，公司针对客户需求，需要开展方案设计、原型系统开发、性能、功能对比测试等售前活动，针对公司技术人员不足的情况，或者非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部分，公司会将部分项目通过对外采购的方式，由技术服务商参与项目的原型系统开发等售前工作；在研发过程中，公司会将少量的非核心模块和测试向第三方进行采购，以解决阶段性研发人力资源不足的问题，

公司负责软件平台产品的预研、开发、项目管理，服务提供商参与部分软件功能的模块开发和测试。

基于上述原因，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扩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保持自有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的金额逐年增加。

3、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标准软件产品	3.03	0.02%	9.29	0.10%	15.27	0.25%
维护升级服务	-	-	-	-	-	-
解决方案	12,157.28	99.98%	9,273.45	99.90%	6,109.31	99.75%
合计	12,160.31	100.00%	9,282.74	100.00%	6,124.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标准软件产品及维护升级服务成本较少，公司软件产品研发支出计入研发费用，产品成本仅含有金额较小的包装费等，公司维护升级服务业务的人员成本计入管理费用。报告期各期解决方案成本占比均超过 99%。

4、主营业务成本按技术领域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SOA	9,477.63	77.94%	8,655.62	93.24%	5,582.13	91.14%
大数据	1,524.40	12.54%	347.90	3.75%	275.57	4.50%
云计算	1,078.24	8.87%	266.83	2.87%	259.41	4.24%
其他	80.04	0.66%	12.40	0.13%	7.46	0.12%
合计	12,160.31	100.00%	9,282.74	100.00%	6,124.58	100.00%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1）综合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9,376.75	100.00%	15,461.92	100.00%	11,872.74	100.04%
其他业务毛利	-	-	0.46	-	-4.41	-0.04%
合计	19,376.75	100.00%	15,462.38	100.00%	11,868.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1,872.74 万元、15,461.92 万元、19,376.75 万元。

（2）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标准软件产品	8,333.30	43.01%	6,205.82	40.14%	5,760.23	48.52%
解决方案	10,224.46	52.77%	8,506.62	55.02%	5,605.07	47.21%
维护升级服务	818.99	4.23%	749.48	4.85%	507.44	4.27%
合 计	19,376.75	100.00%	15,461.92	100.00%	11,872.74	100.00%

由上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标准软件产品业务和解决方案业务贡献，维护升级服务对毛利的贡献相对较小。

2、综合毛利率分析

（1）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综合毛利率	61.44%	62.47%	65.80%
主营业务毛利率	61.44%	62.49%	65.97%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稳定。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3.48%，主要原因是标准软件产品及维护升级服务收入占比减少所致。

类 别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标准软件产品	6,215.11	25.12%	5,775.50	32.09%
维护升级服务	749.48	3.03%	507.44	2.82%
解决方案	17,780.07	71.85%	11,714.38	65.09%
合 计	24,744.66	100.00%	17,997.32	100.00%

2015 年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标准软件产品及维护升级服务收入占比合计 28.15%，较 2014 年的 34.91%下降 6.76%。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业务分类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东方通	软件基础设施	90.21%	89.65%	97.96%
	综合	77.84%	84.18%	97.96%
久其软件	技术服务	87.84%	89.66%	93.37%
	软件销售	93.53%	96.86%	98.56%
	综合	58.04%	65.91%	94.99%
拓尔思	技术服务	83.12%	83.14%	84.64%
	软件销售	74.20%	85.25%	85.74%
	综合	69.21%	80.03%	81.95%
安硕信息	软件开发及服务	34.04%	43.73%	46.99%
	综合	34.30%	42.32%	46.52%
长亮科技	软件开发	50.19%	56.84%	60.31%
	维护服务	75.52%	91.41%	81.18%
	综合	52.35%	54.05%	59.15%
博思软件	软件开发与销售	83.89%	91.58%	90.40%
	技术服务	62.17%	63.76%	59.63%
	综合	69.23%	67.10%	70.62%
平均	综合	60.16%	65.60%	75.20%
普元信息	标准软件产品	99.96%	99.85%	99.74%
	维护升级服务	100.00%	100.00%	100.00%
	解决方案服务	45.68%	47.84%	47.85%

	合计	61.44%	62.49%	65.97%
--	----	--------	--------	--------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的定期报告。

由于经营特点和市场细分的差异，软件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分布区间较大。差异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各公司的软件产品、定制开发和技术服务等业务结构存在较大的差别，且成本、费用归集口径有所不同。本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代码	主营业务	毛利率分析
东方通	300177	中间件软件的研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	东方通以销售软件产品为主，相关外部采购的软硬件产品成本金额小，软件销售业务毛利较高
久其软件	002383	报表管理软件、电子政务软件、商业智能软件、集团管控软件等管理软件的研究与开发	久其软件销售软件产品的成本来自外购的软硬件产品，金额小，毛利高；提供技术咨询、实施和产品售后服务等技术服务，成本为技术人员的工时投入，维护期投入少，毛利较高。
拓尔思	002151	以非结构化信息处理为核心的软件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	拓尔思软件销售以标准化产品为主，毛利较高；技术服务主要为系统维护、数据修复、二次开发等，技术人员工时投入少，毛利较高。
安硕信息	300101	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信贷资产管理及风向管理领域一体化解决方案，包括软件开发、实施、维护、业务咨询等	安硕信息软件开发与服务成本为与定制项目直接相关的人工成本、差旅费用和外包成本。
长亮科技	300456	商业银行 IT 服务解决方案与服务	长亮科技软件定制开发成本主要为员工工资福利及差旅费，项目复杂程度、工作量各异，毛利率水平各异；维护服务为后续技术支持，少量差旅费及办公费用，毛利率较高。
博思软件	300525	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及公共缴费服务领域的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与服务	博思软件业务主要为标准化软件和标准化软件作为主要构件的定制软件；技术服务指后续维护和技术支持，成本投入少，毛利较高。

3、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标准软件产品	99.96%	99.85%	99.74%
维护升级服务	100.00%	100.00%	100.00%

解决方案服务	45.68%	47.84%	47.85%
合计	61.44%	62.49%	65.97%

报告期内公司标准软件产品及维护升级服务成本较少，毛利率均保持在99%以上。公司软件产品研发支出计入研发费用，产品成本仅含有金额较小的产品包装费等；公司维护升级服务业务的人员成本计入管理费用。

2016年，公司解决方案类业务毛利率由2015年的47.84%下降至45.68%，主要是由于人力资源成本的上升，公司解决方案类业务毛利率下降与行业趋势一致。

公司解决方案业务的毛利率除受其中标准软件产品占比及人力资源成本等因素影响外，还受到项目实施内容、客户议价能力、开发业务的复杂程度、是否有丰富前期的经验积累、公司对该客户的战略定位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一般而言，项目开发内容相对简单，已有标准软件产品占比相对较高，公司对同样的业务问题以前有过丰富的经验积累，或公司本身议价能力相对较高的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反之则毛利率较低。公司会综合考虑当年所有项目的整体毛利率、客户的整体价值等因素，在项目承接阶段对毛利率进行把控。

（四）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9,760.50	30.95%	7,054.53	28.50%	6,235.64	34.57%
管理费用	6,278.36	19.91%	6,224.56	25.15%	4,828.29	26.77%
财务费用	-111.28	-0.35%	-175.10	-0.71%	-160.35	-0.89%
合计	15,927.58	50.50%	13,103.99	52.94%	10,903.57	60.45%
营业收入	31,537.06	100.00%	24,752.45	100.00%	18,036.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0,903.57万元、13,103.99万元及15,927.5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45%、52.94%及50.5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期间费用总额随之增加，随着规模效应逐渐显现，费用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及利息支出，公司财务费用

为负数。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工资及社保	5,738.71	4,158.52	3,610.33
交通差旅及办公费等	2,121.15	1,236.33	1,346.10
广告、会务咨询费	998.48	837.24	513.58
房租水电费	237.59	178.97	200.10
折旧及摊销	68.47	16.60	16.74
技术服务费	596.09	626.87	548.80
合计	9,760.50	7,054.53	6,235.6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235.64 万元、7,054.53 万元及 9,760.50 万元，增长较快。

为了提升对客户的本土化服务及响应速度，并促进公司软件产品及服务由金融行业向其他行业快速拓展，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销售团队及销售网络的建设，销售人员和销售工程师团队逐年扩大，除上海总部、北京子公司外，新增了广州子公司及武汉、成都、南京、西安等办事处。随着公司销售团队的扩大，报告期各期员工薪酬大幅增加。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为 28.50%，较 2014 年下降了 6.07%，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显现。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会务咨询费分别为 513.58 万元、837.24 万元及 998.48 万元。公司产品为软件基础平台，可应用于金融、电信、能源、政务等众多行业，与以应用软件为主的软件企业相比，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行业下游非常广泛，公司在广告等方面的投入相对较多，与此同时，公司为了扩大品牌影响力，会不定期召开或参加各类市场推广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费分别为 548.80 万元、626.87 万元及 596.09 万元。公司一般在业务洽谈至签订业务合同签前，需要为客户提供方案认证、选型探讨、POC 测试等服务，对于部分环节公司将其外包给其他技术服务商提供。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费用	4,393.98	4,510.88	3,343.90
工资及社保	979.49	934.87	834.32
交通差旅及办公费等	288.69	184.16	192.66
会务咨询费	458.43	483.33	348.61
租赁水电费	83.87	68.00	54.53
折旧及摊销	73.91	43.31	54.26
合计	6,278.36	6,224.56	4,828.2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828.29 万元、6,224.56 万元及 6,278.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77%、25.15%及 19.91%。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5 年下降 5.24%，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显现。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工资及社保等构成。软件基础平台产品是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基础，其先进性和产品类别的丰富、完善是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因素，因此公司每年均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343.90 万元、4,510.88 万元及 4,393.9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54%、18.22%及 13.93%。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115.57	170.52	161.30
利息净支出	-115.57	-170.52	-161.30
汇兑净损失	-	-7.48	-1.87
银行手续费	4.29	2.91	2.82
合计	-111.28	-175.10	-160.35

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不存在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占比分析

公司简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	--------	--------	--------

东方通	76.63%	55.65%	76.63%
久其软件	79.20%	48.18%	79.20%
拓尔思	48.90%	50.55%	48.90%
安硕信息	32.41%	36.58%	32.41%
长亮科技	43.73%	40.29%	43.73%
博思软件	43.06%	41.73%	42.30%
平均值	53.99%	45.50%	53.86%
普元信息	50.50%	52.94%	60.45%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的定期报告。

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拓展行业应用范围及客户数量，对市场投入较大，包括拓展销售团队、增设办事处、加大广告及市场推广力度等，使得公司当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同行业。

（五）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0 万元、-15.08 万元及 5.14 万元，公司 2015 年投资收益为 -15.08 万元，主要为处置美国子公司损益。公司 2016 年投资收益 5.14 万元，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六）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21	0.03	1.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21	0.03	1.75
政府补助	2,074.67	2,471.31	3,490.12
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	967.46	1,480.79	625.80
其他政府补助	1,107.21	990.52	2,864.32
其他	2.71	12.01	22.57
合计	2,085.59	2,483.35	3,514.4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包括软件收入增值税即征即

退及其他政府补助。

1) 软件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

公司享受软件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软件收入增值税退税额分别为 625.80 万元、1,480.79 万元及 967.46 万元。税收优惠政策详见本节“六、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的相关内容。

2) 其他政府补助

除软件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外，公司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云计算软件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项目	504.00	574.00	2,382.00
张江高科技园财政扶持	-	246.20	-
专利资助费	1.86	28.50	1.55
“微型总部”扶持款	152.30	-	130.80
免税技术合同	-	59.02	-
基于大数据的业务流程监控平台项目补贴	5.00	60.00	115.00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数据采集与信息共享分析系统项目实施资助	1.55	5.00	63.45
职工培训财政补贴	-	-	11.79
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专项资金	-	-	131.38
云计算应用平台套件	52.20	-	-
基于数据管理的民用飞机运营支持协同工作关键技术研究，SOA 平台及相关技术支持专项经费	-	10.00	20.00
基于国产软硬件的金融数据中心管理解决方案	142.00	-	-
“高成长型企业”	247.00		
其他	1.28	7.80	8.36
合计	1,107.21	990.52	2,864.32

公司 2014 年其他政府补助较高的原因系公司于 2012 年-2014 年期间承担了

“云计算软件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项目”，获得政府补助合计 4,000 万元，该项目于 2014 年 8 月完成验收，在验收前公司在“递延收益”科目进行核算，验收后，将与收益相关的金额一次性转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金额随相关资产的摊销和折旧进度计入损益。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该项目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382.00 万元、574.00 万元及 504.00 万元，分别占当期其他政府补助的 83.16%、57.95% 及 45.52%。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

2、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33 万元、0.99 万元及 0.06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1	-16.03	1.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7.21	990.52	2,864.3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1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4	12	22.52
所得税影响额	168.08	148.45	28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1）	955.12	838.04	2,60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	4,493.73	4,069.07	3,438.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8.62	3,231.03	838.2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对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1）/（2）	26.99%	20.60%	75.62%

2014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对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5.62%，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净利润规模相对较小，而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所致。2015 年、2016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对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60%、26.99%，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为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所得。

（八）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1、公司主要税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母子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的合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2016 年	2,584.75	2,196.76	508.99	432.58
2015 年	2,280.38	2,731.72	648.88	600.57
2014 年	2,080.26	1,564.88	600.68	23.12

2、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之间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润总额	4,965.80	4,763.35	3,842.1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44.87	714.50	384.2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小计	99.78	50.29	60.7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54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43	80.36	52.15
税率变动的的影响	-	-	-125.1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70.19	-150.87	-82.10
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	-	113.96
所得税费用	472.06	694.28	403.78

（九）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0.27	2,280.98	328.02
营业外收支	2,085.53	2,482.36	3,514.11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65.80	4,763.35	3,842.13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93.73	4,069.07	3,43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93.73	4,069.07	3,438.35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58.00%	47.89%	8.5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4%、47.89% 及 58.0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年增加，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逐年增加。

（十）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1、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未来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市场竞争加剧、核心人才流失、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等风险，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经营模式稳定，经营业绩呈现较强的成长性，产品及解决方案结构不断优化，未来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竞争优势明显

公司所属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的技术更新、新产品开发、市场营销手段的变化均较传统行业更为快速、市场竞争更为激烈。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尤其是大数据、云计算和移动互联网的井喷式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目前已经在品牌、技术与研

发、人才与团队等领域形成了显著的竞争优势，公司的竞争优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竞争优势和劣势”之“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的相关内容。

（2）公司经营模式稳定、业绩增长迅速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增长，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036.89 万元、24,752.45 万元及 31,537.06 万元，2014-2016 年复合增长率达 32.38%，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5.80%、62.47% 及 61.44%。稳定的经营模式和持续增长的营业收入为公司的持续盈利提供保障。

（3）公司产品结构优化

公司致力于成为领先的软件基础平台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软件基础平台领域，并结合云计算、移动互联时代的 IT 建设现实需要，全面提升现有产品线的技术水平，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及解决方案，帮助用户更加适应移动互联时代企业软件快速变化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云计算及大数据业务领域收入和合同金额逐年增加，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不存在以下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公司不存在上述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资产负债分析

（一）资产变动及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281.97	50.19%	11,060.22	38.51%	9,726.27	40.99%
应收票据	374.39	1.09%	1,026.84	3.58%	75.78	0.32%
应收账款	11,096.98	32.23%	7,518.40	26.18%	5,949.29	25.07%
预付款项	63.21	0.18%	159.00	0.55%	29.34	0.12%
应收利息	-	-	1.49	0.01%	124.67	0.53%
其他应收款	645.89	1.88%	730.97	2.55%	2,346.83	9.89%
存货	2,884.64	8.38%	3,115.94	10.85%	2,522.60	10.63%
其他流动资产	111.99	0.33%	2,700.00	9.40%	-	-
流动资产合计	32,459.07	94.26%	26,312.85	91.63%	20,774.77	87.56%
固定资产	1,073.01	3.12%	1,304.14	4.54%	1,661.52	7.00%
无形资产	454.25	1.32%	655.80	2.28%	847.55	3.57%
长期待摊费用	80.59	0.23%	114.58	0.40%	67.85	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7.06	1.07%	330.14	1.15%	375.54	1.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4.92	5.74%	2,404.66	8.37%	2,952.46	12.44%
资产总计	34,433.99	100.00%	28,717.51	100.00%	23,727.23	100.00%

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相对较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87.56%、91.63%及94.26%，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为主，资产流动性较强；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并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为主。这种资产结构符合公司软件类企业轻资产的特点。

（二）各项主要资产分析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281.97	53.24%	11,060.22	42.03%	9,726.27	46.82%
应收票据	374.39	1.15%	1,026.84	3.90%	75.78	0.36%

应收账款	11,096.98	34.19%	7,518.40	28.57%	5,949.29	28.64%
预付款项	63.21	0.19%	159.00	0.60%	29.34	0.14%
应收利息	-	-	1.49	0.01%	124.67	0.60%
其他应收款	645.89	1.99%	730.97	2.78%	2,346.83	11.30%
存货	2,884.64	8.89%	3,115.94	11.84%	2,522.60	12.14%
其他流动资产	111.99	0.35%	2,700.00	10.26%	-	-
流动资产合计	32,459.07	100.00%	26,312.85	100.00%	20,774.77	100.00%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1.44	4.19	2.32
银行存款	17,036.58	9,655.36	7,196.03
其他货币资金	243.95	1,400.66	2,527.92
合计	17,281.97	11,060.22	9,726.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公司客户主要为金融、能源、电信及政务等，受其财务预算管理的特点，公司客户存在第四季度付款较多的情形，因此公司期末货币资金较为充裕。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履约保证金和到期日超过三个月并计提了应收利息的银行定期存款。2016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减少的原因系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金额降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分别为 2,100 万元、1,112.83 万元和 0 元。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随着营业规模的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长，分别为 5,949.29 万元、7,518.40 万元和 11,096.9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98%、30.37%和 35.19%。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从 30.37%增加至 35.19%，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季节性较强，下半年收入较多，2016 年公司下半年收入占比较 2015 年下半年增加 7.61%，导致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较多。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东方通	应收账款	30,878.75	25,744.94	23,265.96
	营业收入	32,539.76	23,727.72	19,413.76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94.90%	108.50%	119.84%
久其软件	应收账款	30,578.37	18,683.05	6,522.72
	营业收入	132,080.20	71,667.93	32,667.85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3.15%	26.07%	19.97%
拓尔思	应收账款	40,372.38	34,376.03	28,303.49
	营业收入	68,012.27	38,796.15	29,007.97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59.36%	88.61%	97.57%
安硕信息	应收账款	12,219.58	9230.15	8,064.68
	营业收入	41,005.51	30,325.19	22,003.46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9.80%	30.44%	36.65%
长亮科技	应收账款	37,124.34	22138.76	10,375.73
	营业收入	65,080.89	43,624.61	24,923.30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57.04%	50.75%	41.63%
博思软件	应收账款	4,767.42	3,274.87	3,724.89
	营业收入	17,125.13	15,319.75	12,001.19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7.84%	21.38%	31.04%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值		48.68%	54.29%	57.78%
普元信息	应收账款	11,096.98	7,518.40	5,949.29
	营业收入	31,537.06	24,752.45	18,036.89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35.19%	30.37%	32.98%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的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期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

2) 应收账款余额排名前五的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16/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7.61	4.90%

12/3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503.01	4.27%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482.77	4.1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5.74	2.85%
	广东省信用合作清算中心	306.51	2.60%
	合 计	2,205.64	18.72%
2015/ 12/31	上海黄金交易所	430.77	5.39%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4.36	3.81%
	广东省信用合作清算中心	280.22	3.51%
	成都瑞宝博通科技有限公司	251.41	3.14%
	北京中创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232.50	2.91%
	合计	1,499.25	18.76%
2014/ 12/31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0.64	8.72%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60.00	7.2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383.22	6.07%
	浪潮通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86.65	4.54%
	上海云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20	3.18%
	合计	1,881.71	29.79%

3) 应收账款账龄、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0,266.80	87.11%	5	513.34
一至二年	1,415.32	12.01%	10	141.53
二至三年	89.86	0.76%	30	26.96
三至四年	-	-	50	-
四至五年	-	-	80	-
合计	11,785.64	100.00%	5.59	688.66
应收账款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7,476.12	93.52%	5.00	373.81
一至二年	354.76	4.44%	10.00	35.48
二至三年	76.00	0.95%	30.00	22.80
三至四年	87.20	1.09%	50.00	43.60

四至五年	-	-	80.00	-
合计	7,994.08	100.00%	5.95	475.68
应收账款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805.51	91.90%	5.00	290.28
一至二年	407.45	6.45%	10.00	40.74
二至三年	91.10	1.44%	30.00	27.33
三至四年	3.00	0.05%	50.00	1.50
四至五年	10.42	0.16%	80.00	8.34
合计	6,317.48	100.00%	5.83	368.19

由上表可知，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85%以上。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为 75.78 万元、1,026.84 万元和 374.39 万元。

（4）存货

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解决方案类业务在项目完工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单据、或者取得客户出具的人月结算单时确认相关收入及成本。对于公司正在进行的尚未验收或者结算的项目，发生的人工成本及技术服务外包成本在存货中的项目成本归集，存货与具体项目存在对应关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522.60 万元、3,115.94 万元以及 2,884.64 万元。2015 年末，公司存货同比增加 23.52%，同期营业收入的增幅分别为 37.23%。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前五名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存货余额	占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GEMS-2 仓库运输服务平台二阶段等项目	上海黄金交易所	704.48	24.15%
邮政金融 JAVA 基础开发平台工程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4.30	10.09%
企业服务总线(ESB)研发项目	江苏瑞中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49.89	8.56%
协同数据交换系统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	184.51	6.32%

新一代信息系统建设之公共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2.34	5.91%
合 计		1,605.52	55.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项目存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跌价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余额	2,917.70	3,136.94	2,577.60
跌价准备	33.06	21.00	55.00
存货账面价值	2,884.64	3,115.94	2,522.60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346.83万元、730.97万元及645.89万元，主要为员工备用金、投标保证金、待认证进项税及往来款，账面余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备用金	79.98	238.49	265.78
投标保证金	239.21	328.75	104.36
IPO 费用	303.30	-	-
高管及股东借款	-	-	1,778.89
待认证进项税	-	146.51	31.48
其他往来款	50.58	49.45	458.79
合计	673.08	763.20	2,639.29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存在较大金额的高管及股东借款、其他往来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1)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借款

2013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杨玉宝、司建伟、聂拥军、焦烈焱、王克强、甄强、周立受让原股东持有的股权，因所需资金量较大且个人资金紧张，公司向上述人员借出相关款项，具体金额及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借款金额	归还时间
杨玉宝	150.00	2015 年 6 月
司建伟	150.00	2015 年 6 月
聂拥军	150.00	2015 年 6 月
焦烈焱	150.00	2015 年 6 月
王克强	150.00	2015 年 6 月
周立	150.00	2014 年 11 月
甄强	62.50	2015 年 6 月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个人资金需求、受让原股东部分股权等原因，2013 年、2014 年分别向公司借款 465.10 万元、202.55 万元，分别于 2013 年 8 月归还 101.26 万元、2015 年 6 月归还 566.39 万元。上述事宜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股东借款

2012 年 7 月，股东刘尔洪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公司借款 400 万元，上述款项于 2015 年 6 月全部归还。

3) 其他主要往来款

2014 年末，上海动量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所需向公司借款 399 万元，于 2015 年 1 月归还，并支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分账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71.79	73.50%	5	13.59
一至二年	78.99	21.36%	10	7.90
二至三年	18.99	5.14%	30	5.70
三至四年			50	
四至五年			80	
合计	369.78	100.00%	-	27.19

其他应收款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88.40	95.41%	5.00	29.41
一至二年	28.29	4.59%	10.00	2.83
二至三年	-	-	30.00	-
三至四年	-	-	50.00	-
四至五年	-	-	80.00	-
合计	616.70	100.00%	-	32.24

其他应收款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966.34	37.06%	5.00	48.32
一至二年	1,241.47	47.61%	10.00	124.15
二至三年	400.00	15.34%	30.00	120.00
三至四年	-	-	50.00	-
四至五年	-	-	80.00	-
合计	2,607.82	100.00%	-	292.46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中的 IPO 费用、待认证进项税按照其款项性质，未计提坏账准备。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073.01	54.33%	1,304.14	54.23%	1,661.52	56.28%
无形资产	454.25	23.00%	655.80	27.27%	847.55	28.71%
长期待摊费用	80.59	4.08%	114.58	4.76%	67.85	2.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7.06	18.59%	330.14	13.73%	375.54	12.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4.92	100.00%	2,404.66	100.00%	2,952.46	100.00%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661.52 万元、1,304.14 万元及 1,073.01 万元。公司作为软件企业，具有轻资产的特征，固定资产整体规模较小，除拥有位于广州的一处办公场所外，生产经营场所以租赁为主，其他主要

为研发、办公所需的电子设备，2014 年公司新增购买了较多的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916.41	916.41	916.41
运输工具	112.63	141.89	141.89
电子设备	1,428.92	1,370.77	1,332.86
办公家具	127.83	112.61	69.25
小计	2,585.79	2,541.68	2,460.4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50.29	106.30	62.32
运输工具	73.27	122.94	108.34
电子设备	1,223.30	958.38	585.66
办公家具	65.91	49.91	42.59
小计	1,512.78	1,237.54	798.90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766.12	810.11	854.10
运输工具	39.36	18.95	33.55
电子设备	205.61	412.38	747.21
办公家具	61.92	62.70	26.66
小计	1,073.01	1,304.14	1,661.5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73.01	1,304.14	1,661.52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847.55 万元、655.80 万元及 454.25 万元。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软件，2014 年公司新增购买了较多的软件。

（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67.85 万元、114.58 万元及 80.59 万元，主要为上海办公场所的机房改造和新增办公场所的装修费用。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75.54 万元、330.14 万元及 367.06 万元，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及应付职工薪酬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48.91	112.34	528.92	79.34	715.63	107.34
应付职工薪酬	1,698.16	254.72	1,671.98	250.80	1,787.95	268.19
小计	2,447.07	367.06	2,200.90	330.14	2,503.58	375.54

（三）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坏账损失	330.31	-102.94	457.46
存货跌价损失	31.51	21.00	49.00
合计	361.82	-81.94	506.46

（四）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4,166.90	33.78%	2,314.50	20.83%	1,263.57	10.33%
预收款项	2,290.55	18.57%	2,814.35	25.33%	3,454.29	28.24%
应付职工薪酬	2,425.02	19.66%	2,933.37	26.40%	2,165.59	17.70%
应交税费	1,889.97	15.32%	1,397.71	12.58%	1,935.98	15.83%
其他应付款	1,018.18	8.26%	510.39	4.59%	1,633.27	13.35%
流动负债合计	11,790.61	95.60%	9,970.32	89.73%	10,452.69	85.45%
递延收益	543.00	4.40%	1,140.55	10.27%	1,779.55	14.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3.00	4.40%	1,140.55	10.27%	1,779.55	14.55%
负债合计	12,333.61	100.00%	11,110.87	100.00%	12,232.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85.45%、89.73%及 95.60%，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为主。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

1、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4,166.90	35.34%	2,314.50	23.21%	1,263.57	12.09%
预收款项	2,290.55	19.43%	2,814.35	28.23%	3,454.29	33.05%
应付职工薪酬	2,425.02	20.57%	2,933.37	29.42%	2,165.59	20.72%
应交税费	1,889.97	16.03%	1,397.71	14.02%	1,935.98	18.52%
其他应付款	1,018.18	8.64%	510.39	5.12%	1,633.27	15.63%
流动负债合计	11,790.61	100.00%	9,970.32	100.00%	10,452.69	100.00%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63.57 万元、2,314.50 万元及 4,166.9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3%、20.83%及 35.34%，主要为应付供应商采购款。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506.96	84.16%	2,075.66	89.68%	1,041.15	82.40%
1-2 年	567.32	13.61%	101.49	4.39%	139.28	11.02%
2-3 年	31.48	0.76%	74.81	3.23%	83.14	6.58%
3 年以上	61.14	1.47%	62.53	2.70%	-	-
合计	4,166.90	100.00%	2,314.50	100.00%	1,263.57	100.00%

（2）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3,454.29 万元、2,814.35 万元及 2,290.55 万元，均为在收入确认前预收客户的款项。2016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末公司在执行的金额较大的合同签署日集中在下半年及第四季度，合同尚在执行前期，未达到收款条件，预收款相

对较少。

报告期各期，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预收账款余额	占预收账款 余额比例
2016/ 12/31	上海黄金交易所	613.44	26.7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76	7.76%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	151.57	6.62%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36.75	5.9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30	4.51%
	合 计	1,182.83	51.64%
2015/ 12/3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66.72	1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286.42	10.18%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6.01	8.7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80	7.31%
	上海拓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7.92	3.48%
	合 计	1,202.87	42.74%
2014/ 12/31	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598.65	17.33%
	港华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382.82	11.08%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99.15	8.66%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239.90	6.94%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03	3.68%
	合 计	1,647.56	47.70%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165.59 万元、2,933.37 万元及 2,425.02 万元，主要为年末尚未支付的工资及本年度奖金。2016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薪酬结构进行了微调，员工基本工资占比增加，奖金占比下降，2016 年末应付的奖金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935.98 万元、1,397.71 万元及

1,889.9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交增值税	989.01	601.01	1,052.35
应交营业税	-	0.20	0.19
应交房产税	0.47	0.47	0.47
应交企业所得税	725.28	648.88	600.57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2	7.15	10.93
应交教育费附加	48.29	25.46	51.64
应交河道管理费	9.42	4.75	10.23
应交个人所得税	106.37	109.79	209.60
合计	1,889.97	1,397.71	1,935.98

（5）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报销款	765.99	359.61	387.30
购置固定资产等款项	87.30	93.59	203.34
往来款及投标保证金	57.82	31.17	1,020.00
其他	107.07	26.01	22.63
合计	1,018.18	510.39	1,633.27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当期末分别存在对上海众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的应付款项所致，上述款项均已归还。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期末预提成本费用导致员工报销款增加。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非流动负责均为递延收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779.55 万元、1,140.55 万元及 543.00 万元。递延收益均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6,678.00	6,678.00	6,000.00
资本公积	7,068.46	7,068.46	5,712.46
其他综合收益	-	-	-8.58
盈余公积	1,095.40	723.02	262.54
未分配利润	7,258.51	3,137.15	-471.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00.37	17,606.64	11,494.99

1、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分别为 6,000.00 万元、6,678.00 万元及 6,678.00 万元。2015 年 5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加至 6,678.00 万元，经公司 2015 年 5 月 21 日股东大会决议，聂拥军、焦烈焱、周立、杨卫东等公司 27 名核心员工以货币资金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余额	7,068.46	5,712.46	5,712.46
本期增加	-	1,356.00	-
本期减少	-	-	-
本期期末余额	7,068.46	7,068.46	5,712.46

2015 年 5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6,678.00 万元，股东实际出资额 2,034.00 万元与注册资本增加额 678.00 万元的差异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余额	723.02	262.54	232.23
本期增加	372.37	460.48	30.31
本期减少	-	-	-
本期期末余额	1,095.40	723.02	262.54

2015 年，公司盈余公积的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37.15	-471.44	-3,879.4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37.15	-471.44	-3,879.47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93.73	4,069.07	3,438.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2.37	460.48	30.31
期末未分配利润	7,258.51	3,137.15	-471.44

（六）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2.75	2.64	1.99
速动比率	2.51	2.33	1.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45%	39.20%	51.30%
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616.05	5,451.32	4,414.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时间	指标	东方通	久其软件	拓尔思	安硕信息	长亮科技	博思软件	平均值	普元信息
2016/12/31	流动比率	5.45	2.15	2.72	2.73	4.04	6.35	3.91	2.75
	速动比率	5.36	2.04	2.50	2.18	4.03	6.21	3.72	2.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5%	14.97%	16.49%	27.82%	30.76%	8.48%	17.68%	36.45%
2015/12/31	流动比率	5.89	2.43	3.68	5.20	4.52	2.89	4.10	2.64
	速动比率	5.87	2.26	3.63	4.43	4.51	2.70	3.90	2.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69%	12.28%	13.12%	14.31%	29.83%	17.46%	16.78%	39.20%
2014/12/31	流动比率	2.90	6.70	6.12	6.58	5.49	2.11	4.98	1.99
	速动比率	2.89	6.70	6.09	5.80	5.48	2.00	4.83	1.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65%	6.53%	7.65%	12.75%	24.84%	21.34%	15.96%	51.30%

3、偿债能力分析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偏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利用证券市场的平台募集了较多资金，一方面其货币资金充裕使得流动资产较多，另一方面其运营资金较多使得负债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较高，但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递延收益较高。公司预收账款较高主要是公司的解决方案业务会按照合同约定在验收前收取一定比例的款项；应付职工薪酬较高主要是按照惯例公司将员工当年的奖金于次年年初发放；递延收益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承担了较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业务迅速发展，销售收入、净利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均大幅增加，为公司债务的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未发生利息费用支出。

（七）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1、资产经营效率指标

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存货周转率	4.05	3.30	2.7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9	3.68	4.10

2、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时间	指标	东方通	久其软件	拓尔思	安硕信息	长亮科技	博思软件	平均值	普元信息
2016 年	存货周转率	8.41	7.24	4.65	3.18	169.15	6.44	33.18	4.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5	5.36	1.82	3.82	2.20	4.26	3.10	3.39
2015 年	存货周转率	18.59	5.59	9.38	2.94	159.86	6.61	33.83	3.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7	5.69	1.24	3.51	2.68	4.38	3.08	3.68
2014 年	存货周转率	18.59	5.59	9.38	2.94	159.86	5.43	33.63	2.70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4	4.94	1.21	2.81	2.89	3.80	2.76	4.10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回款控制良好。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明显较低。由于软件行业各公司经营特点、市场细分以及会计核算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内容与性质存在不同，其中东方通、久其软件的存货均为硬件产品，拓尔思、长亮科技的存货均为软件和硬件产品，安硕信息的存货内容与本公司基本一致，主要为尚未验收的项目发生的人工成本及服务外包成本。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安硕信息较为接近，并呈上升趋势，公司运营效率逐年提升。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31.49	31,132.97	24,62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21.57	27,651.22	21,34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9.92	3,481.75	3,274.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3.35	1.83	2.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87	2,998.14	1,56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3.48	-2,996.31	-1,558.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34.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	2,034.00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6.48	-9.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31.64	2,512.96	1,705.56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156.23	24,005.75	18,092.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7.46	1,480.79	625.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7.80	5,646.42	5,90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31.49	31,132.97	24,623.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15.77	5,579.96	2,977.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07.29	10,929.68	9,083.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2.10	3,538.30	1,708.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6.41	7,603.28	7,57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21.57	27,651.22	21,34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9.92	3,481.75	3,274.42

各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与同期净利润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9.92	3,481.75	3,274.42
净利润	4,493.73	4,069.07	3,438.35

由上表可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趋势与净利润基本保持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1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1	1.83	2.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3.35	1.83	2.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87	298.14	1,560.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87	2,998.14	1,56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3.48	-2,996.31	-1,558.92

2014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现金支出 1,560.99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购买的电子设备 781.03 万元及软件 904.97 万元。

2015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 万元，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支出。2016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 万元，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34.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4.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	2,034.00	-

2015 年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加至 6,678.00 万元，股东实际出资额 2,034.00 万元。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五个项目，上述项目计划总投资 24,951.40 万元，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 24,951.4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部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四、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本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公司总股本为 6,678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226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长幅度将不超过 25%。截止 2016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2,100.37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公司拟募集资金 24,951.4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增长幅度预计为 112.90%（不考虑 2016 年末至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净资产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可能导致本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所属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的技术更新、新产品开发、市场营销手段的变化

均较传统行业更为快速、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大数据、云计算和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发展带来的机遇，增强市场竞争力，巩固并加强市场占有率。

公司致力于成为领先的软件基础平台与解决方案提供商。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软件基础平台领域，并结合云计算、移动互联时代的 IT 建设现实需要，全面提升现有产品线的技术水平，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及解决方案，帮助用户更加适应移动互联时代企业软件快速变化的需求。同时，公司将继续发展“产品+解决方案”的业务模式，拓展营销和服务的覆盖区域及行业应用领域。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目标，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能力。与此同时，还将有利于巩固和深化公司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并且有利于开拓新的客户，预计公司产品和服务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将会持续上升。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软件基础平台行业，目前已形成涵盖 SOA、大数据及云计算三大领域的软件基础平台系列产品，以及“产品+解决方案”的经营模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发展的需求对现有产品和解决方案进行的升级换代或技术延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升级和补充公司现有产品的功能，并形成新一代的大数据及云计算软件基础平台产品，另一方面将提升公司的营销和服务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大数据软件基础平台产品研发项目、云计算软件基础平台产品研发项目、SOA 软件基础平台产品升级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目标在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线等各方面的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方面均具有良好基础。

1、技术储备方面

技术方面，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构建了专业化的研发平台，拥有一支稳

定优秀的研发团队。公司目前掌握了一批核心技术，已取得 16 项发明专利、102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软件基础平台技术的领导者之一，公司参与了众多国内外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引领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此外，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为公司技术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支持。

2、人员方面

通过十多年的沉淀，公司形成一支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才队伍，团队长期专注软件基础平台领域，深入市场业务，关注研究软件基础平台领域技术方向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此外，公司的文化和经营管理理念获得团队一致认同，公司核心团队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公司股权，实现了个人价值与公司价值的统一，有利于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市场方面

伴随着公司产品线的完善及解决方案的丰富，公司客户已由金融、电信为主拓展至能源、政务、制造业、军工等行业，客户基础广泛，行业覆盖面广，公司现有知名客户包括：

金融	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中国银联、北京银行、上海银行、华夏人寿、太平洋保险、山东农信、华润信托、中国结算
电信	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铁塔、华为技术
能源	国家电网、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神华、中核集团、中国电建、中国华能、中煤集团、港华燃气、鲁能集团、京能集团
政务	海关总署、民政部、上海市规划和土地资源管理局
大型企业	歌华有线、上海大众、中航工业、九阳股份、德邦物流、中信重工、蓝月亮、华润三九、全友家居

较多的客户应用案例使得公司在向其他行业与客户开拓时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统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安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项目尽早达到预期收益。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还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方式予以补缺，确保项目的建设进度和效果，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

2、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防范使用风险，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3、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将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巩固和持续提升目前在 SOA 软件基础平台市场的竞争地位的基础上，逐步加大在云计算、大数据领域的投入，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4、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投入

在现有技术研发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的人力和资金投入，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公司在 SOA、云计算、大数据等方面软件基础平台的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实力，进一步提升产品和服务品质，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5、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费用支出，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并加大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十五、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公司执行如下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后，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

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股东对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总体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总体而言，倘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十六个月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不少于 30%。

此外，针对现金分红占当次利润分配总额之比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文所述之“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或者公司具备每股净资产摊薄的真实合理因素，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五）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该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股东大会审议该

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临时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且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临时调整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该等临时调整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临时调整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临时调整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时，须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当年净利润或净现金流入较上年下降超过 20%。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览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轻重缓急依次投入到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大数据软件基础平台产品研发项目	7,681.60	7,681.60
2	云计算软件基础平台产品研发项目	6,965.29	6,965.29
3	SOA 软件基础平台产品升级项目	3,152.36	3,152.36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152.15	4,152.15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24,951.40	24,951.40

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4,951.40 万元。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投资，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做相应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把握市场机遇，加快公司发展，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拟对其中部分项目根据其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使用时间进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大数据软件基础平台产品研发项目	7,681.60	5,728.12	1,953.49
云计算软件基础平台产品研发项目	6,965.29	4,989.29	1,976.00
SOA 软件基础平台产品升级项目	3,152.36	2,438.48	713.88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152.15	2,370.57	1,781.57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备案单位	项目备案意见号
大数据软件基础平台产品研发项目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沪自贸管张内备【2016】154号
云计算软件基础平台产品研发项目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沪自贸管张内备【2016】155号
SOA 软件基础平台产品升级项目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沪自贸管张内备【2016】157号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沪自贸管张内备【2016】156号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软件基础平台行业，目前已形成涵盖 SOA、大数据及云计算三大领域的产品，以及“产品+解决方案”的经营模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发展的需求对现有产品和解决方案进行的升级换代或技术延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升级和补充公司现有产品的功能，并形成新一代的大数据及云计算软件基础平台产品，另一方面将提升公司的营销和服务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大数据平台产品研发项目、云计算平台产品研发项目、SOA 产品升级项目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目的在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线等各方面的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强化公司在软件基础平台领域的地位。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方面，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515.26 万元、18,036.89 万元和 24,752.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4.28 万元、3,438.35 万元和 4,069.0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821.14 万元、3,274.42 万元和 3,481.75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满足公司规模扩大的资金要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技术方面，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构建了专业化的研发平台，拥有一支稳定优秀的研发团队。公司目前掌握了一批核心技术，已取得 16 项发明专利、102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软件基础平台技术的领导者之一，公司参与了众多国内外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引领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此外，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为公司技术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支持。

管理能力方面，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团队长期专注软件基础平台领域，深入市场业务，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

二、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一）大数据软件基础平台产品研发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研发并升级公司的大数据产品。研发内容具体包括：通过并行化采集，实现更高性能处理海量数据，支持企业由传统数据信息中心向大数据运营中心转型；通过大数据治理的建设和升级，规范大数据标准，提高数据质量，支持企业形成数据资产；升级产品数据分析能力，使企业能够对大数据进行实时分析，帮助企业快速分析业务情况，提高竞争力。通过上述项目内容的实施，公司将在现有大数据产品的基础上，形成新一代的大数据平台，提高公司在大数据软件基础平台领域市场的竞争力，把握大数据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

2、项目背景

大数据技术产生于互联网数据快速增加，非结构化数据处理困难的背景下，目前大数据的应用在互联网行业已经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果。随着大数据技术的蓬勃发展，企业传统 IT 系统对于大数据的处理能力低、数据质量不高、分析时效差已经成为客户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公司目前已完成包括大数据集成平台（BigData Platform）、数据治理平台（MetaCube）、智慧数据应用平台（iData）在内的产品布局，并积累了实时数据处理技术、海量数据采集与处理技术、批量数据处理调度技术、元数据管理技术等核心技术，为了在未来潜力

巨大的大数据软件市场中占据有利地位，公司必须加快大数据产品的研发和升级，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

（1）企业需要更高性能的大数据处理能力

随着“中国制造 2025”与“互联网+”战略的制定与实施，企业需要处理的数据规模呈爆炸式增长，传统的批量数据处理模式已经无法满足大数据时代的要求，现有的大数据平台在数据获取的准确性及时效性等方面也难以与数据增长速度匹配，大数据提供商需要提供更高性能的大数据集成平台。

（2）企业数据质量有待提升

虽然目前企业与政府机构已经开始逐步建立大数据平台，但由于大数据来源广、结构复杂、标准不一致、数据平台系统缺乏治理能力，带来了数据质量不高、数据错误难以监测和追溯等问题。由于数据质量的突出问题，数据“说谎”，企业难以得到准确的分析结果，从而大数据平台的投资难以获得预想的效果。通过大数据治理手段提高数据质量，已经成为市场的迫切需求。

（3）企业需要大数据实时分析能力

通过大数据分析获取价值成为企业业务创新的关键一环，而传统的数据分析是基于历史数据的分析，从数据产生到数据分析时间链条较长，容易出现分析时间太长，从而导致失去数据分析的意义。大数据平台产品需要帮助客户建立针对大数据的实时分析能力，数据产生之后能够按照业务要求实时分析，帮助企业快速反映，提升业务能力。

3、市场前景

大数据软件基础平台产品在未来几年将面临良好的市场发展环境。一方面，政府部门积极出台政策支持，给予了大数据技术应用发展高度的重视和推广，另一方面，随着信息化和互联网化的推进，各行各业对于大数据的存储、处理和分析的需求逐渐增加，大数据技术在互联网、电信、金融、政务、能源等行业的应用将得到快速拓展。在软件投资领域，软件基础平台由于其重要性是软件投资中最主要的构成，2012 年至 2014 年市场规模分别为 0.5 亿元、0.8 亿元及 1.3 亿元，根据计世资讯的预测，大数据市场 2015-2018 年将保持

119.33%的复合增长率。

4、项目技术情况

（1）基于 Reactive 技术的海量数据分布式处理

Reactive 模式是基于分布式的信息处理模式，主要由可响应、有韧性、可伸缩、消息驱动四个方面组成。1）可响应：系统在所有可能的情况下都会及时响应。反应式系统专注于提供迅速、一致的响应时间以及确定可靠的时间上限，以此来交付稳定质量的服务。2）有韧性：系统在业务处理失败时依旧能保持响应。韧性是通过复制、容忍、隔离和委托实现的，业务处理失败在任何组件中都会发生，将各个组件彼此隔离从而保证系统的一部分可以失败并恢复而不会影响整个系统。3）可伸缩：系统在各种工作负载之下依旧能保持响应性。反应式系统可以通过增加或减少资源分配对输入的改变进行反应。4）消息驱动：反应式系统依赖异步消息在不同组件间进行传递，并以此确保松耦合、隔离、位置透明。采用 Reactive 技术能够显著提高大数据处理性能，使平台能够按照时间窗口要求完成海量数据处理，保证准确性和高时效性。

（2）复杂海量数据的元数据采集

目前的元数据采集基本上是采用对结构化数据的采集方式，包括语法分析、表分析、工具分析等。复杂海量数据需要新的元数据采集方式，该方式主要针对数据内容采集，对内容分析形成元数据，如对照片中人脸分析确定照片的人物元数据等。对于海量数据的元数据采集能够获得各种数据的完整生命周期，同时在发现质量问题后，快速定位质量问题点并解决相关问题，从而提高复杂海量数据的数据质量。

（3）流式海量数据实时计算

大数据分析领域传统方式为批量计算而后分析模式，这种模式首先进行数据的存储，然后再对存储的静态数据进行集中计算而后分析出数据价值。流式数据实时计算则不再进行流式数据的存储，而是当流动的数据到来后在内存中直接进行数据的实时计算，获得分析结果。流式计算在实时性、无序性、无限性、易失性、突发性等方面均呈现出了诸多优势。通过流式海量数据实时计算

技术的引入能够保证大数据平台产品具备实时的数据分析能力。

5、实施内容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的大数据系列产品基础上，研发形成新一代的大数据平台产品，支持分布式的高效数据处理、大数据实时分析，为大数据质量提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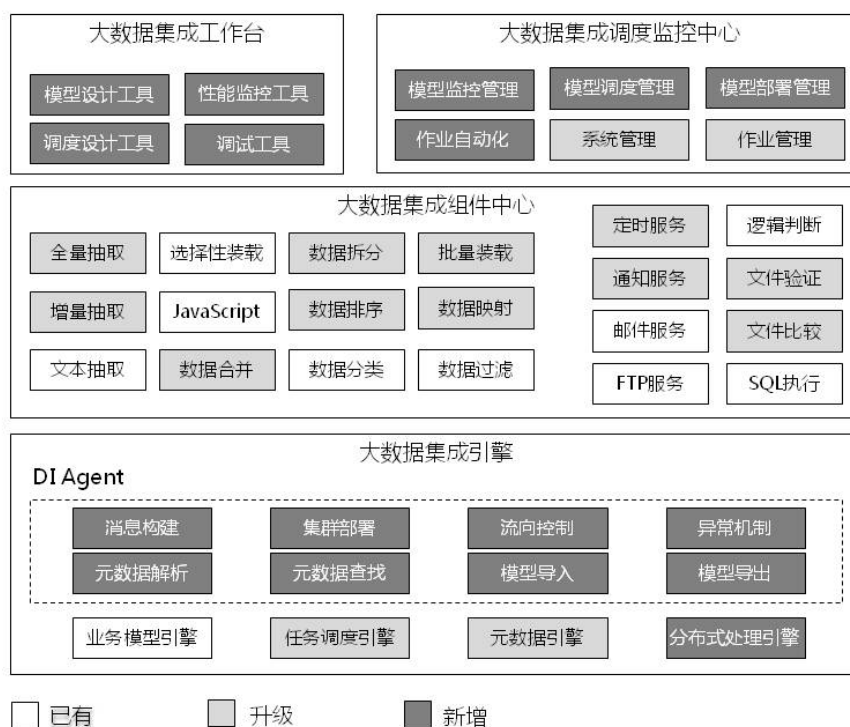
（1）大数据集成平台

1) 建设目标

本项目的建设目标包括：①升级整个产品架构，使产品底层架构符合 Reactive 模式。②升级原有数据处理，加入分布式处理能力，使作业能够以分布式的方式提高数据性能。③提升原有数据采集能力，实现大规模、分布式采集。④升级调度与监控能力，加入大规模节点调度与监控。

2) 系统架构

系统包括大数据集成工作台、大数据集成调度监控中心、大数据集成组件中心、大数据集成引擎四个部分。各部分升级或新增模块内容如下图所示：



3) 与现有产品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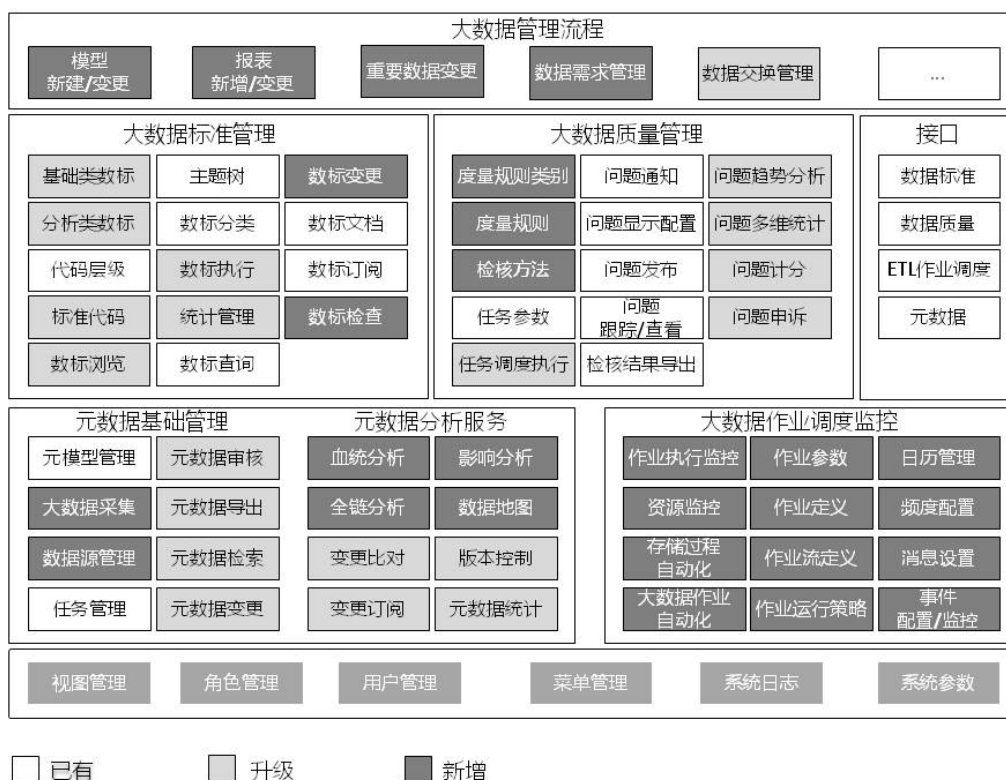
项目	现有产品	募投项目	区别与联系
系统架构	批量数据处理架构	Reactive 分布式处理架构	批量数据处理是数据处理的基础，Reactive 架构能够在批量数据处理的基础上大规模增加处理性能。
系统性能	支持小规模集群部署，性能体现在集群数量。	支持大规模节点分布式处理，性能随硬件数量增加而线性增加。	提高数据处理的性能。
系统功能	现有产品功能着重在解决大数据批量处理。	增加了数据批量处理的分布式能力，包括分布式处理模型的设计和分布式调度模型设计等，升级监控与调度管理能力。	增强分布式管理能力。

（2）大数据治理平台

1）建设目标

在传统数据治理基础上，通过规划大数据管理制度与流程，实现大数据质量探查，智能化大数据质量规则定义并升级元数据管理能力，形成业务化、自动化、智能化的大数据管理解决方案。

2）系统架构



系统总体包括大数据标准管理、大数据质量管理、元数据基础管理、元数据分析服务、大数据作业调度监控、大数据管理流程等六大部分。各部分升级或新增模块内容如下图所示：

3) 现有产品关系

项目	现有产品	募投项目	区别与联系
系统架构	采用传统的关系数据库架构。	支持大数据采集和分布式调度监控。	治理体系深度融合，核心能力加强。
系统性能	元数据检索直接通过数据库查询，数据量大时检索速度较慢。	提升后台缓存能力，基于搜索引擎技术加强检索能力，增加页面缓存技术，提升访问速度。	提高分析性能
系统功能	具备元数据管理、标准管理、质量管理等功能。	增加大数据的元数据管理能力、质量能力和标准落地能力，增加调度监控能力和大数据管理流程。	增加大数据支持，优化流程和监控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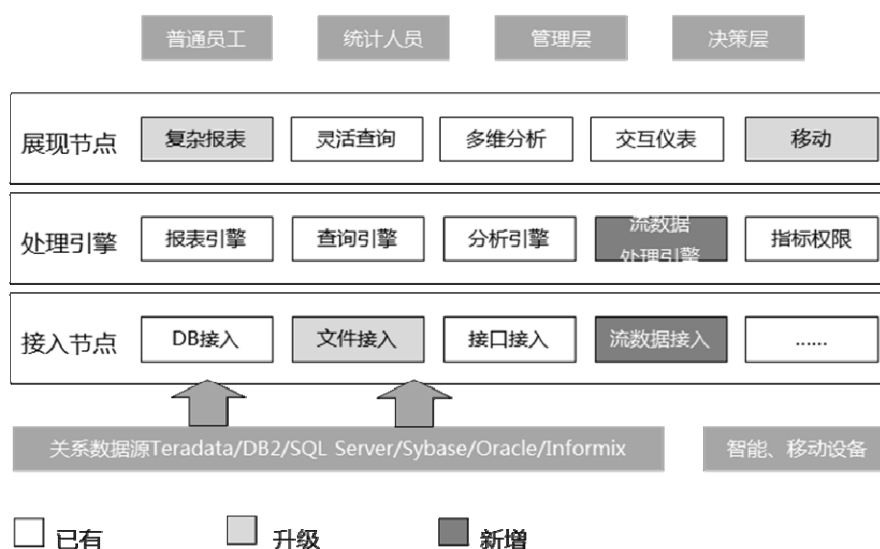
(3) 智慧数据应用平台

1) 建设目标

扩充现有平台分析能力，实现流式海量数据的接入和分析以及分析结果的直观展现，提升数据应用价值。

2) 系统架构

系统总体包括数据接入模块、数据处理模块和数据展现模块，其中每个模块都具备报表、分析、查询和仪表盘等功能。



3) 与现有产品关系

项目	现有产品	募投项目	区别与联系
实现技术	基于 Jsp、Java、Spring 等技术。	增加独有的 EPL 语句可快速实现复杂的实时计算策略。	由原来交互式、批处理方式的数据分析，提升为自动化实时分析预测。
系统性能	支持磁盘处理、秒级到分钟级的准实时分析。	支持内存处理、毫秒级实时处理。	使性能能够提升一个数量级。

6、投资概算

(1) 投资概况

本项目拟新增投资 7,681.6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类别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固定资产投入	2,556.00	33.27%
1.1	房屋购买投入	2,065.00	26.88%
1.2	硬件开发设备投入	402.50	5.24%
1.3	办公家具投入	88.50	1.15%
二	无形资产投入	646.65	8.42%
三	研发投入	2,619.60	34.10%
四	其他费用	857.40	11.16%
4.1	培训费用	86.40	1.12%
4.2	装修投入	131.00	1.71%
4.3	市场推广费用	600.00	7.81%
4.5	网络带宽费用	40.00	0.52%
五	流动资金	1,001.95	13.04%
	合计	7,681.60	100.00%

(2) 场地投入

本项目拟投入 2,065.00 万元用于在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购置办公场所。

(3) 硬件开发设备投入

序号	类型/用途	设备类型	数量	单价（万元）	总额（万元）
1	主服务器	DELL X86 服务器	5	8.00	40.00
2	主服务器	HP X86 服务器	5	8.00	40.00
3	主服务器	联想 X86 服务器	5	6.00	30.00

4	主服务器	华为 X86 服务器	5	6.00	30.00
5	ETL 设备	高端刀片服务器	1	16.00	16.00
6	分布式数据库集群	高端刀片服务器	4	15.00	60.00
7	ETL 集群	刀片服务器	4	10.00	40.00
8	集中式存储	SAN+NAS	1	100.00	100.00
9	网络设备	万兆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	1	6.50	6.50
10	项目管理等	刀片服务器	4	10.00	40.00
合计			-	-	402.50

(4) 无形资产投入

序号	名称	型号	需要的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Windows 10	Microsoft/x86	54	0.17	9.18
2	UltraEdit	IDM Computer Solutions Inc./windows	54	0.05	2.70
3	Office 2016	Microsoft/windows	54	0.25	13.50
4	Visio 2016	Microsoft/windows	3	0.43	1.29
5	Windows 2012 Server Enterprise	Microsoft/x86	6	1.70	10.20
6	Oracle 12c 标准版	Oracle/windows/linux	2	2.50	5.00
7	Acrobat pro 11	Adobe/windows	54	0.35	18.90
8	SQL Server 2008	Microsoft/windows	1	6.59	6.59
9	PL/SQL Develop	Oracle/windows	54	0.15	8.10
10	Toad	Quest Software/windows	54	1.50	81.00
11	Jira	atlassian/linux	1	12.00	12.00
12	Confluence	atlassian/linux	1	12.00	12.00
13	Fisheye	atlassian/linux	1	12.00	12.00
14	Dbvisualizer	DbVis Software/windows/linux/mac	54	0.10	5.40
15	Navicat Premium	Premium Software/windows/linux/mac	54	0.60	32.40
16	MindManager	Mindje/windows/linux	54	0.30	16.20
17	Adobe Photoshop	Adobe/windows	1	0.24	0.24
18	Adobe Photoshop	Adobe/Mac	1	0.30	0.30
19	PowerDesigner	Sybase/windows	54	1.80	97.20

20	Vmware Workstation	EMC/windows	54	0.16	8.64
21	Vmware Fusion	EMC/mac	54	0.10	5.40
22	IntelliJ IDEA	JetBrains	54	0.18	9.72
23	SUSE	Linux	54	1.10	59.40
24	DB2DPF	IBM	8	19.00	152.00
25	Security AppScan	IBM	1	37.29	37.29
26	达梦	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linux/windows	1	10.00	10.00
27	南大通用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windows	1	10.00	10.00
28	人大金仓	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windows	1	10.00	10.00
	合计		-	-	646.65

（5）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是指项目实施第一年、第二年新增人员薪酬福利投入，项目拟新增实施人员合计 54 人，新增研发投入合计 2,619.60 万元。

7、盈利能力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为 7 年，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5 年。本项目税前内部收益率和净现值分别为 23.37%和 3,909.93 万元，投资回收期 5.12 年。

（二）云计算软件基础平台产品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研发并升级公司的云计算系列产品。研发内容包括：改进云应用平台的应用交付效率，降低企业的业务响应时间，提高业务创新效率；加强云资源管理平台的高可用性和灾难恢复的能力，保障企业的业务连续性；优化 IT 运营监控平台和作业调度平台，建设全方位的智能监控系统，为企业 IT 运营降本增效。项目旨在增加公司产品核心价值，完善产品质量，降低企业云计算项目实施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云计算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把握云计算领域的市场增长机遇。

2、项目背景

公司目前已完成包括云资源管理平台、云应用平台、IT 运营监控平台和作业调度平台的云计算领域的产品布局，并积累了弹性计算技术、分布式存储技术和可视化编排技术等核心技术。随着市场对云计算领域的投入越来越大，客户在安全、可靠、智能、完备性等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为了在未来的竞争中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公司必须持续地完善产品功能，提升产品核心价值。

（1）提高应用交付速度与质量是云计算实施的关键

随着业务创新需求的不断提高，企业对 IT 部门的业务响应要求也越来越高。尽管与“持续构建、持续集成、持续发布”相关的技术及工具相继出现，交付效率和交付质量有所提升，但是单凭这些技术仍无法满足现在及未来交付效率和交付质量的需求。因此，这不是研发过程中某个技术要点的问题，而是软件全生命周期的持续优化。公司云计算平台产品需要遵循 DevOps 理念，形成覆盖企业软件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交付流程，提升客户应用交付的速度和质量。

（2）业务连续性是云计算基础架构成败的关键

业务连续性是指覆盖整个企业的技术以及操作方式的集合，其目的是保证企业信息流在任何时候以及任何需要的状况下都能保持业务连续运行。从业务中断事件来看，安全可靠的运行已成为 IT 系统的重中之重，业务中断带来的不仅是金钱的损失，更有优质客户的流失。因此，能否更好地满足业务连续性是企业实施云计算架构成败的关键。公司的云计算产品已经提供了包括高可用性、连续操作以及灾难恢复等技术支撑，但是业务连续性没有终点，需要不断改进和提升。

（3）云计算领域迫切需要精准分析与智能决策

云计算的特点是使计算分布在大量的分布式计算机上，因此，服务器多、应用多、网络传输量大、数据处理分散是云计算的基本特点。云平台作为云计算的支撑，能否对于服务器、应用、网络、数据等元素进行有效管理尤为重要。传统的人工处理或者局部自动化处理流程难以满足云平台的要求，云平台的运营迫切需要引入可以模拟人工分析和人工决策的能力，即精准分析与智能决策。公司的云平台系列产品需要在智能化运营方面有所增强。

3、市场前景

随着云计算技术的成熟及云服务价格的下降、企业对云计算的认知及采用度逐步提高，云计算市场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目前，云计算产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从全球来看，2015 年，云计算服务市场规模将达到 1,800 亿美元，增长率达 18%。从国内来看，2015 年国内公有云服务市场规模将超过 90 亿元。云计算的发展将带动和促进云计算软件基础平台的快速发展（数据来源：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云计算发展白皮书（2015 版）》）。

4、项目技术情况

（1）Docker 容器技术

Docker 是一个开源的应用容器引擎，让开发者可以打包他们的应用以及依赖包到一个可移植的容器中，然后发布到任何流行的 Linux 机器上，也可以实现虚拟化。容器是完全使用沙箱机制，相互之间不会有任何接口，几乎没有性能开销，可以很容易地在机器和数据中心中运行。

（2）分布式协同服务

分布式协同是分布式应用中不可缺少的，用来为分布式应用提供一致性服务，通常担任协调者的角色，将多机协同的职责从分布式应用中独立出来，以减少系统的耦合性和增强扩充性。分布式协同服务提供的功能包括配置维护、统一命名、分布式同步等。分布式协同服务的目标就是封装好复杂易出错的关键服务，将简单易用的接口和性能高效、功能稳定的系统提供给用户。分布式协同服务已被用在众多分布式系统当中。

（3）图数据库技术

图数据库是 NoSQL 数据库的一种，它使用图模型（节点、属性、关系）建模，相比关系型数据库，图数据库能够更好地表达数据之间复杂的关系。图数据库比较适合运用在社交关系分析、拓扑网络、组织关系、神经网络的建模当中，并且能够更有效地运用多种图形算法，如：各种类型的最短路径计算、集中度测量等。

（4）机器学习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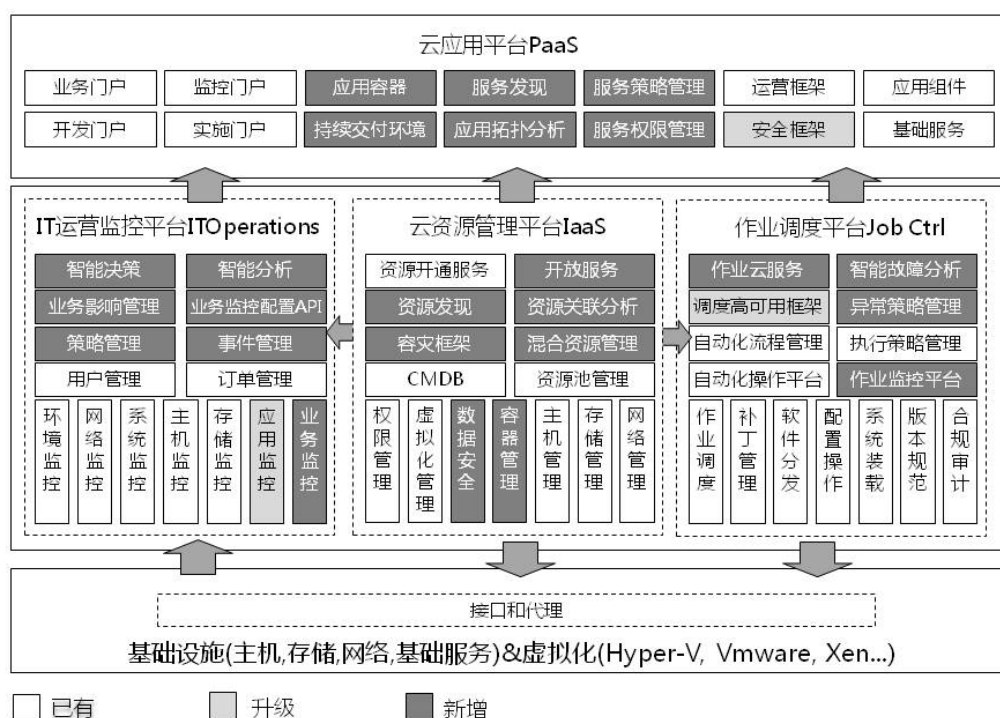
机器学习是一门多领域交叉学科，涉及概率论、统计学、逼近论、凸分析、算法复杂度理论等多门学科。专门研究计算机怎样模拟或实现人类的学习行为，以获取新的知识或技能，重新组织已有的知识结构使之不断改善自身的性能。它是使计算机具有智能的根本途径，其应用遍及计算机的各个领域。

5、实施内容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的云计算系列产品基础上，研发形成新一代的云计算平台产品，支持应用服务的快速高质量交付、提高业务连续性及提供系统智能化运维能力。

（1）系统架构

公司云计算系列产品包含：云资源管理平台（IaaS）、云应用平台（PaaS）、IT 运营监控平台（ITOperations）、作业调度平台（JobCtrl）四个子产品。本项目建设升级或新设的模块如下图所示：



3) 与现有产品关系

项目	现有产品	募投项目	区别和联系
云资源管理平台 IaaS	具备资源集约管理、统一资源申请流程、初步混合资源管理、部分监控	新增数据安全、容器管理、容灾框架、混合云资源管理、资源发现、资源关联分析、开放服	升级后的云资源管理平台能力更加开放、交付更加敏捷；强化数据存储安全和容灾备份能力，使得系统更加安全可靠，具备了良好的业务连续

	能力。	务等功能。	性。
云应用平台 PaaS	具备应用、服务等资源集约管理、统一管理流程、部分监控能力等功能。	新增 SaaS 应用容器、持续交付环境、服务发现、服务策略管理、服务权限管理、应用拓扑分析功能，升级安全框架。	升级后的云应用平台将全面提升应用发布效率和发布质量，具备良好的业务连续性。
IT 运营监控平台 ITOperations	具备 IT 资源、应用、服务等基本监控能力和初步调度能力。	新增智能分析、智能决策、业务影响管理、业务监控配置 API，升级策略管理、事件管理、业务监控、应用监控等功能。	升级后的 IT 运营监控平台将建立完备的业务监控手段，实现自动化运维和智能化运营。
作业调度平台 JobCtrl	具备图形化作业流配置能力、集约化作业管理、基本作业监控等功能。	新增作业云服务、智能作业故障分析功能，升级作业监控平台、异常策略管理、高可用框架。	升级后的作业调度平台将加强作业的业务连续性。

6、投资概算

（1）投资概况

本项目拟新增投资 6,965.29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类别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固定资产投资	2,351.00	33.75%
1.1	房屋购买投入	1,890.00	27.13%
1.2	硬件开发设备投入	380.00	5.46%
1.3	办公家具投入	81.00	1.16%
二	无形资产投入	191.87	2.75%
三	研发投入	2,352.20	33.77%
四	其他费用	1,161.70	16.68%
4.1	培训费用	88.20	1.27%
4.2	装修投入	123.50	1.77%
4.3	市场推广费用	500.00	7.18%
4.5	网络带宽费用	450.00	6.46%
五	流动资金	908.52	13.04%
	合计	6,965.29	100.00%

（2）场地投入

本项目拟投入 1,890.00 万元用于在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购置办公场所。

（3）硬件开发设备投入

序号	类型/用途	设备类型	数量	单价（万元）	总额（万元）
1	主服务器	DELL X86 服务器	6	8.00	48.00
2	主服务器	HP X86 服务器	6	8.00	48.00
3	主服务器	联想 X86 服务器	5	6.00	30.00
4	主服务器	华为 X86 服务器	5	6.00	30.00
5	网络设备	万兆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	3	8.00	24.00
6	存储	SAN+NAS	2	100.00	200.00
	合计		-	-	380.00

（4）无形资产投入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Windows 10	Microsoft/x86	49	0.17	8.33
2	UltraEdit	IDM Computer Solutions Inc./windows	49	0.05	2.45
3	Office 2016	Microsoft/windows	49	0.25	12.25
4	Visio 2016	Microsoft/windows	2	0.43	0.86
5	Windows 2012 Server Enterprise	Microsoft/x86	4	1.70	6.80
6	Oracle 12c 标准版	Oracle/windows/linux	2	2.60	5.20
7	SQL Server 2008	Microsoft/windows	1	6.59	6.59
8	PL/SQL Develop	Oracle/windows	49	0.15	7.35
9	Jira	atlassian/linux	1	12.00	12.00
10	Confluence	atlassian/linux	1	12.00	12.00
11	Fisheye	atlassian/linux	1	12.00	12.00
12	Dbvisualizer	DbVis Software/windows/linux/mac	49	0.10	4.90
13	SDN 交换机	/	3	12.80	38.40
14	云桌面	云端桌面	1	50.00	50.00
15	Vmware Workstation	EMC/windows	49	0.16	7.84
16	Vmware Fusion	EMC/mac	49	0.10	4.90
	合计		-	-	191.87

（5）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是指项目实施第一年、第二年新增人员薪酬福利投入，项目拟新增实施人员合计 49 人，新增研发投入合计 2,352.20 万元。

7、盈利能力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为 7 年，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5 年。本项目税收内部收益率和净现值分别为 23.18%和 3,617.15 万元，投资回收期 5.20 年。

（三）SOA 软件基础平台产品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是公司现有 SOA 系列产品的升级与改造，内容包括支持应用软件采用 SaaS 模式提供云服务，支持应用软件向公有云平台迁移，支持业务实现全方位移动化，提供完整的业务安全解决方案，提升产品的性能以适应业务发展。项目旨在完善产品功能，提高公司产品与解决方案的整体质量，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 SOA 领域的领先地位。

2、项目背景

SOA 产品和解决方案是公司核心的业务。为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巩固和提高市场地位，公司必须不断强化 SOA 系列产品和解决方案的质量，提高应对客户需求多变的能力，满足企业客户不断深化的信息化建设需求。

（1）应用软件逐步向公有云迁移

我国中小微企业数量庞大，已成为经济稳定增长的坚实基础，中小微企业对信息化的需求日益明显，市场潜力巨大。但是由于这些企业 IT 投入有限，对成本非常敏感，基于租用公有云进行企业信息建设成为软件行业发展的最新趋势。但是目前业界还没有公有云互操作的标准，在公有云平台迁移的时候需要巨大的成本。因此，SOA 提供商需要提供公有云平台的平滑迁移能力，支撑应用软件适应云计算环境。

（2）应用软件需要具备移动互联的能力

随着移动终端越来越智能化，移动互联正在蓬勃发展，。移动互联并不是将现有 PC 版界面简单的在移动设备上进行仿制，随时随地的访问势必带来业

务流程的改变，也为应用软件带来更高的访问压力和更大规模的数据量，这就要求应用软件进行改造以满足移动互联的要求。因此，移动互联带来的应用软件改造为 SOA 系列产品带来了新的市场需求。

（3）应用软件对业务安全需求越来越高

近年来信息化系统安全问题层出不穷，给企业带来了较大损失。企业更希望应用软件能够提高业务风险的防范能力，保证业务合规性要求，SOA 系列产品做为应用软件的基础，应当预置可复用的安全管理流程和组件，降低应用软件面临的业务风险。

3、市场前景

详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概况”之“3、软件基础平台发展概况”之“（1）稳步增长的 SOA 市场”。

4、项目技术情况

SOA 系列产品的改造与升级主要包括：多租户技术、REST 技术、React Native 技术。

（1）多租户技术

多租户是指多用户共用相同的应用系统时仍可确保各用户间应用程序环境的隔离以及数据的隔离，以达到不同用户间应用程序不会相互干扰、数据保密性加强的效果。多租户技术提升了应用系统的服务能力，提高了 IT 资源的有效率，保证了用户业务和数据的安全性，是 SaaS 应用普遍采用的模式。采用多租户技术，可以使基于 EOS 开发的应用软件具备 SaaS 模式提供云服务的能力，并使应用软件向公有云迁移更加容易。

（2）REST 技术

REST 是目前流行的一种互联网软件架构，它结构清晰、符合标准、易于理解、扩展方便。REST 软件架构是一个超媒体系统，它可以把网络上所有资源进行唯一的定位，它利用支持 HTTP 的 TCP/IP 协议来确定互联网上的资源。采用 REST

技术，支持服务发布为 REST 风格，并提供访问 REST 服务的客户端，与目前市场现有的云环境相一致，使应用软件向公有云迁移更加容易。

（3）React Native 技术

React Native 是一种原生的移动应用开发框架，该理论最早由 Facebook 提出，使用 React Native 技术开发的移动应用，具备良好的用户体验和开发效率。采用 React Native 技术，简化了应用软件对多种移动设备的支持，降低了传统应用向移动应用的迁移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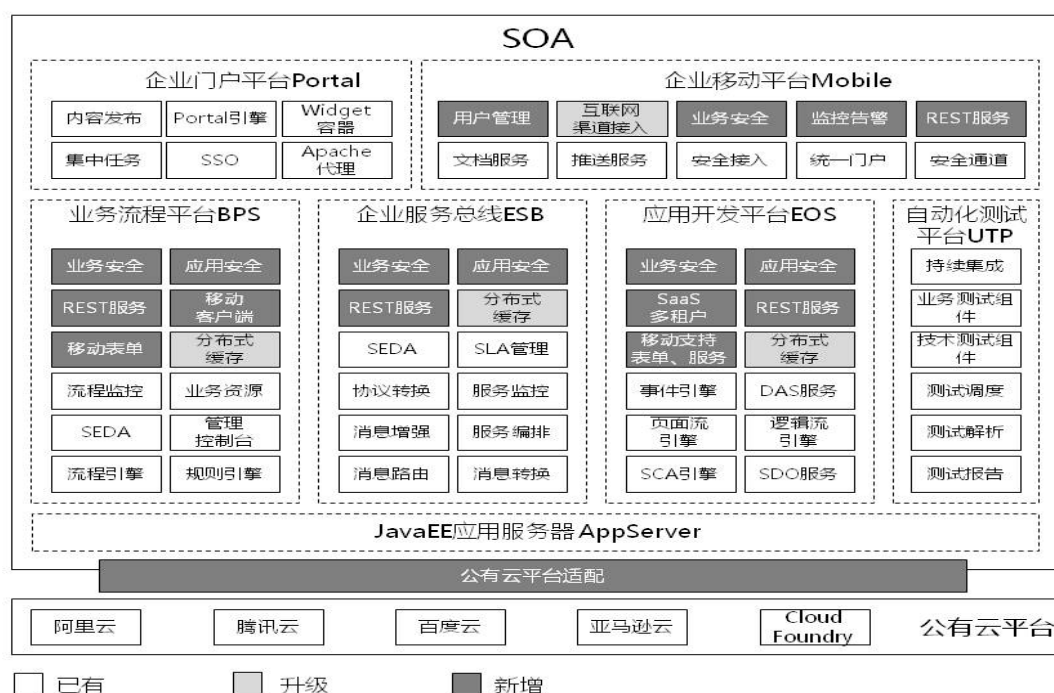
5、实施内容

（1）建设目标

本项目建设目标包括：升级后的 SOA 产品支持应用软件采用 SaaS 模式提供云服务，支持应用软件向公有云平台迁移，支持业务实现全方位移动化，提供完整的业务安全解决方案。

（2）系统架构

本次项目募集资金投入主要针对应用开发平台 EOS、业务流程平台 BPS、企业服务总线 ESB 和企业移动平台 Mobile 四款产品进行改造，改造后的 SOA 产品架构如下图：



（3）与现有产品关系

项目	现有产品	募投项目	区别和联系
应用开发平台 EOS	提供 SOA 类应用开发全生命周期支撑。	新增业务安全、移动互联、公有云平台适配、应用 SaaS 化、高性能分布式缓存等功能。	改造后的应用开发平台 EOS 将采用大平台、微应用的架构模式，支持业务应用分布式开发能力，大幅提升业务创新能力和交付速度。
业务流程平台 BPS	提供流程类应用开发全生命周期支撑，提供流程集成能力。	新增业务安全、移动互联、支持公有云平台、REST 风格服务、分布式缓存等功能。	改造后的业务流程平台 BPS 提升流程类应用的业务安全，提供多种移动能力的支撑，同时可以和公有云平台对接，助力业务流程平台全面移动化、云化。
企业服务总线 ESB	提供服务集成、服务梳理、服务治理等功能。	新增业务安全、支持公有云平台、高性能分布式缓存、REST 风格服务等功能。	改造后的企业服务总线 ESB 增加业务安全支持，对海量数据提供分布式缓存能力支撑，支持对公有云平台的无缝对接，提升可靠性、动态伸缩能力。
企业移动平台 Mobile	提供移动应用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开发、部署、运行、集成、监控支撑等。	新增用户管理、互联网接入管理、业务安全、监控告警、REST 风格服务等功能。	改造后的企业移动平台 Mobile 在业务安全、多渠道接入、监控告警维度等方面进行增强。

6、投资概算

（1）投资概况

本项目拟新增投资 3,152.36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类别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固定资产投资	1,232.00	39.08%
1.1	房屋购买投入	945.00	29.98%
1.2	硬件开发设备投入	246.50	7.82%
1.3	办公家具投入	40.50	1.28%
二	无形资产投入	203.30	6.45%
三	研发投入	948.93	30.10%
四	其他费用	356.95	11.32%
4.1	培训费用	44.00	1.40%
4.2	装修投入	82.95	2.63%
4.3	市场推广费用	200.00	6.34%
4.5	网络带宽费用	30.00	0.95%
五	流动资金	411.18	13.04%

	合计	3,152.36	100.00%
--	----	----------	---------

(2) 场地投入

本项目拟投入 945.00 万元用于在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购置办公场所。

(3) 硬件开发设备投入

序号	类型/用途	设备类型	数量	单价(万元)	总额(万元)
1	主服务器	DELL X86 服务器	5	8.00	40.00
2	主服务器	HP X86 服务器	5	8.00	40.00
3	主服务器	联想 X86 服务器	5	6.00	30.00
4	主服务器	华为 X86 服务器	5	6.00	30.00
5	分布式数据库 集群	高端刀片服务器	4	15.00	60.00
6	网络设备	万兆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	1	6.50	6.50
7	项目管理等	刀片服务器	4	10.00	40.00
	合计		-	-	246.50

(4) 无形资产投入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Windows 10	Microsoft/x86	22	0.17	3.74
2	UltraEdit	IDM Computer Solutions Inc./windows	22	0.05	1.10
3	Office 2016	Microsoft/windows	22	0.25	5.50
4	Visio 2016	Microsoft/windows	2	0.43	0.86
5	Windows 2012 Server Enterprise	Microsoft/x86	4	1.70	6.80
6	Oracle 12c 标准版	Oracle/windows/linux	2	2.50	5.00
7	Acrobat pro 11	Adobe/windows	22	0.35	7.70
8	SQL Server 2008	Microsoft/windows	1	6.50	6.50
9	PL/SQL Develop	Oracle/windows	22	0.15	3.30
10	Toad	Quest Software/windows	22	1.50	33.00
11	Jira	atlassian/linux	1	12.00	12.00
12	Confluence	atlassian/linux	1	12.00	12.00

13	Fisheye	atlassian/linux	1	12.00	12.00
14	Dbvisualizer	DbVis Software/windows/linux/m ac	22	0.10	2.20
15	Navicat Premium	Premium Software/windows/linux/m ac	22	0.60	13.20
16	MindManager	Mindje/windows/linux	22	0.30	6.60
17	PowerDesigner	Sybase/windows	22	1.80	39.60
18	Vmware Fusion	EMC/mac	22	0.10	2.20
19	达梦	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linux/windwos	1	10.00	10.00
20	南大通用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有 限公司/windows	1	10.00	10.00
21	人大金仓	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windows	1	10.00	10.00
	合计		-	-	203.30

（5）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是指项目实施第一年、第二年新增人员薪酬福利投入，项目拟新增实施人员合计 22 人，新增研发投入合计 948.93 万元。

7、盈利能力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为 7 年，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5 年。本项目税前内部收益率和净现值分别为 23.75%和 1,379.36 万元，投资回收期 4.57 年。

（四）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概述

本项目计划投资人民币 4,152.15 万元，目标是在公司已有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基础上，建立起以城市营销服务网点为支点、区域营销服务中心辐射全国的营销服务体系。公司通过对技术和服务经验的多年积累，在软件基础平台领域已具备一定的领先优势，该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服务能力，为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的销售提供支撑，更好的与现有客户及潜在客户深入沟通，抓住更多市场机会，提高公司对客户的服务水平和质量，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2、项目建设背景

（1）公司已有营销服务体系

公司总部位于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并在北京、广州、武汉、成都、南京、西安分别设有办公场所，初步建立了销售与服务网络。

（2）业务快速增长，要求公司加快对营销服务体系的建设

公司目前客户主要为金融、电信、政务等行业用户，客户数量和营业规模增长较快，公司目前的营销服务体系难以支持公司的持续快速增长。一方面，公司客户地域分布较广，快速提供相应的本地化服务支持是本行业企业竞争的重要手段，增加营销服务分支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另一方面，随着业务复杂性的增加，客户对于定制化的系统开发及服务需求日益增强，对公司服务支持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

（3）营销服务体系的建设是公司提升销售能力的需要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已涵盖 SOA、大数据及云计算三大领域的软件基础平台产品，现有的销售与服务体系已不能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尤其是在处于行业高速发展的大数据、云计算软件领域，客户需求逐渐爆发，而现有的公司分支机构仍以提供技术服务功能为主，营销功能相对较弱，导致公司销售较为依赖总部，本地化营销能力还有待提高。公司销售能力的提升有助于充分发挥公司产品线丰富的竞争优势。

（4）营销服务体系的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

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可以全方位增强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沟通，在提升服务能力的同时，可以系统地收集、整理、研究用户需求及业务特征，引导并推动公司的产品研发，使研发更加贴近用户和市场需求。

3、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对公司北京、广州区域中心进行升级，进一步发挥其区域营销中心职能；对区域城市机构设置进行统一规划，升级已有的 7 家分支机构，其中将武汉分支机构升级为华中区域营销中心；新设十一家分支机构（杭

州、呼和浩特、南昌、南宁、重庆、天津、哈尔滨、合肥、福州、长沙和乌鲁木齐），使得公司的业务能够有效覆盖华北、华东、华南、华中、西北及西南六个大区。

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区域名称	建设内容
华北地区	升级区域营销中心（北京子公司），新建天津、哈尔滨、呼和浩特三个分支机构
华东地区	升级南京、济南两个分支机构，新建杭州、南昌、合肥、福州四个分支机构
华中地区	升级武汉分支机构为区域营销中心，新建长沙一个分支机构
华南地区	升级区域营销中心（广州子公司），新建南宁一个分支机构
西北地区	升级西安一个分支机构，新建乌鲁木齐一个分支机构
西南地区	升级成都一个分支机构，新建重庆一个分支机构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 年，分批次进行建设，具体时间截点安排如下：

建设内容	预计建设时间
升级建设华北营销中心（北京子公司）	第一年
升级建设华南营销中心（广州子公司）	第一年
升级西安、成都、南京三个分支机构	第一年
新建杭州、呼和浩特、南昌、南宁、重庆五个分支机构	第一年
升级武汉分支机构作为华中营销中心	第二年
升级济南一个分支机构	第二年
新建天津、哈尔滨、合肥、福州、长沙、乌鲁木齐六个分支机构	第二年

4、项目建设资金计划与用途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4,152.15 万元，具体投资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合计(万元)	占比
一	固定资产投入	356.04	8.57%
1.1	硬件设备投入	96.04	2.31%
1.2	办公家具投入	260.00	6.26%
二	无形资产投入	8.22	0.20%
三	其他费用	3,246.31	78.18%
3.1	培训费用	25.20	0.61%
3.2	装修投入	390.00	9.39%

3.3	房屋租金	886.00	21.34%
3.4	网络带宽费用	20.00	0.48%
3.5	营销服务网络人员投入	1725.11	41.55%
3.6	市场推广费用	200.00	4.82%
四	流动资金	541.58	13.04%
合计		4,152.15	100.00%

5、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虽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可以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项目建成后的具体效益如下：

（1）提升公司销售和服务能力，打造品牌知名度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全国各地的分支机构数量和销售服务能力将同步增长，有助于提升公司全国性品牌知名度。一方面，本地化的营销与服务体系保证了产品及解决方案的服务反应能力，提升客户满意度；另一方面，分布各地的机构能够深入市场前沿，敏锐观测市场动向，抢夺发展先机，增强公司研发转化的能力。伴随着更多的知名客户选择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公司的业务将保持快速的增长，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

（2）发展产品与解决方案相结合模式，提升客户满意度

作为国内领先的软件基础平台与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公司深知客户需求将朝着差异化产品定制及服务的发展方向，本项目的建设将使得公司完成在全国点线面相结合的销售服务体系的布局，把握全国不同地区的客户需求，为众多行业下游提供优质的产品 & 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

（3）完善战略部署，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完善的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是公司发展壮大必不可少的条件。公司营销和服务能力的提升将配合公司产品线的丰富和客户基础的增加，促进公司发展进入良性循环。

（五）补充流动资金

综合考虑公司成长阶段、业务特点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本次公开发行股

票拟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要。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公司所属软件基础平台行业的技术更新、新产品开发、市场营销手段的变化均较传统行业更为快速，市场竞争更为激烈。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尤其是大数据、云计算和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另一方面，随着 SOA 软件基础架构的成熟，大数据、云计算技术的日益完善，公司所面对的下游客户市场越来越广阔。为应对这一行业特性，公司需要保留较为充足的现金储备，以满足产品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必要性和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下游行业采购模式要求公司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金融、电信、政务、能源等行业用户，公司主要客户通常在每年上半年制定采购计划，然后须经过客户内部方案审查、请购申请、合同签订等一系列程序，最后主要集中于每年四季度进行验收和结算。从公司的财务状况看，受下游行业上述特点影响，公司在上半年经营性现金流一般为负。因此，公司与下游行业合作方式的特点对公司流动资金的充裕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须具备充裕的流动资金以确保客户回款前公司整体运作的正常进行。

（2）融资瓶颈制约公司长期发展

公司是轻资产的科技型企业，较难取得信用贷款，有限的固定资产导致公司所能取得的担保贷款也有限，公司目前营运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的投入和自身的经营积累。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的阶段，资金瓶颈问题日益突出，为了缓和资金瓶颈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制约，提升公司在同一时期能接纳的项目上限，公司需要配备充足的营运资金。

（3）公司长期业务发展的需要

软件基础平台行业技术发展更迭速度较快，客户面临的系统需求也不断更新，公司必须高度重视研发，才能不断提升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竞争力。最近三

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3,343.90 元、4,510.88 万元和 4,393.98 万元，研发投入较大。为了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并长期保持技术竞争优势，未来公司还将引进高水平的优秀技术人才，增加研发投入，以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技术积累。随着未来研发投入的加大，公司研发费用资金投入将持续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上升。

2、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将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本次募集补充流动资金款项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其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具体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资金投放进度及金额，并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资金的支付和使用，保障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3、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无法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补充营运资金后公司在短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看，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步增加。充足的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强核心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综合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目标，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与此同时，还将有利于巩固和深化发行人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并且有利于发行人开拓新的客户，预计发行人产品和服务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将会持续上升。此外，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产品开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都将大幅度增强，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和突出主营业务，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规模和实力，优化财务结构，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幅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对外融资能力得以提高。

（三）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后，预计净资产将在现有基础上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须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所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项目筹建期内将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看，随着项目的实施和获利，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预计发行人在筹建期后净资产收益率将得到相应提升。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研发支出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也将相应增加，生产期年均增加折旧摊销 561.70 万元。此外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入计划，预计第一年投入研发费用 2,902.32 万元、第二年投入研发费用 3,018.41 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难以立即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可能出现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研发费用大量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压力。

（五）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发行人的研发能力、产品性能、服务水平、市场开拓能力都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从而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投产后，预计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大幅度提高。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 25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及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开发平台项目	向普元信息购买应用开发平台软件、统一测试平台软件、BPS 软件、企业移动平台软件、企业门户平台软件，普元信息提供相关培训、维护等服务；分期付款	900.00	2015 年 6 月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6 年度 BPM 系统平台开发维护	普元信息提供 BPM 系统平台维护相关专业服务；分期付款	808.20	2016 年 6 月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6 年度 BPM 系统（开放平台）维护合同	普元信息提供 BPM 系统平台维护相关专业服务；分期付款	662.40	2016 年 6 月
4	江苏瑞中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服务总线(ESB)研发项目	普元信息负责完成企业服务总线组件的需求分析、构架设计以及开发；分期付款	660.00	2015 年 12 月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普元信息提供交通银行 EOS 技术支持、531 集团门户网站设计与开发、集中工作平台、JUMP 平台自动化测试系统延续性开发的服务；分期付款	581.50	2016 年 9 月
6	吉林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白城海绵城市监测全覆盖工程 EPC 项目	向普元信息购买普元智慧数据应用平台软件、普元应用开发平台软件、普元数据集成平台软件、普元 ESB 软件、普元企业移动平台软件等软件许可及普元技术服务；分期付款	550.00	2016 年 9 月
7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17 年度系统测试外包项目	普元信息根据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及服务，完成客户系统测试外包服务工作；分期付款	531.36	2016 年 11 月

8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平台项目产品采购合同（买断但不交付源码）	采购普元信息应用开发平台软件 V7.0、BPS 软件 V6、企业移动应用平台软件 V6、ESB 软件 V6、数据集成平台软件 V6、智慧数据应用平台软件 V5.0 等软件产品；分期付款	480.00	2016 年 6 月
9	天津市电子政务信息与网络中心	天津市电子政务“五个一”工程（一期）PAAS 平台项目	向普元信息购买普元云平台软件、普元 ESB 软件、普元 BPS 软件、普元数据集成平台软件、普元元数据管理软件、普元数据质量管理平台软件、普元智慧数据应用平台软件等软件许可及涉及、开发、部署 PaaS 平台的相关技术服务；分期付款	453.00	2016 年 12 月
1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至 2017 年度统一软件环境（USE）完善与支持合同	普元信息提供统一软件环境的完善和技术支持服务；分期付款	430.00	2015 年 11 月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金融 JAVA 基础开发平台工程	向普元信息购买 JAVA 基础开发平台工程平台产品及定制化开发软件，普元信息提供安装、调试、运维等服务；分期付款	387.00	2016 年 3 月
12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采购合同	向普元信息购买协同集成平台软件，普元信息提供技术开发、相关培训等服务；分期付款	378.93	2015 年 11 月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一代信息系统建设之公共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普元信息根据合同委托，在约定服务期间内为客户提供有关软件及系统之开发服务；分期付款	365.00	2016 年 10 月
14	上海黄金交易所	GEMS-2 仓库运输服务平台二阶段等项目	普元信息完成甲方项目的开发、测试、上线支持、维护等工作；分期付款	340.00	2016 年 5 月
15	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电力企业数据资产之数据查询引擎、数据质量管理平台开发	向普元信息采购企业数据资产之数据查询引擎、数据质量管理平台开发技术支持服务；分期付款	324.59	2016 年 12 月

16	北京瑞克博云科技有限公司	大数据+云平台系统建设项目	向普元信息采购普元云计算资源管理平台软件及现场开发服务；分期付款	320.00	2016 年 12 月
17	广东益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多年期执行）	采购普元信息 EBS、DI 等软件产品及技术培训等服务；分期付款	300.00	2016 年 6 月
1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移动)	2017-18 年普元 IT 支撑系统应用优化服务开发项目	向普元信息采购 IT 支持系统应用优化开发服务；分期付款	300.00	2016 年 12 月
19	北京中创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最高人民检察院电子检务工程（中央本级建设部分）应用支撑平台项目	向普元信息购买普元 ESB 软件、普元元数据管理软件、普元数据标准管理软件、普元数据质量管理平台软件、普元 BPS 软件的软件许可；分期付款	300.00	2016 年 12 月
20	上海黄金交易所	GEMS-2 核心系统开发人员外包项目	普元信息提供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及服务，完成上海黄金交易所核心系统开发外包项目工作；分期付款	288.00	2016 年 6 月
21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级服务集成平台	向普元信息采购普元 ESB 软件及咨询设计、定制实施、集成实施的服务；分期付款	268.00	2016 年 12 月
2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16-17 年 ESB、能力开放及大数据共享应用维护服务项目	普元信息提供 2016-17 年 ESB、能力开放及大数据共享应用维护服务；分期付款	266.92	2016 年 6 月
23	郑州格蒂电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云流程平台研发项目	普元信息根据合同要求向客户提供国家电网云流程平台研发项目技术服务；分期付款	266.57	2016 年 12 月

24	纳博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绿证交易平台一期	根据合同要求向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及现场技术服务；分期付款	261.00	2016 年 12 月
25	北京华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普元应用开发平台软件 V7.0 (Eos Platform v7.0)	向普元信息购买应用开发平台软件；分期付款	260.00	2014 年 9 月
26	北京中创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国电集团企业级流程平台(BPM)项目	向普元信息购买普元流程应用平台软件的软件许可和相关的技术服务；分期付款	260.00	2016 年 12 月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行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亚东声明，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

为。

四、刑事诉讼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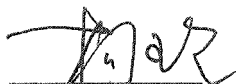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亚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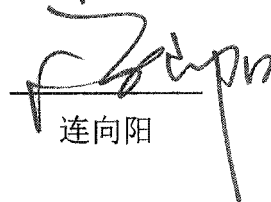
杨玉宝



司建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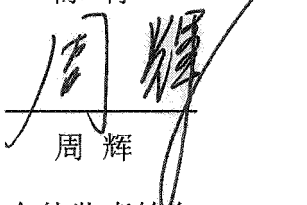
陈 菁



连向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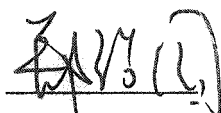


易爱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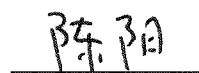


周 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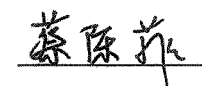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郑治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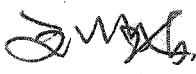


陈 阳



蔡陈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亚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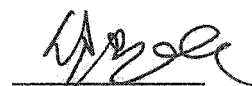
杨玉宝



司建伟



聂拥军



焦烈焱



逯亚娟

普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5月8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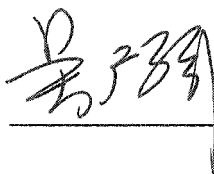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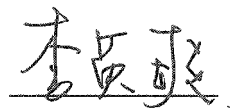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唐 芙



吴广斌



项目协办人：李英爽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8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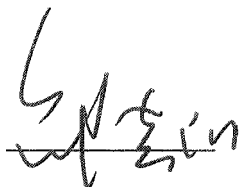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微

经办律师：_____



邵春阳



冯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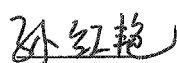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勇



孙红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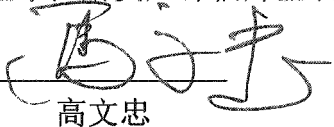


2017 年 5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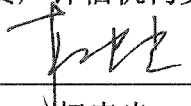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_____
高文忠 王诚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5月8日

情况说明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出具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125 号的《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报告由我司两位注册资产评估师高文忠、王诚经办并签字，法定代表人孙月焕签字，上述工作人员执业时均具备相应的资格。其中法定代表人孙月焕已变更为权忠光，注册资产评估师王诚已从我司离职，我司现无法与王诚取得联系，故无法安排其在招股说明书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的“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处签字。

此情况说明仅用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不做他用。特此说明。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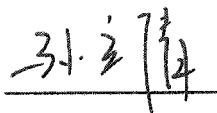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 勇


孙立倩

验资机构负责人：


孙 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5 月 8 日

情况说明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出具编号为沪众会字【2010】第 3276 号《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该报告由我司两位注册会计师孙勇、孙立倩经办并签字。2013 年 11 月 20 日，经上海市财政局批准，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此说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5月 8日

第十三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八）公司章程（草案）；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有关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456 号 4 楼

联系人：逯亚娟

联系电话及传真：021—50805188、021—50801900（传真）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联系人：唐英、吴广斌

联系电话：020-87555888、020-87553577（传真）